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 洪昭男 楊美鈴

協查人員：王○○

序 言

臺灣社會自 84 年以來出現重大的轉變，不僅出現產業外移的現象，也出現人口移入的潮流，而這些移入人口當中又以結婚因素移入者占多數。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網站公布的統計顯示，截至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底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以下均同）配偶人數已達 45 萬 9 千餘人，若再加上其所生育的子女數，臺灣新移民家庭的人數更為可觀。這些婚姻移入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我國經濟發展、人力補充、家務協助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有其貢獻；但不可諱言的是，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大量的湧現之下，卻也必須面對跨國人口遷移可能帶來的衝擊。因此，跨國婚姻事務已成為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亟待有關機關積極面對、思考、規劃及處理，以兼顧人權與國家永續發展，此正是本院進行本專案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

本案係從我國婚姻移民現象的發展背景、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變化趨勢、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的適應問題與離婚情形、跨國虛偽結婚的管道與方式、本院歷年相關調查案件的具體意見、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居留的相關流程，逐一蒐集相關論著、期刊、統計數據、法令規定進行研究與探討，並檢視現階段政府部門對於跨國境婚姻事務的相關制度、法令規定、輔導管理措施及其執行現況。此外，調查研究過程中，除召開 2 場的諮詢會議外，也邀請國內婚姻媒合團體進行座談，並將上開諮詢與座談所得納入本案的參考。

本案前後歷時將近 1 年調查之後，分別就提升組織層級、強化國境管理、深化移民輔導、落實婚姻媒合管理、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等面向，提出 11 項結論與建議，送請行政院研究參處。謹舉其要者

如次：

第一，在提升組織層級方面，由於婚姻移民的人口變遷趨勢對於家庭、教育、經濟、社會、政治等層面，確已造成衝擊，行政院允宜研究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的層級，主導跨部會政策，提出適切的應變政策與措施。

第二，在強化國境管理方面，由於面談制度乃是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取的行政措施，也是國境的第一道重要防線，惟執行不當時，容易招致各種質疑及陳情，也無法達成移民管理的目的，則相關機關允從法制面、實務面予以加強改善。又，為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及假結婚的問題，也為避免人口查察措施造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形象的傷害，內政部移民署允宜結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工人員，建立柔性的訪視及輔導機制，俾於關懷輔導之際，也能發掘不法。

第三，在強化移民輔導方面，鑑於我國跨國婚姻的特殊性，政府相關機關允宜加強入國前的婚姻移民輔導措施，並對我國人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有關虛偽結婚的法律責任與相關規定，以及異國婚姻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以協助國人建立包容、尊重的觀念，避免衍生家庭不幸問題。再者，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辦理離婚的人數逐年增加，有關機關允宜深入探究其原因，以檢討修正目前婚姻移民制度的闕漏。此外，由於新移民配偶多係國人透過婚姻仲介而締結婚姻關係，雙方感情基礎薄弱，加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所面臨的是全然陌生的社會與家庭，爰政府亟須建立有效的服務輸送管道，並加強移民輔導專業人力，以提高各項輔導措施的可近性及普及性，深化移民輔導的效果。

第四，在落實婚姻媒合管理方面，99 年度國內透過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所媒合的案件數，僅占媒合總件數的 5%，爰內政部移民署允宜加強取締非法仲介，並進行相關

宣導，俾使婚姻媒合納入管理的政策美意，得以落實。

最後，在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方面，由於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所面臨的適應問題多源於臺灣社會的偏見與歧視，爰政府有關機關亟須積極建構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培養全民多元文化尊重的價值觀，以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相互尊重。

本案調查期間，承蒙相關機關協助與配合，以及相關團體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表示由衷謝忱。期盼本案能夠促使政府相關機關更加重視跨國婚姻事務的管理，並予以正面回應及處理，以建構兼容並蓄、多元繁榮的和諧社會。

專案調查研究小組：

錢珠慧君
洪昭男
楊美鈴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目次

| | |
|-------------------------|----|
| 壹、題目： | 1 |
|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
| 一、研究緣起 | 1 |
| 二、研究目的 | 2 |
| 三、研究範疇 | 2 |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3 |
| 一、我國婚姻移民現象之發展 | 3 |
| 二、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變化情形 | 8 |
|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所面臨之適應問題 | 20 |
|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之管道及方式 | 21 |
| 五、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情形 | 23 |
| 六、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情形 | 24 |
| 七、近年查獲從事不法活動之案件 | 28 |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31 |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32 |
| 一、本院歷年有關調查案件回顧 | 32 |
| (一) 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乙案 | 32 |
| (二) 關於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乙案 | 35 |
| (三) 關於大陸配偶權益與地位保障乙案 | 37 |
| (四) 關於外交部拒發簽證不告知理由乙案 | 38 |
| (五) 關於外籍配偶離婚人數暴增乙案 | 39 |
| 二、相關機關辦理外籍配偶來臺依親居留之作業流程 | 40 |
| (一) 外籍配偶從居停留至設籍之流程 | 40 |
| (二) 外籍配偶依親簽證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44 |

| | |
|----------------------------------|----|
| (三) 駐外館處對於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之審查情形 | 45 |
| (四) 駐外館處轉請內政部協查簽證准駁疑義之情形 | 49 |
| (五) 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來臺申請改辦居留之情形 | 50 |
| (六) 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措施 | 51 |
| (七) 外籍配偶陳情案件類型 | 52 |
| (八) 外交部對於外籍婚姻領務工作之未來展望 | 54 |
|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實施面談之情形 | 56 |
| (一) 實施時間 | 56 |
| (二) 實施目的 | 56 |
| (三) 實施程序 | 56 |
| (四) 實施情形 | 60 |
| 四、內政部辦理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作業流程 | 71 |
| (一) 大陸配偶從團聚至設籍之流程 | 71 |
| (二) 大陸配偶來臺團聚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75 |
| (三) 大陸配偶來臺依親居留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77 |
| (四) 大陸配偶來臺長期居留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79 |
| (五) 如何掌握瞭解大陸配偶婚姻之真實性 | 81 |
| (六) 97 至 99 年相關陳情案 | 82 |
| 五、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面談之情形 | 83 |
| (一) 實施時間 | 83 |
| (二) 實施目的 | 84 |
| (三) 實施程序 | 84 |
| (四) 實施情形 | 88 |
| (五) 95 至 99 年面談訴願案件 | 94 |

| | |
|-------------------------|-----|
| 六、內政部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管理情形 | 101 |
| (一) 法令依據 | 101 |
| (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婚姻媒合家數及收費標準 | 102 |
| (三) 媒合情形 | 106 |
| (四) 督導查核 | 107 |
| (五) 外交部之建議 | 109 |
| (六) 婚姻媒合團體意見摘要 | 110 |
| 七、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之輔導 | 117 |
| (一) 政策緣起 | 117 |
| (二) 執行概況 | 120 |
| 陸、結論與建議： | 125 |
| 柒、處理辦法： | 149 |

表目錄

| | |
|---|----|
| 表 1、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 9 |
| 表 2、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 | 11 |
| 表 3、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 13 |
| 表 4、臺閩地區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統計表(按國籍分) | 14 |
| 表 5、87 年至 99 年大陸配偶居留核准人數 | 15 |
| 表 6、近 10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 16 |
| 表 7、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分布狀況分析(76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 | 19 |
| 表 8、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分析(76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 | 19 |
| 表 9、95 至 99 年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之人數及其中外籍勞工係曾遭驅逐出國者之人數統計 | 23 |
| 表 10、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 24 |
| 表 11、96 至 99 年離婚人數(已設籍)按原屬國籍分統計表 | 25 |
| 表 12、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因案註參)統計表 | 29 |
| 表 13、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大陸配偶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 | 30 |
| 表 14、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統計 | 48 |
| 表 15、95 至 99 年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轉請警察機關及移民機關協查案件數統計 | 49 |
| 表 16、實施面談之人力配置及平均實施面談之件數 | 58 |
| 表 17、駐外館處辦理面談所需之時間 | 62 |
| 表 18、95 至 99 年各駐外館處辦理依親簽證面談件數、通過件數、拒件數等統計 | 64 |

| | |
|---|-----|
| 表 19、100 年 1 月至 9 月各駐外館處依親面談駁回案件之拒件理由 統計..... | 66 |
| 表 20、95 至 99 年救濟類型及其案件數..... | 68 |
| 表 21、內政部移民署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統計 | 88 |
| 表 22、內政部移民署國境線實施二度面談案件分析表 | 89 |
| 表 23、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人力配置情形..... | 90 |
| 表 24、95 至 99 年內政部移民署國際線面談訴願案件及結果..... | 97 |
| 表 25、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以社團法人○○ 服務協會所定之標準為例） | 102 |

圖目錄

| | |
|----------------------------------|----|
| 圖 1、81 至 99 年我國合法居留外僑人數變化 | 10 |
| 圖 2、99 年持有效居留證居留我國白領工作者比率 | 10 |
| 圖 3、我國人與東南亞籍或大陸配偶結婚對數變化趨勢 | 13 |
| 圖 4、臺閩地區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人數變化 | 14 |
| 圖 5、90 至 99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 17 |
| 圖 6、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情形 | 25 |
| 圖 7、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類型 | 29 |
| 圖 8、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圖 | 43 |
| 圖 9、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定居設籍之流程圖 | 75 |

監察院一〇〇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自 84 年以來臺灣社會發生重大轉變，不僅限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亦出現人口移入之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網站公布之統計¹顯示，76 年 1 月至 100 年 9 月底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以下均同）配偶人數計有 453,820 人，其中外籍配偶為 148,389 人²，大陸配偶為 305,431 人³，足見我國已漸漸轉型為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惟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漸增加，近年跨國婚姻陸續產生相關人口販運、移民人口管理及跨國婚姻適應問題，為社會各界所重視，亦屢屢成為本院關注及調查之重點。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前，均須向我國相關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依親簽證或入境許可證，但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遞增，開始出現假結婚或透過仲介來臺從事不法活動，衍生諸多社會治安問題，同時此類

¹ 檢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06836&ctNode=29699&mp=1>。上網時間：100 年 11 月 18 日。

² 148,389 位外籍配偶中包含：已歸化（取得）國籍者 94,519 人（係指核准人數，惟在尚未取得臺灣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外僑居留（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者 53,870 人。

³ 305,431 位大陸配偶中包含：持入出境許可證（探親、團聚）者 107,316 人，持居留證（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 100,310 人，定居者 97,805 人。

案件亦造成其他諸多新移民家庭因而被標籤，甚至遭受歧視等情事。加以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對此應建立制度性保障，以確保家庭制度之存續與圓滿。爰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審查及面談流程，以及對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者之督導管理，是否周延妥適？有無採取防堵機制？且針對未通過面談者，有無訂定相關救濟途徑？俾有效發掘假婚姻，保障真實婚姻與合法入境者之權利，殊值本院調查研究之。案經 100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推請洪委員昭男、錢林委員慧君及楊委員美鈴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辦理，並請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嗣本院於同年 2 月 25 日以(100)院臺調壹字第 10008000670 號函派調查，並派調查專員王○○協助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遞增，惟因假結婚、或透過仲介來臺從事不法活動，陸續衍生家庭及社會治安等問題，爰藉由本專案調查研究案促使政府重視並加以檢討目前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機制，包括：對於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審查與面談流程、跨國（境）婚姻媒合機構之督導管理，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動態狀況之訪查，所採取之政策與措施有無闕漏不足之處。

三、研究範疇

-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變化情形及背景問題分析。
- (二) 政府對於東南亞籍⁴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審查

⁴ 我國外籍婚姻移民之來源國雖然相當多，惟目前仍以東南亞籍之配偶占多數，故本案以近 10 年來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之 5 個東南亞國家為調查研究範圍。

與面談流程，以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政府對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者之督導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有無闕漏不足之處？
- (四) 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之生活適應，所建立之輔導、協助、訪視及查察等相關措施及其具體內容，以及有無改善之處？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我國婚姻移民現象之發展

(一)外籍配偶部分

1、根據李明堂及黃玉幸之研究⁵指出，我國外籍婚姻之發展歷程，萌芽於1960到1970年代，蓬勃發展於1990年代，該研究並以夏曉鵬（2000）、蕭昭娟（2000）、鐘重發（2004）與徐易男（2006）等人之相關研究，將我國外籍配偶之發展分為萌芽期、形成期及發展期等3個階段：

- (1) 萌芽期：在1960至1970年代，國際跨國婚姻仲介將臺灣女性婚介至歐美、日本等國家，同時將東南亞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普遍較臺灣落後的泰國、印尼女子，仲介引進臺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之中，此為臺灣外籍配偶婚姻形式的萌芽期。在此時期跨國婚姻中的習俗差異與溝通障礙，當時缺乏政府的政策與觀念改變的配套措施，使得外籍配偶的逃婚率相當高，此時期仲介業者雖有利可圖盡力促成跨國婚姻，但民眾接受度相對低，因此早期臺灣外籍配偶現象並未繼續蓬勃發展。
- (2) 形成期：1980年後，臺灣經濟隨著政府「南向政

⁵ 臺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

策」向東南亞各國急速發展，臺灣工廠大量移至東南亞各國設廠，來自臺灣派駐東南亞工廠的勞工，因工作環境因素與當地女子結婚，形成此時期外籍配偶婚姻發展主軸。因此，80年代臺商與駐外派勞工發掘臺灣與東南亞地區有廣大婚姻市場，在有利可圖下，紛紛加入成為新一波婚姻仲介者，東南亞地區女子與臺灣男子結婚之外籍配偶現象，於焉形成。

(3) 發展期：1990年代後，臺灣政治與經濟環境改變，大量資金外移與引進外籍勞工，造成許多本籍勞工失業，除引發諸多社會問題外，亦造成低技術性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之地位更為滑落，直接衝擊與改變臺灣地區之婚姻結構。加以臺灣教育普及，女性受教育及工作能力增加，使得臺灣女性自主意識逐漸抬頭，造成更多的臺灣男性在擇偶上產生困難，轉而向外尋找對象，再配合婚姻仲介之推波助瀾，外籍配偶大量進入臺灣，形成現今眾多外籍配偶與「新臺灣之子」的現象。

2、另據相關研究⁶指出，由於經濟之發達與教育水準之提高，臺灣婚姻市場開始出現不利於下層階級男性之結構劣勢，導致外籍配偶日益盛行之狀況。臺灣男性國人娶東南亞女子為妻之現象，亦即臺灣東南亞籍配偶之原國籍變化，基本上係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之繁榮而展現不同之風貌。1985年前後泰國經濟尚未發展前，因是佛教國家，泰國女子是最早被引進臺灣的東南亞配偶，1990年代初期泰國成為亞洲新小龍之後，

⁶ 朱柔若，2008年，〈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書局。

印尼女子接替泰國成為臺灣男子最愛之東南亞配偶，尤其是出生在華裔家庭之印尼女子。印尼女子遠渡重洋來到臺灣，除了因為臺灣經濟發達，希望在臺灣能有更好的生活外，印尼允許一夫多妻的文化，也是促成她們願意遠嫁來臺的重要外推因素。1990年代末期以後，越南走向開放經濟，吸引臺商湧向越南投資，信仰佛教的越南女子又接替印尼華裔女子，成為新一波嫁入臺灣的東南亞配偶。此類型之婚姻移民蘊含著多種形式的交換關係，來自東南亞的女性，為臺灣家庭生育子女，提供無酬家務勞動與廉價勞動力。

3、此外，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從實務經驗，分析我國人與東南亞籍配偶婚姻媒合之主要管道，包括：婚姻仲介業者，含合法婚姻仲介與非法婚姻仲介；曾嫁娶外籍配偶之親友介紹；已嫁臺之外籍配偶介紹；曾在東南亞等國工作之親友介紹。至於我國外籍配偶以越南、印尼及泰國者為最多之原因，該部分分析如下：

(1) 仲介業者之推波助瀾：國人與越、印、泰等東南亞地區通婚人數眾多之原因，除地緣因素外，首在於婚姻仲介業者基於暴利推波助瀾所致，蓋我國男子與東南亞外籍女子結婚者，甚多為處於國內相對弱勢之環境者，若按正常情況，本無與外籍人士交往或通婚之經濟條件與語文能力，惟惑於婚姻仲介業者之商業式廣告或說詞，願支付高額費用，以便擇得東南亞籍配偶，故婚姻仲介實為外籍配偶問題之源頭。尤其前透過仲介方式與該等外籍人士通婚之國人，因婚姻與各該國產生姻親關係之聯繫後，亦有基於暴利投入婚姻仲介，致使與各該國通婚數量產生「雪球」效應，愈滾愈大。

- (2) 整體相對環境之差異：相較於東南亞各國，我國民之一般經濟條件呈現相對強勢，另由於我國於此期間在全民健康保險、交通與社會建設愈形完善，相較於東南亞各國，在整體生活環境上確屬先進，尤其來臺之外籍配偶多為在當地生活條件困頓者，基於改善家族經濟生活，遂願以結婚為途徑來臺工作。
- (3) 部分國人「社會觀念」偏差：國人與東南亞外籍人士通婚者，雖亦不乏係正常交往而後論及婚嫁之案例，惟就實務狀況而言，大凡透過婚姻媒介前往擇偶者，因前稱經濟狀況之相對差異與國人之「社會需要」，故觀念上多有以金錢換取婚姻，或係持外籍配偶來臺可繁衍後代、協助照顧家庭，甚至分擔家計之心態，因此極易主動以此心態透過婚姻仲介，或極易接受婚姻仲介之遊說，而往東南亞地區擇偶。
- (4) 特定族裔族群已在臺形成移民軸心圓：自 76 年至 100 年 4 月底，為國人配偶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計有 90,775 人，其中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及柬埔寨等東南亞族裔計 88,216 人，約占整體之 97.1%，其中越南裔占 63.94%，印尼裔占 23.69%，泰國裔占 1.23%。此為數眾多已取得我國國籍之東南亞裔人士，鑒於我國較優之生活環境及社會福利，往往以各種方式（如婚姻）繼續引進其原屬國親友來臺移民定居。

(二) 大陸配偶部分

- 1、根據曲虹之研究⁷指出，38 年隨著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國軍官兵約有 60 萬人，隨著兩岸局勢之緩和與臺灣內部民主化腳步之加速，76 年時兩岸親人已分隔 40 年，而這些撤退到臺灣的國軍官兵，強烈希望能在有生之年回到大陸探親，爰政府於 76 年 10 月 15 日宣布開放大陸探親，並提出兩個原則：「1、基於傳統倫理及人道立場的考慮，允許國民赴大陸探親。2、除現役軍人及現任公職人員之外，凡在大陸有血親、姻親、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者，得赴大陸探親。」由於政府基於人道的開放，除使得許多於 38 年跟隨軍隊來到臺灣的退伍老兵返回大陸家鄉探親外，亦開啟兩岸人民互相交流的大門，使得兩岸交流日漸頻繁，且就在我國與大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之情形下，更加速兩岸往來的速度及密度，因此雙方人民通婚的數量亦每年急速成長，甚至遠遠超過東南亞籍配偶之人數。
- 2、又根據相關研究指出⁸，大陸配偶來臺依性別分析，有兩種形態：一為男性大陸配偶與女性臺灣妻子之組合；另一為女性大陸配偶與男性臺灣丈夫之組合。惟後者係普遍存在之組合。兩岸婚配多為臺灣男性與大陸女性，且是多以臺灣居民主動前往探親擇偶為主要模式，加上大陸居民來臺探親有諸多限制，故長途遷徙以男性為首，凸顯兩岸婚姻男性支配的特性。
- 3、另從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之統計資料以觀，99 年度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之認識方式，多數係經由親友介紹，占 51%；其次

⁷ 2006 年，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及輔導與管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⁸ 同註腳 5。

依序為經由工作認識，占 25%；其他則占 17%，跨國境婚姻媒合係占 3%。

二、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變化情形

(一) 我國外僑居留人數

根據內政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從 81 年之 4 萬 4,441 人，逐年增加至 96 年最高峰之 43 萬 3,169 人，嗣後略微減少，至 99 年為 41 萬 8,802 人（詳見表 1）。如以職業別觀之，99 年 41 萬 8,802 位外僑中，白領工作者（商務、工程師、教師、傳教士、技工技匠及其他）人數僅達 3 萬 5,344 人，占所有合法居留我國外僑人口之 8%；外籍勞工計有 32 萬 5,583 人，占 78%；非勞動力者之人數計 4 萬 9,036 人，占 12%；失業及未滿 15 歲者計有 8,839 人，占 2%。另以國籍觀之，則以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之人數為最多（詳見表 2）。

表 1、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單位：人

| 年底別 | 合計 | | 年滿 15 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 | | | | | | | | | | | 未滿 15 歲者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商 | 工程師 | 教師 | 傳教士 | 技工 | 工匠 | 外籍勞工 | 其他 | 失業 | 非勞動力 | |
| 81 | 44,441 | 29,134 | 15,307 | 38,788 | 2,394 | 1,002 | 1,527 | 1,832 | 601 | 11,264 | 2,559 | 1,058 | 16,551 | 5,653 | |
| 82 | 94,601 | 67,802 | 26,799 | 88,721 | 2,258 | 942 | 1,802 | 1,856 | 522 | 60,720 | 2,746 | 1,011 | 16,864 | 5,880 | |
| 83 | 159,305 | 113,184 | 46,121 | 153,351 | 2,388 | 885 | 1,789 | 1,706 | 510 | 125,153 | 2,936 | 1,124 | 16,860 | 5,954 | |
| 84 | 220,537 | 149,796 | 70,741 | 214,348 | 3,080 | 1,025 | 1,781 | 1,562 | 861 | 179,192 | 6,270 | 1,887 | 18,690 | 6,189 | |
| 85 | 253,906 | 166,546 | 87,360 | 247,490 | 2,699 | 976 | 2,001 | 1,825 | 673 | 210,993 | 5,660 | 2,016 | 20,647 | 6,416 | |
| 86 | 268,670 | 168,518 | 100,152 | 262,188 | 3,034 | 1,093 | 2,169 | 1,741 | 437 | 222,951 | 5,784 | 1,987 | 22,992 | 6,482 | |
| 87 | 296,629 | 177,175 | 119,454 | 290,428 | 3,377 | 1,656 | 2,544 | 1,821 | 472 | 244,489 | 7,824 | 2,238 | 26,007 | 6,201 | |
| 88 | 339,186 | 185,806 | 153,380 | 333,171 | 3,834 | 1,890 | 2,876 | 1,848 | 488 | 280,160 | 11,042 | 2,303 | 28,730 | 6,015 | |
| 89 | 388,189 | 183,171 | 205,018 | 382,833 | 4,049 | 2,020 | 3,812 | 1,907 | 513 | 308,122 | 16,969 | 2,561 | 42,880 | 5,356 | |
| 90 | 383,663 | 167,094 | 216,569 | 379,048 | 4,053 | 2,269 | 4,435 | 1,925 | 491 | 287,337 | 16,140 | 3,022 | 59,376 | 4,615 | |
| 91 | 405,751 | 164,388 | 241,363 | 395,090 | 4,987 | 3,416 | 5,976 | 2,014 | 391 | 288,878 | 13,797 | 4,043 | 71,588 | 10,661 | |
| 92 | 405,284 | 157,046 | 248,238 | 395,366 | 4,034 | 3,145 | 5,958 | 2,048 | 277 | 283,239 | 13,563 | 3,976 | 79,126 | 9,918 | |
| 93 | 423,456 | 157,905 | 265,551 | 413,660 | 4,207 | 3,319 | 6,831 | 1,921 | 272 | 288,898 | 14,820 | 4,342 | 89,050 | 9,796 | |
| 94 | 429,703 | 156,370 | 273,333 | 420,526 | 3,878 | 3,117 | 6,630 | 1,800 | 424 | 297,287 | 16,533 | 3,957 | 86,900 | 9,177 | |
| 95 | 428,240 | 156,559 | 271,681 | 419,788 | 3,197 | 2,500 | 6,185 | 1,804 | 807 | 306,418 | 16,031 | 3,329 | 79,517 | 8,452 | |
| 96 | 433,169 | 163,575 | 269,594 | 425,110 | 3,752 | 2,407 | 6,009 | 1,775 | 1,142 | 321,804 | 15,576 | 2,917 | 69,728 | 8,059 | |
| 97 | 417,385 | 160,987 | 256,398 | 410,053 | 3,474 | 2,072 | 5,655 | 1,729 | 736 | 316,177 | 17,863 | 2,444 | 59,903 | 7,332 | |
| 98 | 403,700 | 152,242 | 251,458 | 396,514 | 3,665 | 1,920 | 6,106 | 1,613 | 456 | 306,408 | 20,024 | 2,145 | 54,177 | 7,186 | |
| 99 | 418,802 | 160,963 | 257,839 | 411,922 | 3,782 | 2,002 | 5,923 | 1,573 | 481 | 325,583 | 21,583 | 1,959 | 49,036 | 6,880 | |

備註：1、指現時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不包括持外交簽證、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2、(1) 技工工匠：指具有專業技術，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2) 外籍勞工：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3) 船員：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4) 失業：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64歲以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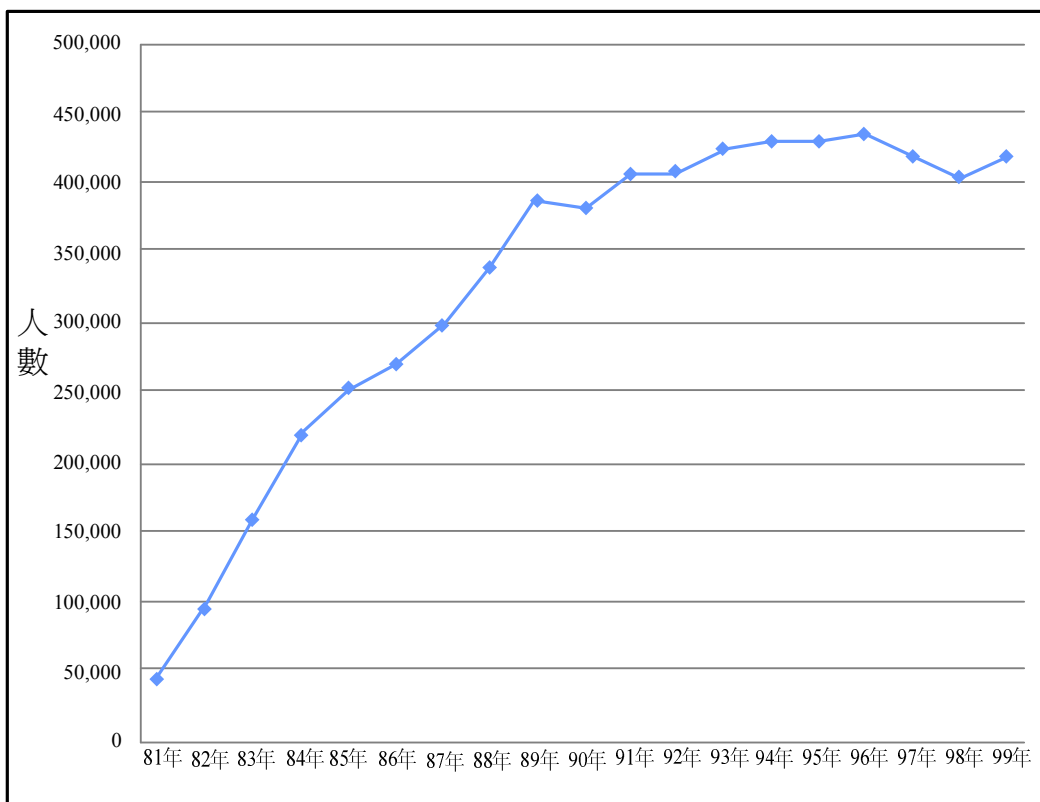


圖 1、81 至 99 年我國合法居留外僑人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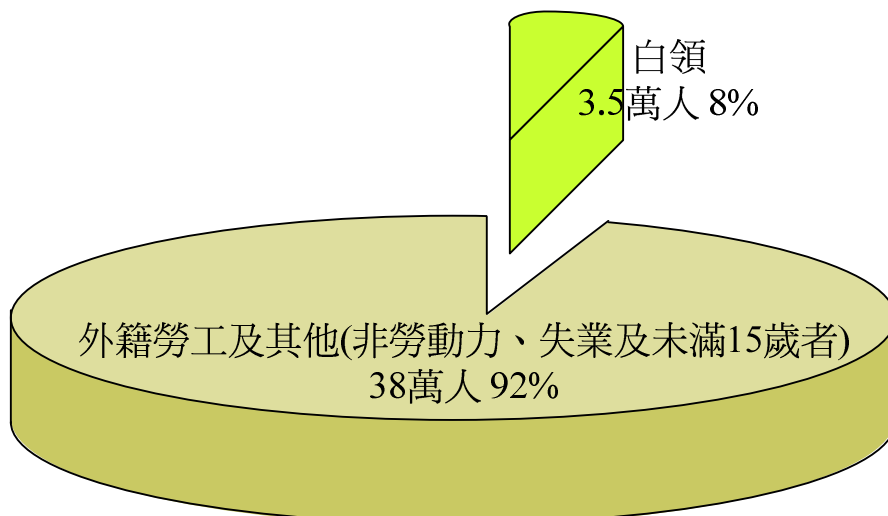


圖 2、99 年持有效居留證居留我國白領工作者比率



表2、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 年別 | 總計 | 美國 | 英國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荷蘭 | 西班牙 | 葡萄牙 | 丹麥 | 瑞士 | 瑞典 | 韓國 | 馬來西亞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新加坡 | 印度 | 加拿大 | 比利時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澳洲 | 越南 | 挪威 | 芬蘭 | 無國籍 | 其他 |
|-----|---------|--------|-----------|-----|--------|-----|-----|-----|-----|-----|-----|-------|-------|---------|--------|---------|-------|-------|-------|-----|-----|-----|-----|---------|----|----|-----|--------|----|
| 90年 | 383,663 | 9,849 | 1,358,674 | 612 | 9,935 | 178 | 139 | 12 | 53 | 134 | 76 | 2,980 | 6,671 | 99,502 | 69,146 | 126,224 | 907 | 1,052 | 2,069 | 77 | 171 | 135 | 691 | 43,291 | 21 | 48 | 142 | 7,516 | |
| 91年 | 405,751 | 10,614 | 1,698,717 | 818 | 11,467 | 230 | 130 | 12 | 81 | 158 | 96 | 3,025 | 7,091 | 93,094 | 72,275 | 113,004 | 1,050 | 1,240 | 2,865 | 89 | 233 | 140 | 907 | 75,751 | 26 | 50 | 126 | 8,764 | |
| 92年 | 405,284 | 10,243 | 1,584,630 | 617 | 10,321 | 206 | 135 | 12 | 48 | 152 | 70 | 2,820 | 7,174 | 64,778 | 81,299 | 108,446 | 1,036 | 1,244 | 2,853 | 103 | 179 | 108 | 834 | 101,468 | 18 | 35 | 112 | 8,759 | |
| 93年 | 423,456 | 10,514 | 1,655,700 | 601 | 11,602 | 200 | 140 | 14 | 57 | 149 | 85 | 2,666 | 7,337 | 34,884 | 89,813 | 109,395 | 1,122 | 1,206 | 3,261 | 104 | 164 | 110 | 952 | 136,977 | 21 | 43 | 93 | 9,591 | |
| 94年 | 429,703 | 10,486 | 1,502,627 | 656 | 11,001 | 175 | 129 | 15 | 40 | 132 | 79 | 2,868 | 7,368 | 57,338 | 93,209 | 101,750 | 1,185 | 1,290 | 3,259 | 99 | 166 | 95 | 828 | 125,344 | 30 | 38 | 98 | 9,896 | |
| 95年 | 428,240 | 10,174 | 1,327,638 | 669 | 9,672 | 172 | 127 | 15 | 36 | 141 | 80 | 2,781 | 7,745 | 89,916 | 86,628 | 96,647 | 1,095 | 1,380 | 2,963 | 83 | 144 | 94 | 731 | 104,807 | 16 | 28 | 114 | 10,017 | |
| 96年 | 433,169 | 9,994 | 1,278,715 | 696 | 9,710 | 210 | 121 | 23 | 40 | 140 | 99 | 2,792 | 7,762 | 116,685 | 82,595 | 88,998 | 1,101 | 1,406 | 2,722 | 84 | 137 | 97 | 714 | 95,735 | 14 | 41 | 104 | 9,156 | |
| 97年 | 417,385 | 9,514 | 1,168,719 | 622 | 8,628 | 203 | 140 | 27 | 33 | 135 | 108 | 2,780 | 8,251 | 123,324 | 72,690 | 75,384 | 1,079 | 1,509 | 2,409 | 83 | 153 | 102 | 647 | 98,794 | 22 | 26 | 94 | 8,741 | |
| 98年 | 403,700 | 9,919 | 1,274,781 | 690 | 8,891 | 195 | 169 | 28 | 51 | 116 | 99 | 3,068 | 9,006 | 131,980 | 68,673 | 64,390 | 1,116 | 1,549 | 2,445 | 92 | 154 | 91 | 722 | 90,409 | 15 | 22 | 379 | 7,376 | |
| 99年 | 418,802 | 9,862 | 1,245,828 | 710 | 9,101 | 187 | 187 | 37 | 42 | 126 | 96 | 3,265 | 9,396 | 144,651 | 72,453 | 67,326 | 1,180 | 1,520 | 2,304 | 69 | 187 | 101 | 742 | 86,224 | 18 | 49 | 210 | 6,686 | |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備註：本項統計資料不含逾期居留之外僑人數。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人數

在這波移民遷移潮流中，除外籍勞工之引進外，最明顯現象即是跨國（境）婚姻中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增加。我國人與東南亞籍及大陸人士結婚對數從 87 年之 22,905 對，逐年增加至 92 年最高峰之 54,634 對，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31.86%；嗣後雖逐年遞減，惟每年仍然有超過 2 萬對之結婚數量（詳見表 3）。如進一步從配偶之原屬國籍別分析，我國人與東南亞籍人士結婚對數，從 90 年之 19,405 對，逐年增加至 93 年最高峰之 18,103 對，嗣後則逐年遞減至 99 年之 5,212 對。至於大陸配偶部分，我國人與大陸（含港澳地區）人士結婚對數自 87 年起逐年攀升，至 92 年為最高峰，多達 34,991 對，93 年急遽下降至 10,972 對，94 年至 96 年持續維持在 1 萬 5 千對左右，97 年至 99 年雖有略微下降，但仍維持在 1 萬 3 千對左右（詳見圖 2）。

又從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統計資料觀之，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人數從 87 年之 8,245 人，至 93 年達到最高峰之 94,744 人，其中越南籍配偶即多達 60,302 人，占 63.6%；嗣後外籍配偶人數雖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迄 98 年止，每年仍有 6 萬餘人，且仍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並以越南、泰國、印尼等國為最多。以 99 年為例，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人數計 47,322 人，其中以越南籍 23,488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泰國籍 5,800 人、印尼籍 4,993 人（詳見表 4 及圖 3）。至於大陸配偶部分，截至 99 年底大陸配偶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為 31 萬 5,370 人，其中依親居留者計 13 萬 2,503 人、長期居留 10 萬 3,226 人、定居 7 萬 9,641 人（歷年居留及定居核准人數詳見表 5）。

表 3、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單位：對數

| 年別 | 結婚對數 | 本國對數 |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大陸港澳 | | | 外國籍 | | | 中外籍結婚對數比 |
| | | | 對數 | % | 對數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對數 | 東南亞地區 | 其他地區 | |
| 87 | 145,976 | 123,071 | 22,905 | 15.69 | 12,451 | 12,167 | 284 | 10,454 | ... | ... | 6.4 |
| 88 | 73,209 | 140,946 | 32,263 | 18.63 | 17,589 | 17,288 | 301 | 14,674 | ... | ... | 5.4 |
| 89 | 181,642 | 136,676 | 44,966 | 24.76 | 23,628 | 23,297 | 331 | 21,338 | ... | ... | 4.0 |
| 90 | 170,515 | 124,313 | 46,202 | 27.10 | 26,797 | 26,516 | 281 | 19,405 | 17,512 | 1,893 | 3.7 |
| 91 | 172,655 | 123,642 | 49,013 | 28.39 | 28,906 | 28,603 | 303 | 20,107 | 18,037 | 2,070 | 3.5 |
| 92 | 171,483 | 116,849 | 54,634 | 31.86 | 34,991 | 34,685 | 306 | 19,643 | 17,351 | 2,292 | 3.1 |
| 93 | 131,453 | 100,143 | 31,310 | 23.82 | 10,972 | 10,642 | 330 | 20,338 | 18,103 | 2,235 | 4.2 |
| 94 | 141,140 | 112,713 | 28,427 | 20.14 | 14,619 | 14,258 | 361 | 13,808 | 11,454 | 2,354 | 5.0 |
| 95 | 142,669 | 118,739 | 23,930 | 16.77 | 14,406 | 13,964 | 442 | 9,524 | 6,950 | 2,574 | 6.0 |
| 96 | 135,041 | 110,341 | 24,700 | 18.29 | 15,146 | 14,721 | 425 | 9,554 | 6,952 | 2,602 | 5.5 |
| 97 | 154,866 | 133,137 | 21,729 | 14.03 | 12,772 | 12,274 | 498 | 8,957 | 6,009 | 2,948 | 7.1 |
| 98 | 117,099 | 95,185 | 21,914 | 18.71 | 13,294 | 12,796 | 498 | 8,620 | 5,696 | 2,924 | 5.3 |
| 99 | 138,819 | 117,318 | 21,501 | 15.49 | 13,332 | 12,804 | 525 | 8,169 | 5,212 | 2,957 | 6.5 |

備註：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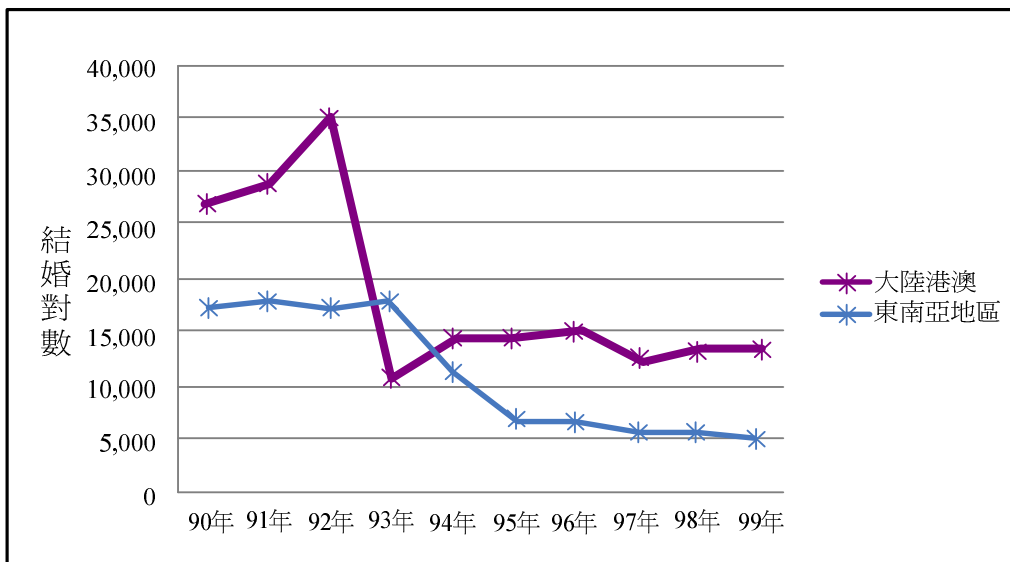


圖 3、我國人與東南亞籍或大陸配偶結婚對數變化趨勢

表 4、臺閩地區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統計表（按國籍分）

單位：人

| 國籍 年別 | 合計 | 越南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緬甸 | 柬埔寨 | 馬來西亞 | 其他 |
|----------|--------|--------|--------|-------|-------|-------|-------|-------|--------|
| 87 | 8,245 | 1,338 | 4,808 | 503 | 188 | 537 | 220 | 128 | 523 |
| 88 | 20,088 | 5,994 | 3,908 | 2,479 | 2,195 | 839 | 633 | 847 | 3,193 |
| 89 | 41,228 | 19,846 | 6,648 | 3,091 | 3,681 | 1,133 | 1,499 | 1,014 | 4,316 |
| 90 | 60,693 | 32,600 | 10,121 | 3,599 | 4,881 | 1,052 | 2,023 | 1,152 | 5,265 |
| 91 | 74,451 | 42,835 | 10,662 | 3,830 | 6,114 | 682 | 2,399 | 1,241 | 6,688 |
| 92 | 85,721 | 52,173 | 11,648 | 3,945 | 7,143 | 636 | 2,699 | 1,272 | 6,205 |
| 93 | 94,744 | 60,302 | 10,800 | 3,839 | 8,285 | 711 | 2,586 | 1,381 | 6,840 |
| 94 | 92,650 | 57,939 | 9,631 | 3,772 | 9,037 | 1,003 | 2,422 | 1,476 | 7,370 |
| 95 | 83,960 | 49,662 | 8,994 | 3,580 | 8,720 | 1,135 | 2,395 | 1,572 | 7,902 |
| 96 | 75,891 | 43,654 | 7,776 | 3,447 | 8,139 | 1,224 | 1,554 | 1,671 | 8,426 |
| 97 | 65,538 | 35,406 | 6,587 | 3,404 | 7,390 | 1,126 | 860 | 1,778 | 8,987 |
| 98 | 60,417 | 30,061 | 5,863 | 3,442 | 7,124 | 976 | 475 | 2,062 | 10,414 |
| 99 | 47,322 | 23,488 | 4,993 | 2,833 | 5,800 | 625 | 235 | 1,563 | 7,785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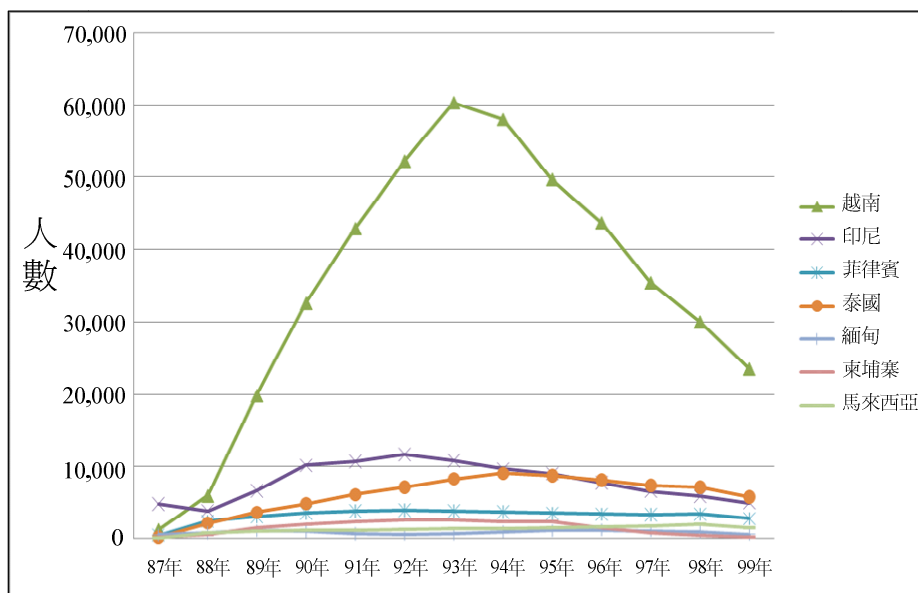


圖 4、臺閩地區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人數變化

表 5、87 年至 99 年大陸配偶居留核准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依親居留 | 長期居留 | 定居 | 合計 |
|-----|--------|--------|--------|--------|
| 87年 | | 1,695 | 717 | - |
| 88年 | | 1,760 | 904 | - |
| 89年 | | 5,080 | 1,501 | - |
| 90年 | | 3,021 | 1,220 | - |
| 91年 | | 7,104 | 3,987 | - |
| 92年 | | 6,967 | 2,855 | - |
| 93年 | 43,544 | 7,783 | 5,518 | 56,845 |
| 94年 | 20,115 | 9,560 | 6,366 | 36,041 |
| 95年 | 13,290 | 10,995 | 6,231 | 30,516 |
| 96年 | 11,175 | 10,876 | 6,085 | 28,136 |
| 97年 | 11,100 | 9,382 | 5,915 | 26,397 |
| 98年 | 15,726 | 16,543 | 25,773 | 58,042 |
| 99年 | 17,968 | 9,783 | 11,413 | 39,164 |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此外，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從 90 年之 2,018 人，增加至 97 年之 12,983 人，嗣後即呈現遞減之趨勢，近 10 年來總計有 74,766 人，其國籍幾乎全為東南亞地區，計有 74,369 人，所占比率高達 99.5%；且又以越南為最多，計有 54,714 人，所占比率為 73.2%，其次

依序為印尼、柬埔寨、菲律賓及緬甸，分別為 11,474 人、3,511 人、2,645 人、1,051 人（詳見表 6）。

表 6、近 10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單位：人

| 國籍別 | 合計 | 90 年 | 91 年 | 92 年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
| 越南 | 54,714 | 1,277 | 515 | 407 | 2,348 | 8,193 | 10,135 | 8,115 | 10,571 | 7,421 | 5,732 |
| 印尼 | 11,474 | 298 | 221 | 253 | 2,839 | 2,198 | 1,250 | 1,274 | 1,217 | 1,058 | 866 |
| 菲律賓 | 2,645 | 207 | 158 | 188 | 317 | 378 | 374 | 192 | 243 | 316 | 272 |
| 緬甸 | 1,051 | 33 | 21 | 67 | 117 | 17 | 27 | 26 | 178 | 307 | 258 |
| 柬埔寨 | 3,511 | 95 | 150 | 316 | 689 | 350 | 0 | 829 | 615 | 308 | 159 |
| 泰國 | 872 | 75 | 137 | 92 | 61 | 33 | 68 | 117 | 117 | 102 | 70 |
| 馬來西亞 | 102 | 10 | 12 | 10 | 7 | 5 | 4 | 5 | 16 | 12 | 21 |
| 巴基斯坦 | 87 | 4 | 7 | 5 | 12 | 16 | 4 | 20 | 3 | 6 | 10 |
| 日本 | 36 | 2 | 2 | 3 | 3 | 6 | 3 | 3 | 4 | 4 | 6 |
| 無國籍 | 75 | 0 | 35 | 8 | 9 | 4 | 0 | 3 | 3 | 9 | 4 |
| 孟加拉 | 15 | 0 | 1 | 1 | 2 | 3 | 0 | 1 | 1 | 2 | 4 |
| 尼泊爾 | 15 | 0 | 1 | 0 | 3 | 0 | 3 | 0 | 1 | 4 | 3 |
| 奈及利亞 | 16 | 0 | 1 | 2 | 7 | 1 | 0 | 0 | 0 | 2 | 3 |
| 印度 | 34 | 1 | 3 | 2 | 7 | 5 | 0 | 0 | 7 | 7 | 2 |
| 美國 | 4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2 |
| 韓國 | 26 | 6 | 3 | 3 | 3 | 0 | 4 | 0 | 1 | 5 | 1 |
| 新加坡 | 8 | 1 | 0 | 0 | 1 | 0 | 1 | 3 | 0 | 1 | 1 |
| 斯里蘭卡 | 15 | 3 | 0 | 0 | 3 | 2 | 1 | 2 | 2 | 1 | 1 |
| 宏都拉斯 | 3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1 |
| 寮國 | 5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2 | 1 |
| 南非 | 7 | 1 | 0 | 1 | 1 | 0 | 1 | 2 | 0 | 1 | 0 |
| 玻利維亞 | 2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籍別 | 合計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 烏拉圭 | 7 | 1 | 1 | 0 | 2 | 0 | 0 | 1 | 1 | 1 | 0 |
| 模里西斯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秘魯 | 2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厄瓜多 | 2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 多明尼加 | 2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 埃及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3 | 0 |
| 墨西哥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迦納 | 2 | 0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 馬達加斯加 | 2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其他 | 26 | 2 | 1 | 0 | 4 | 5 | 3 | 3 | 3 | 1 | 4 |
| 總計 | 74,766 | 2,018 | 1,272 | 1,360 | 6,437 | 11,220 | 11,879 | 10,600 | 12,983 | 9,576 | 7,42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檢自：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D.html。
上網時間：100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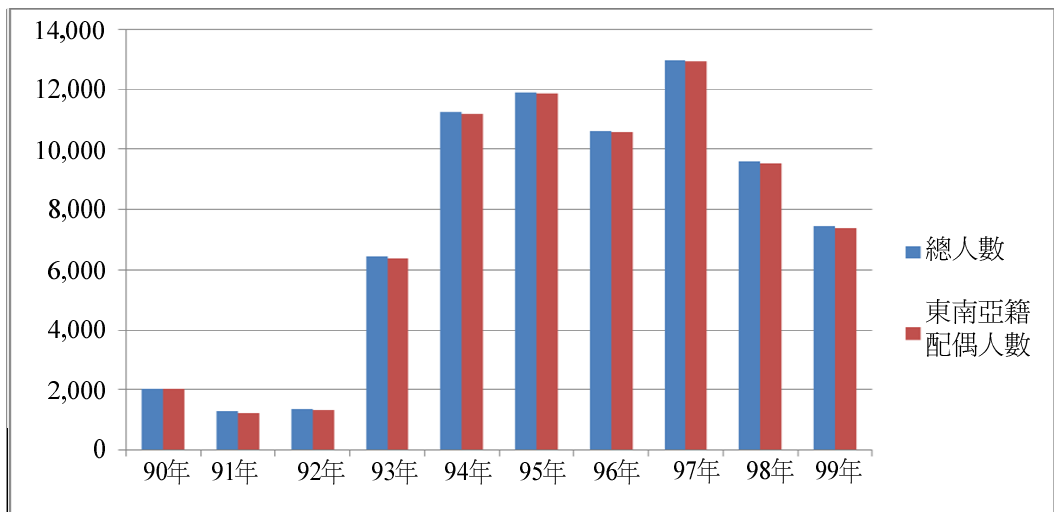


圖 5、90 至 99 年外國人為國人之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人數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1、外籍配偶部分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76年1月至100年8月女性外籍配偶之年齡分布以26~30歲者52,964人為最多(占30%)，其次依序為31~35歲之49,927人(占29%)，36~40歲之28,568人(占17%)；另25歲以下者有11,319人(占7%)。又女性外籍配偶之教育程度部分，以初中畢業者38,079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高中畢業者26,456人，小學畢業者25,695人，則初中學歷以下者即占37%。

2、大陸配偶部分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76年1月至100年8月女性大陸配偶之年齡分布以31~35歲者68,767人為最多(占25%)，其次依序為36~40歲之65,879人(占24%)，26~30歲之41,439人(占15%)；另25歲以下者有8,520人(占3%)。又女性大陸配偶之教育程度部分，以初中畢業者84,373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高中畢業者54,201人，小學畢業者34,774人，則初中學歷以下者即占43%。

表 7、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分布狀況分析（76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 性別 \ 年齡分布 | 總 計 | 外籍配偶 | | 大陸配偶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 計 | 488,075 | 23,249 | 172,496 | 12,953 | 279,377 |
| 25歲以下 | 20,141 | 235 | 11,319 | 67 | 8,520 |
| 26~30歲 | 95,995 | 1,023 | 52,964 | 569 | 41,439 |
| 31~35歲 | 123,487 | 3,206 | 49,927 | 1,587 | 68,767 |
| 36~40歲 | 101,387 | 4,533 | 28,568 | 2,407 | 65,879 |
| 41~45歲 | 62,452 | 4,485 | 14,728 | 2,703 | 40,536 |
| 46~50歲 | 36,523 | 3,393 | 7,170 | 2,402 | 23,558 |
| 51~55歲 | 18,375 | 2,140 | 3,688 | 1,546 | 11,001 |
| 56~60歲 | 11,637 | 1,342 | 1,881 | 795 | 7,619 |
| 61歲以上 | 18,078 | 2,892 | 2,251 | 877 | 12,058 |

備 註：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統計數據係由不同資料庫產生，內政部移民署現正進行資訊系統整合，本表數據係指申請證件之人數，謹供參考。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8、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分析（76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 性別 \ 教育程度 | 總計 | 外籍配偶 | | 大陸配偶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 計 | 488,075 | 23,249 | 172,496 | 12,953 | 279,377 |
| 高中畢業 | 86,048 | 3,364 | 26,456 | 2,027 | 54,201 |
| 小學畢業 | 64,107 | 1,005 | 25,695 | 2,633 | 34,774 |
| 初中畢業 | 127,547 | 1,426 | 38,079 | 3,669 | 84,373 |
| 專科畢業 | 25,555 | 1,172 | 2,590 | 620 | 21,173 |
| 大學畢業 | 28,006 | 6,661 | 8,326 | 1,235 | 11,784 |
| 碩 士 | 3,306 | 1,325 | 672 | 396 | 913 |
| 博 士 | 838 | 438 | 130 | 137 | 133 |
| 其他(不識字、未填寫) | 152,668 | 7,858 | 70,548 | 2,236 | 72,026 |

備 註：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統計數據係由不同資料庫產生，內政部移民署現正進行資訊系統整合，本表數據係指申請證件之人數，謹供參考。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所面臨之適應問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面對全然陌生之社會與家庭所產生適應上之各種問題，包括：語言、文化與生活適應不良、人際關係孤立與社會支持網絡缺乏、遭受家庭暴力、偏見與歧視等問題。茲概述如下：

(一) 語言、文化與生活適應不良

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無法在短時間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仍有適應不良問題。異國或兩岸婚姻多透過仲介媒合，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視為傳宗接代工具及廉價勞力，家庭地位低落，極易影響家庭和諧而導致婚姻解組。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方式及價值觀不同，在台又無親友，不易建立社區或親友支持網絡，當婚姻不順遂時或生活發生問題時缺乏求助對象。

(二) 人際關係孤立與社會支持網絡缺乏

外籍與大陸配偶遠渡重洋隻身來臺舉目無親，加以初來臺灣語言不通、文化差異，難與社區居民建立互動關係。此外，部分臺灣配偶將外籍與大陸配偶視為「買來」，導致渠等家庭地位低落，並在夫家嚴密監控下，致使渠等處於孤立無援之困境，造成新的人際關係難以建立，並缺乏社會支持網絡。

(三) 婚姻暴力之問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或文化等種種差異，遭受配偶施暴事件時有所聞。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統計據數顯示，99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計有 98,720 人，如從國籍別觀之，經扣除資料不明者（18,582 人）後之 80,138 人中，係外國

籍⁹與大陸籍（含港澳地區）者有 8,510 人，占 10.6%；換言之，每 10 位被害人中，即有 1 人係外籍或大陸人士。況且渠等缺乏支持網絡、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或擔心影響居留之申請等，致未能尋求適當之協助，恐怕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仍有黑數存在。

(四) 偏見與歧視之問題

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係源於臺灣社會之偏見與歧視，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於移民歷程中面臨兩大挑戰，一是「種族優越主義」觀點，妨害社會對新移民者經驗之理解，甚至導致錯誤解讀新移民文化價值；二是「主流文化」之強大壓力，壓抑了新移民之文化發展，此均造成渠等處於社會之相對不利位置¹⁰。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之管道及方式

內政部依警政署業管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起訴書、判決書等資料，整理後分析出該署查獲虛偽結婚態樣如下：

(一) 不法婚姻仲介投入與轉型

不法婚姻仲介從早期提供虛偽結婚雙方面談教戰守則，以順利通過面談，遂行來臺目的；現今趨勢，虛偽結婚之仲介已朝向組織化、專業化與集團化發展，從人頭配偶招募形成集團化組織，針對我國人經濟狀況不佳或貪圖免費之機票、食宿等費用，以結婚為手段，利誘國人赴陸或其他國家辦理結婚手續，通常以遊民、原住民、無業者、中年失業者、老年人居多。

(二) 婚姻雙方以利益維繫，皆無結婚真意

婚姻雙方於結婚之前，即已勾串、通謀虛偽結婚之犯

⁹ 外國籍主要為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其他國籍僅 192 人。

¹⁰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144-155。

意聯絡，並達成酬佣給付之期約，以結婚為手段引介來臺。

(三) 一方真意結婚，另一方卻心存詐騙

國人一方為真意結婚，但外來人口之一方係利用其情感，以遂行來臺目的，俟來臺後或取得居留權即告失聯，或取得身分證後，即辦理離婚，再與其母國人士結婚，辦理團聚來臺，形成衍生性移入人口。此類國人多屬榮民、中、老年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或缺乏社會經歷、不擅（喜）人際互動（俗稱宅男）者居多。

(四) 冒用（偽、變造）他人證件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女子因犯罪、從事色情行業、在臺曾有犯罪紀錄或其他原因，無法依正常程序申請來臺，即透過不法業者取得他人身分資料或勾串當事人，假藉身分冒名頂替或偽、變造其身分，以不法證件與國人虛偽結婚來臺。

(五) 國人規避重婚，由親屬頂替婚姻

國人因於國外發生婚外情，深怕原配偶發覺並觸犯重婚罪，惟基於傳宗接代之考量，遂利用家人、朋友或另覓人頭老公與婚外情對象辦理結婚後申請來臺，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

此外，外交部從實務經驗發現，東南亞籍人士取得我國假配偶之管道包括：非法婚姻仲介業者；曾嫁娶外籍配偶之親友介紹；已嫁臺之外籍配偶介紹；曾在東南亞等國工作之親友介紹；自行在臺認識。又東南亞籍人士虛偽結婚之方式如下：

- (一) 藍領外勞為規避工作年限；或因不符合來我國工作之條件；甚或因不良紀錄而遭管制入國，藉與國人結婚方式繼續來臺工作。
- (二) 已嫁臺之外籍配偶為引進其親友來臺，覓得國人充作人頭配偶，與其外籍親友結婚。
- (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與國人離婚，再以結婚依

親名義引進其他外籍人士。

(四) 外籍人士與原國籍配偶離婚，再與國人結婚。

五、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情形

根據外交部查復結果發現，按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藍領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9 年，且目前我國凍結部分國家（例如越南等）來華工作之申請，故駐外館處確實發現部分藍領外籍勞工為規避工作年限、或國人雇主因不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聘僱外籍勞工之資格規定，轉而與外籍人士結婚之案例，遂有「假結婚、真打工」或「假結婚、真看護」之情形發生；另亦有國人非法聘僱逃逸外籍勞工後，某家庭成員復與該外勞結婚，使其合法化。由於當事人間相互熟稔，面談時均可回答家庭狀況等背景資料，致此類案件之婚姻真實性難以認定。

又根據外交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99年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人數總計9,756人，其中曾遭驅逐出國之外籍勞工人數計有1,915人，約占2成，亦即每5位外籍勞工與國人結婚者中，有1位係曾遭驅逐出國者（詳見表9）。

表 9、95 至 99 年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之人數及其中外籍勞工係曾遭驅逐出國者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 國家別 | 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人數 | 外籍勞工曾遭驅逐出國者人數 |
|----------|-------------|---------------------|
| 越南（含柬埔寨） | 4,360 | 931 ^(註1) |
| 印尼 | 1,920 | 846 ^(註2) |
| 泰國 | 1,820 | 110 |
| 菲律賓 | 1,656 | 28 |
| 總計 | 9,756 | 1,915 |

備註：1、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並無外籍勞工曾遭驅逐出國者人數之統計數據。

2、駐印尼代表處係按比率（3至4成）推估。

資料來源：外交部

六、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情形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我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0 年之 12.75%，增加至 99 年之 26.21%（詳見表 10 及圖 5）。

表 10、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單位：對；%

| 年別 | 離婚對數 | 本國 | | 外籍或大陸配偶原屬國籍（地區）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大陸 | | 港澳 | | 外國 | |
| | | 對數 | 比率 | 對數 | 比率 | 對數 | 比率 | 對數 | 比率 | 對數 | 比率 |
| 90 | 56,538 | 49,330 | 87.25 | 7,208 | 12.75 | 4,621 | 8.17 | 81 | 0.14 | 2,506 | 4.43 |
| 91 | 61,213 | 53,074 | 86.70 | 8,139 | 13.30 | 5,465 | 8.93 | 31 | 0.05 | 2,643 | 4.32 |
| 92 | 64,866 | 53,898 | 83.09 | 10,968 | 16.91 | 7,890 | 12.16 | 53 | 0.08 | 3,025 | 4.66 |
| 93 | 62,796 | 51,406 | 81.86 | 11,390 | 18.14 | 7,782 | 12.39 | 67 | 0.11 | 3,541 | 5.64 |
| 94 | 62,571 | 51,529 | 82.35 | 11,042 | 17.65 | 7,048 | 11.26 | 84 | 0.13 | 3,910 | 6.25 |
| 95 | 64,540 | 52,950 | 82.04 | 11,590 | 17.96 | 7,057 | 10.93 | 108 | 0.17 | 4,425 | 6.86 |
| 96 | 58,518 | 47,428 | 81.05 | 11,090 | 18.95 | 6,494 | 11.10 | 109 | 0.19 | 4,487 | 7.67 |
| 97 | 55,995 | 44,574 | 79.60 | 11,421 | 20.40 | 6,482 | 11.58 | 96 | 0.17 | 4,843 | 8.65 |
| 98 | 57,223 | 44,066 | 77.01 | 13,157 | 22.99 | 7,672 | 13.41 | 122 | 0.21 | 5,363 | 9.37 |
| 99 | 58,115 | 42,882 | 73.79 | 15,233 | 26.21 | 9,592 | 16.51 | 102 | 0.18 | 5,539 | 9.53 |

備註：1、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2、90年以前大陸配偶係包括港澳配偶。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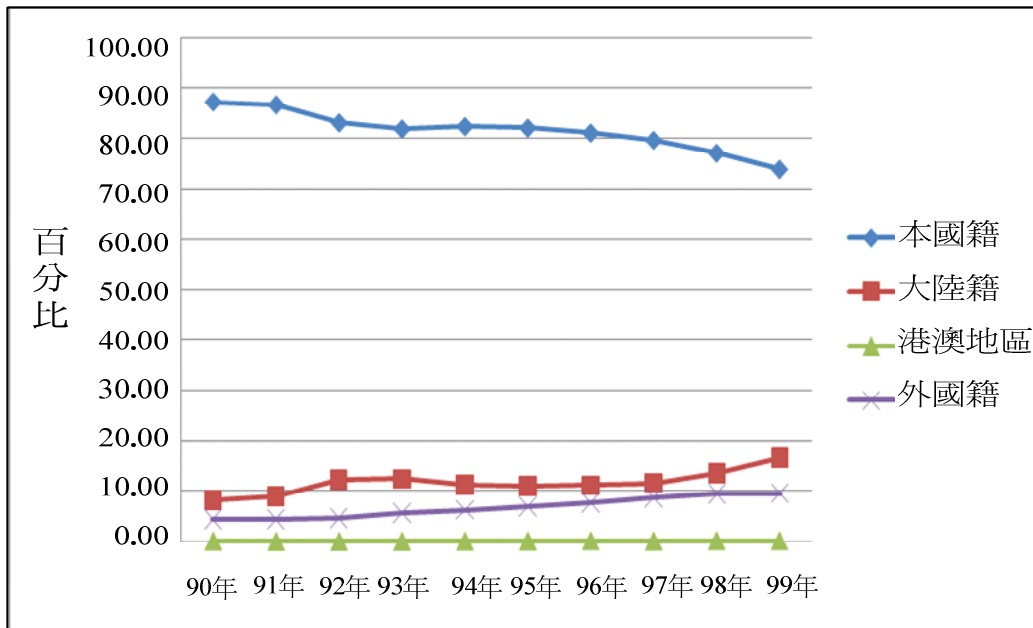


圖 6、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情形

復根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近 4 年來取得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人數逐年增加，大陸（含港澳）配偶離婚人數從 96 年之 1,036 人，增加至 99 年之 4,975 人；外籍配偶部分，從 96 年之 1,275 人，增加至 99 年之 2,917 人（詳見表 11）。至於前揭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始離婚之時間，內政部尚乏相關統計資料。

表 11、96 至 99 年離婚人數（已設籍）按原屬國籍分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別 | 大陸地區 | | 港澳地區 | | 外國籍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96年 | 9 | 999 | 8 | 20 | 13 | 1,262 |
| 97年 | 15 | 1,321 | 12 | 19 | 13 | 1,761 |
| 98年 | 63 | 2,511 | 21 | 22 | 28 | 2,443 |
| 99年 | 174 | 4,773 | 7 | 21 | 39 | 2,878 |

備註：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至於我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離婚之原因，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查復表示，我國男性大約從 80 年起，開始前往大陸、東南亞娶妻。勞師動眾到國外找對象之原因不外乎當事人本身之條件未盡理想，在國內難覓對象；另一項因素係當事人個性內向，不擅言詞，無法結交異性朋友，一再磋跎而錯過適婚年齡，在「傳宗接代」之壓力下，只好在仲介之協助下前往東南亞或大陸（大陸配偶目前大多經由親友介紹）尋找結婚對象。這些來自各地之新移民，面對不同民情風俗、語言、文化等差異，伴隨而來種種社會問題，如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缺乏穩定性、家庭暴力、子女教養不易等，遂在生活上可能之困境逐漸衍生，若欠缺足夠之支持系統，婚姻容易出現危機。新移民由於身分特殊，易受矚目，有時即使一些小問題亦會遭到放大。然而，不否認部分新移民嫁到臺灣取得身分證後，基於各種原因想離開原配偶，並想盡辦法離婚，但絕大多數之新移民都是盡心盡力照顧家庭。其離婚原因分析如下¹¹：

(一) 跨文化差異大

新移民到臺灣後所面對之一項課題係生活習慣、飲食、宗教、文化之差異，此等問題若未能儘速解決，往往成為夫妻、公婆間爭執之導火線，因而導致離婚。再者，有了子女後又要面臨新的困難，即使普通家庭之夫妻，也都經常為子女之管教方式而發生摩擦，更何況新移民家庭。

(二) 國內家庭過多限制與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系統

新移民離鄉背井來到異鄉，面對陌生環境，加以甫建立新家庭，除需要面對人生階段之轉變，還有不同的

¹¹ 此部分係內政部移民署經洽詢中華救助總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並蒐集相關研究後彙整歸納所得。

文化習慣，又缺乏原生家庭親友系統，許多文化、生活適應的問題隨之產生，新移民的行為模式與價值觀不同於臺灣社會，初來臺灣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很難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加上婚姻移民婦女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及過去支持系統的關係；另一方面家人擔心他們與外界接觸太多，自我意識提高，刻意限制其對外聯繫，將他們生活侷限在家庭內。再加上外配語言溝通能力亦有所限制，使其無法獲得更多的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諸如此類的狀況都在在使她們的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面對婚姻危機時只好以離婚收場。

(三) 年齡差異過大與溝通困難衍生家庭問題

新移民婚姻如果男女年齡相差大，加上個性不合及婚後調適不良，臺灣男性若以非理性方式發洩情緒，新移民只好忍氣吞聲，一旦取得身分證後很可能立即走上離婚的路。

(四) 假結婚因素致使離婚率增加

我國加強面談與查處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假結婚賣淫等非法活動後，被查獲之外配或陸配，依法必須遣返，致使該類婚姻亦以離婚收場。

(五) 婚前缺乏感情基礎

基於買賣式婚姻，婚前並未有充分認識，造成夫妻不信任，深層感覺不易溝通，期待落空後只能期待取得身分證後，離婚後重新開始另一段婚姻。

此外，根據本院 99 年調查報告指出，89 年國人結婚與離婚總對數之比率為 29%，90 年至 99 年 1 至 10 月之比率維持在 3 成至 4 成之間，其中以 98 年之 48.87% 最高。而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與離婚對數之比率，由 89 年之 7.5% 最低，嗣後逐年上升，至 99 年 10 月高達 70.68% 為歷年之冠，呈現逐年直線上升趨勢；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對數由 89 年 4,350 對之

18.41%，逐年下降，至 93 年陡增為 71.54%為最高，94 年至 98 年降為 4 成至 5 成，惟至 99 年 10 月又增為 8,135 對之 73.83%，因此，93 年至 99 年間係呈現 U 形狀態，但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多久始離婚缺乏相關統計數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與離婚之比率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至 99 年 1 至 10 月分別為 70.68%、73.83%，與本國籍結婚與離婚比率 37.77%相較，約高於兩倍，但究為何因及渠等來臺後居住多久始離婚之統計數據，內政部與移民署卻未予審慎檢討，爰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在案。

七、近年查獲從事不法活動之案件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該部移民署查處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案件總計有 4,698 人，其中以查獲虛偽結婚 2,228 人為最多，占 47.4%，且除 96 年外，97 至 99 各年均以虛偽結婚案件為最多，其比率在 52%至 59%之間；其次為非法打工，計有 1,775 人，占 37.8%，且 97 至 99 各年所占比率為 27.8%至 36.0%之間。另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案件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從 96 年及 97 年之 1,323 人及 1,613 人，降低至 99 年之 820 人（詳見表 12）。

表 12、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
(因案註參) 統計表

單位：人；%

| 類 型 年 別 | 偽變造 證件 | | 冒用親屬 關係 | | 虛偽 結婚 | | 來臺 賣淫 | | 非法 打工 | | 合計 | |
|----------------------|-----------|--------|------------|--------|----------|--------|----------|--------|----------|--------|--------|--------|
|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 96 | 42 | 3.2 | 50 | 3.8 | 405 | 30.6 | 136 | 10.3 | 690 | 52.2 | 1,323 | 100.0 |
| 97 | 56 | 3.5 | 60 | 3.7 | 839 | 52.0 | 130 | 8.1 | 528 | 32.7 | 1,613 | 100.0 |
| 98 | 39 | 4.1 | 16 | 1.7 | 557 | 59.1 | 68 | 7.2 | 262 | 27.8 | 942 | 100.0 |
| 99 | 37 | 4.5 | 15 | 1.8 | 427 | 52.1 | 46 | 5.6 | 295 | 36.0 | 820 | 100.0 |
| 合計 | 174 | 3.7 | 141 | 3.0 | 2,228 | 47.4 | 380 | 8.1 | 1,775 | 37.8 | 4,698 | 100.0 |

備註：95年內政部移民署尚未成立，故該署僅針對96年至99年底查處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非法活動予以統計；至於外籍配偶部分，該部移民署無此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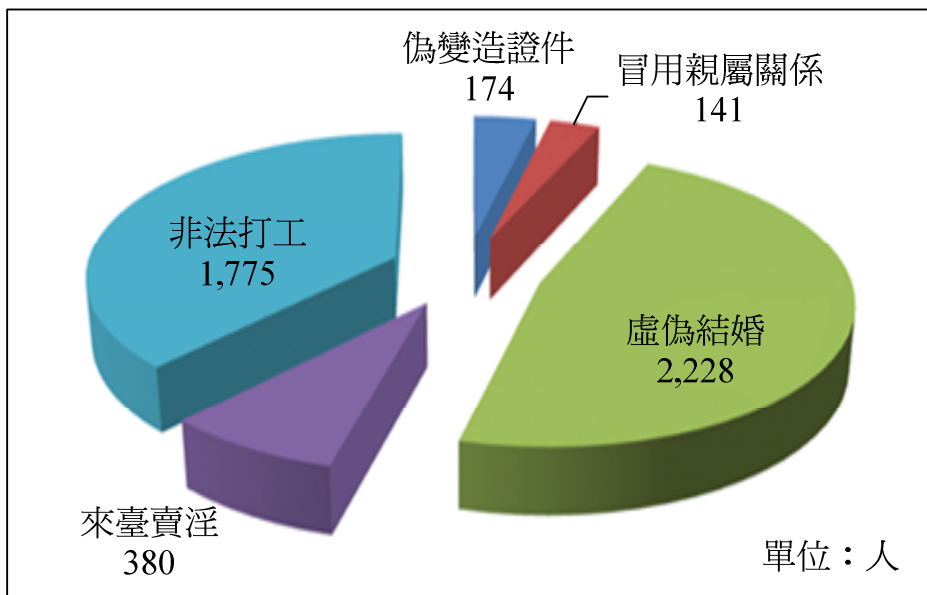


圖 7、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類型

另從大陸配偶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分析，96 至 99 年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大陸配偶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案件總計有 3,604 人，其中以查獲虛偽結婚 1,743 人為最多，占 48.4%，且除 96 年外，97 至 99 各年均以虛偽結婚案件為最多，其比率在 54.0% 至 60.6% 之間；其次為非法打工，計有 1,775 人，占 37.3%，且 97 至 99 各年所占比率為 26.3% 至 32.3% 之間。另大陸配偶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案件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從 96 年及 97 年之 1,191 人及 1,360 人，降低至 99 年之 350 人(詳見表 13)。

由下兩表統計數據可徵，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案件數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據內政部表示，分析其原因為遏止外來人口假藉名義合法申請來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或工作，該部移民署不斷於制度面精進面談技巧，落實訪查、查察，掌握不法情資等既有運作機制，嚴密審查作為；另於實務面，針對各類不法態樣及特殊查處技巧，編成案例，辦理教育講習，以提升整體查處效能，並利用資訊科技建置外來人口資料庫，便於即時查詢、比對；於預防面，則對虛偽結婚所涉之刑罰廣為宣傳，提升全民意識，以期在現有人力及現行運作機制下，保衛國境安全。

表 13、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大陸配偶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

單位：人；%

| 類 型 年 別 | 偽變造 證件 | | 冒用 親屬關係 | | 虛偽 結婚 | | 來臺 賣淫 | | 非法 打工 | | 合計 | |
|----------------------|-----------|--------|------------|--------|----------|--------|----------|--------|----------|--------|--------|--------|
|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人 數 | 比 率 |
| 96 | 16 | 1.3 | 34 | 2.9 | 384 | 32.2 | 128 | 10.7 | 629 | 52.8 | 1,191 | 100.0 |
| 97 | 28 | 2.1 | 44 | 3.2 | 735 | 54.0 | 114 | 8.4 | 439 | 32.3 | 1,360 | 100.0 |
| 98 | 24 | 3.4 | 7 | 1.0 | 426 | 60.6 | 60 | 8.5 | 186 | 26.5 | 703 | 100.0 |
| 99 | 19 | 5.4 | 9 | 2.6 | 198 | 56.6 | 32 | 9.1 | 92 | 26.3 | 350 | 100.0 |
| 合計 | 87 | 2.4 | 94 | 2.6 | 1,743 | 48.4 | 334 | 9.3 | 1,346 | 37.3 | 3,604 | 1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 (一) 報章、雜誌、期刊、統計資料。
- (二) 博碩士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
- (三) 我國移民政策及措施等相關資料。
- (四) 本院歷年相關案件之調查報告。

二、調卷：自 100 年 5 月起，函請外交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書面說明、卷證資料及統計數據。

三、相關機關到院簡報並接受委員諮詢

| 日期 | 出席機關與人員 |
|----------------|---|
| 100年 10月5日 | 沈常務次長○○、領務局陳局長○○、周組長○○、柯科長○○、曹組員○○；亞太司張專門委員○○、許科員○○。 |
| 100年 10月12日 | 1、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李組長○○、張組長○○、魯副大隊長○○、徐隊長○、蔡科長○○、林科長○○、劉專員○○。 2、內政部社會司：楊專門委員○○、楊編審○○。 |

四、座談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舉行座談會，邀請國內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婚戀家庭輔導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外籍聯姻婚介輔導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紅娘婚姻媒合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同心緣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等 4 家婚姻媒合團體，就我國跨國（境）婚姻領務工作及婚姻媒合輔導管理作為，提供實務意見。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本院歷年有關調查案件回顧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漸增加，跨國婚姻因而陸續產生相關人口販運、移民人口管理及跨國婚姻適應等問題，屢屢成為本院關注及調查之重點，茲將本院歷年相關調查案件之結果摘述如下：

(一) 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乙案¹²

- 1、行政院未秉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 92 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有關於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¹² 本案之案由為「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臺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 573 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臺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 92 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本案派查文號：本院 91 年 4 月 2 日 (91) 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231 號、92 年 4 月 24 日 (92) 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327 號、92 年 6 月 27 日 (92) 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518 號、92 年 7 月 23 日 (92) 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578 號及 92 年 7 月 23 日 (92) 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579 號等函。又，本案經 93 年 1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2、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工作並為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自 88 年 12 月 28 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事項，89 年度至 91 年度實際召訓人數比例分別為 1.11%、2.37%、1.81%，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事宜，亦有不當。
- 3、內政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或相關調查統計係由各部會不定期實施，該部僅以 92 年 7 月 28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力結構、生活、經濟等統計數據及逐年按月加總推算之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運用完整之調查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因而未能即時反應渠等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亦無法瞭解有關措施之實施成效。內政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冀能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策定外籍與大陸配偶措施之重要參據。
- 4、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係就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設立、資本額、變更、解散等屬於營業主體之規範。惟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並損及我國形象，顯有未周。
- 5、外籍新娘約需 4 年即可取得國民身分證，惟目前我國考量兩岸特殊關係，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存有較嚴格之規定，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

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配偶結婚已滿2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其數額並受「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之限制(惟對於提出居留申請等候逾4年以上者，得不受配額限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渠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後，連續居留2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換言之，大陸新娘約需7至8年始可取得國民身分證。顯見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相關條件及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雖已修正及取消相關規定與限制，惟行政院尚未發布施行日期，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仍於檢討研議階段中。鑑於大陸配偶人數每年逐漸增多情形下，且外籍與大陸配偶均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倘生育子女，更為臺灣下一代之母親，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渠等相關居留問題，妥予規劃，俾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居留制度歸於常態化。

- 6、內政部及外交部對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防範假結婚事件，欠缺協調整合；復目前內政部對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尚未全面落實面談機制及定期查察，致難以有效杜絕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情事。
- 7、行政院勞委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臺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渠等在臺就業狀況，且欠缺有效之宣導，復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係均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諮詢、推介服務或職業訓練等，且勞委會遲至93年度起始預計提供公

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媒合情形之統計資料，顯見該會並未積極擬定渠等就業諮詢、主動辦理推介及媒合就業服務，行事顯欠積極；復該會及衛生署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目前尚無法可管及未建立防範非法工作機制，顯有不當。

(二)關於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乙案¹³

- 1、我國嬰兒出生率已逐年下降，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則逐年攀升，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年化之現象，又從我國移出人口資料分析，自 78 年至 91 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已高達 323,250 人，其中以移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為多，移出人口之年齡均集中在青壯年，以具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居多，美國僑民為 78%、加拿大僑民為 60.9%、紐西蘭僑民為 73%、澳洲僑民為 83%；另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 270,676 人，其中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年齡以青年人口為多，惟在教育程度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均以國中、初職以下者為多，占 65.4%。再從 92 年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之經濟活動觀之，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在在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近 50 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怠失。

¹³ 本案之案由為「據報載：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新娘，已近 60 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派查文號：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92)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454 號函。又，本案經 93 年 7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2、由我國移入人數觀察，已從 80 年的 30,288 人，84 年至 87 年已增加為 22 萬餘人以上，88 年更突破為 339,186 人，92 年則為 405,284 人，成長已高達 13 倍。惟我國在移出及移入人口規劃上，行政院僅於 7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其輔導對象並未包括我國移入人口。惟 92 年我國移入人口已逾 40 萬人，行政院基於移入人口激增情形肇致失控狀態，始要求內政部於同年 6 月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據以執行，同年 11 月擬定「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遲至 93 年 5 月始完成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草案資料。顯見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怠忽。
- 3、內政部自 80 年即開始研議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於 86 年 2 月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陳請行政院核議，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故暫緩議，嗣因該院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日益增多，體認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設立，有其急迫性，乃於 92 年 1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啟動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工作小組，該部爰再擬具上開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 92 年 10 月 2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顯見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後，至今已近 5 年，我國移民業務事權仍未統一及未設置專責移民業務之主管機關，實有未當。
- 4、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快速增加，渠等所生的子女數又遠超過一般家庭，勢將成為臺灣未來人口結構之主流，目前政府各部會雖陸續提出相關輔導措施，惟外籍與大陸配偶侷限於文化與語言之差異、社會大

眾的刻板印象及異國家庭賦予之生育和家庭照顧任務等，使得渠等無法充分獲得政府相關資訊與照顧，衍生諸多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優生保健、社會福利、人身安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各部會正視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過程中所遭遇之種種問題與需求，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 5、我國移民統計之完整資料，相關機關均付之闕如，行政院未能統合移出及移入之移民統計資料，致無法獲得正確數據，以作為規劃與執行移民政策之參據，亟待檢討改進。

(三) 關於大陸配偶權益與地位保障乙案¹⁴

- 1、「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數額表」對於大陸配偶長期居留設有配額，然而外籍配偶則無配額之限制，兩者存在之差別待遇，恐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之虞，且亦不符世界各國移民法制「不分移民原國籍」之趨勢。
- 2、面談制度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行之行政措施，惟因其侵犯人民隱私權等權利，且未能真正達成「移民輔導」之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3、現行移民法制中，對於大陸配偶之「收容」處分需否經「法官保留」部分，亟待凝聚共識；對於「強制出境」程序部分，則有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以及我國憲法第 8 條等規定之虞。

¹⁴ 本案之案由：「我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大陸配偶相關權益與法律地位，是否違反首揭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定，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派查文號：監察院 98 年 6 月 2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494 號函），並經 99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四) 關於外交部拒發簽證不告知理由乙案¹⁵

- 1、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未規定外國人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且相關學者肯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遭拒時，外籍配偶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何況真實婚姻之外籍配偶如無法來臺，將侵害國人配偶暨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應給予訴訟救濟，始為正辦；惟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一概認為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實屬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
- 2、簽證准駁係屬行政處分，對外籍配偶簽證拒絕處分，應予書面及附記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並原則上記明拒絕理由，始符正當法律程序。惟外交部迄未採前揭程序，肇致未諳我國法令之外籍配偶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難以獲得救濟，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確有違失。
- 3、外交部依法為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主管機關，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顯有違失。
- 4、外交部暨駐外館處對審查特定東南亞外籍配偶簽證

¹⁵ 本案之案由：「據施○○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救濟管道有無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派查文號：監察院 98 年 1 月 12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023 號及 98 年 2 月 24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125 號函），並經 98 年 8 月 19 日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案時，得進行面談並決定簽證之准駁與種類。惟外交部對於領務人員認定是否真實婚姻及拒絕時應否告知理由之裁量權行使基準，迄今尚未訂定面談辦法等相關行政規則；又現行面談機制在相當程度上，雖已遏阻不法分子利用假結婚入境臺灣之功效，惟執行技巧上確已屢遭當事人、甚至社福及人權團體之批評，涉有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之嫌，此執行層次之問題，外交部允宜加強教育訓練積極改進。

- 5、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內政部得協助外交部辦理就國人配偶部分，有關「真實婚姻」與否之查核。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內政部允宜協助外交部，於領事人員面談外籍配偶後，針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涉有真實婚姻與否之疑義時，由內政部利用所屬機制對國人配偶詳加調查，並將面談或調查紀錄暨涉及婚姻真實判斷之基本資料，提供駐外館處作為簽證准駁參考，以兼顧國家安全之過濾功能，並保障當事人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益。

(五) 關於外籍配偶離婚人數暴增乙案¹⁶

- 1、按離婚之原因為，生活環境及適應溝通不良、家庭財務問題、個性不合、外遇機會增多、婆媳及姻親困擾、配偶不良嗜好、近年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攀升之外在經濟因素等原因所致。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與離婚之比率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至 99 年 1 至 10 月分別為 70.68%、73.83%，與本國籍結婚與離婚比率 37.77%

¹⁶ 本案之案由為「據報載：外籍配偶來臺人數暴增，離婚人數暴增，疑似有人蛇集團介入；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並在臺從事不法行業，衍生許多單親及社會治安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乙案（派查文號：監察院 99 年 4 月 22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15 號函），並經 99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相較之下，約高於兩倍，究為何因及渠等來臺後居住多久始離婚之統計數據，內政部與移民署皆付之闕如，深值檢討。

- 2、內政部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
- 3、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假結婚查察機制，雖檢討因查察人力不足，難以清查渠等在臺生活動態，惟不能以人力不足作為不作為之理由，造成無法掌握各移責區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外籍與大陸配偶等假結婚異常情形；又該署提出戶政司、外交部領務局及各縣市政府函請洽查假結婚協查案件認定原則有欠嚴謹之問題，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 4、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交部轉請協助查察面談後有假結婚疑慮之案件，未落實執行，經調查後方擬函轉各專勤隊按月回報具體查察數據與成效；復該署拖延時日尚未辦理指紋及臉部特徵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查證外來人口真偽之業務，致難以發揮防堵假結婚不法情事之功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相關機關辦理外籍配偶¹⁷來臺依親居留之作業流程

(一) 外籍配偶從居停留至設籍之流程

外籍配偶係指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外籍人士與在臺設

¹⁷ 本案僅針對近 10 年來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之 5 個東南亞國家，經外交部查近 10 年來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之 5 個東南亞國家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爰本案僅就該 5 國資料研提。

有戶籍國民結婚者，外籍配偶相關制度之主要適用法規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其設籍流程如下：

- 1、結婚登記：外籍配偶在原屬國結婚後，須持原屬國核發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文件驗證，國人配偶可持憑證返臺，向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2、簽證：外籍配偶來臺前，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
- 3、居留

(1)申請外僑居留證

<1>持依親居留簽證查驗入國者：持依親居留簽證查驗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15 天內，夫妻一起前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外僑居留證」。

<2>持依親停留簽證查驗入國者：持依親停留簽證之外籍配偶，在來臺後、停留期限屆滿 30 日前，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改辦「外僑居留證」，但須依親停留簽證期限 60 天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其他限制者始可申請¹⁸。另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持依親停留簽證查驗

¹⁸ 97 年 8 月 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前，外國人如欲申請在臺居留，需先於我國駐外館處取得居留簽證，或以停留簽證入國後，如須改變為居留，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變更為居留簽證後，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97 年 8 月 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後，依據該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

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案件，得現場面談或擇期面談。

<3>外籍配偶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2) 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¹⁹：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合法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可以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居留地）申請永久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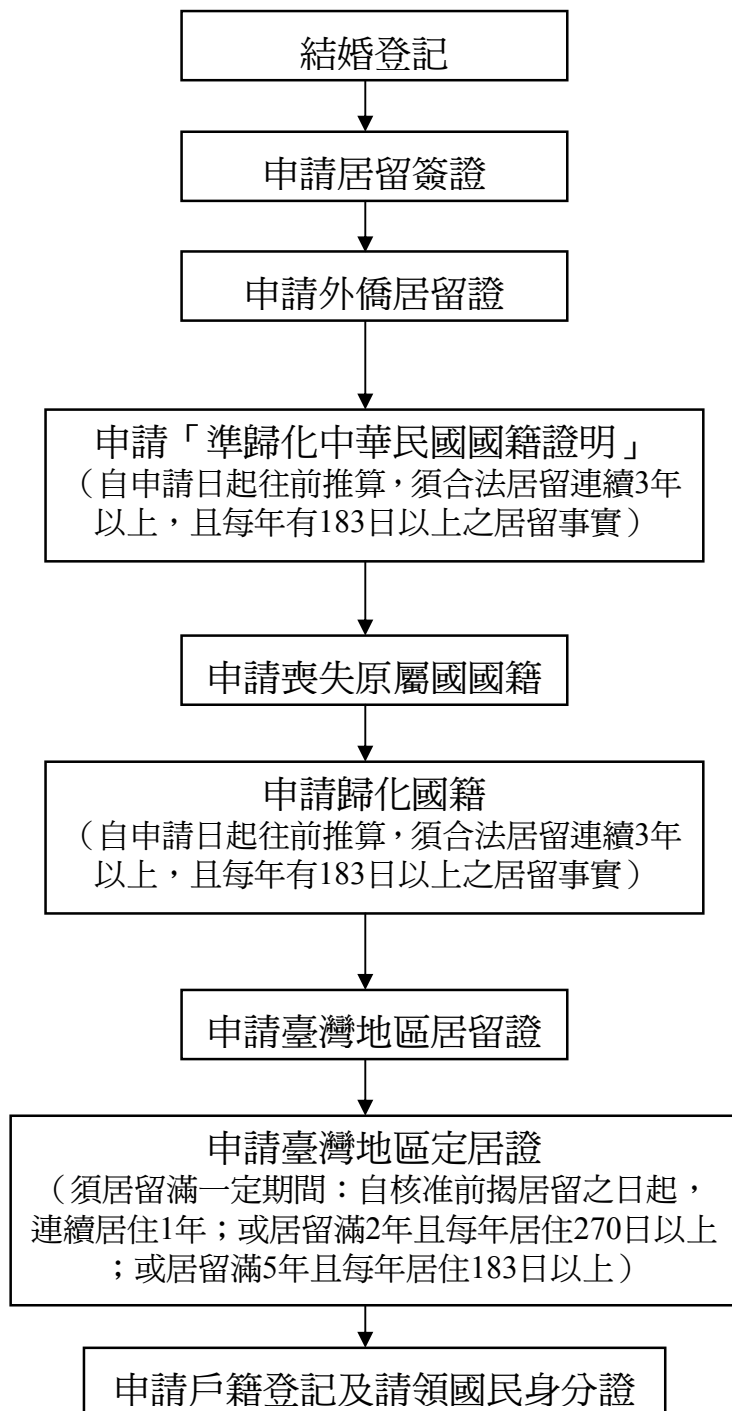
4、歸化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的外籍配偶，必須經過結婚登記、申請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後，合法居留連續滿 3 年，且每年有 183 日以上居留之事實後，依序向各單位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喪失原屬國國籍、歸化國籍、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流程詳見圖 1）。

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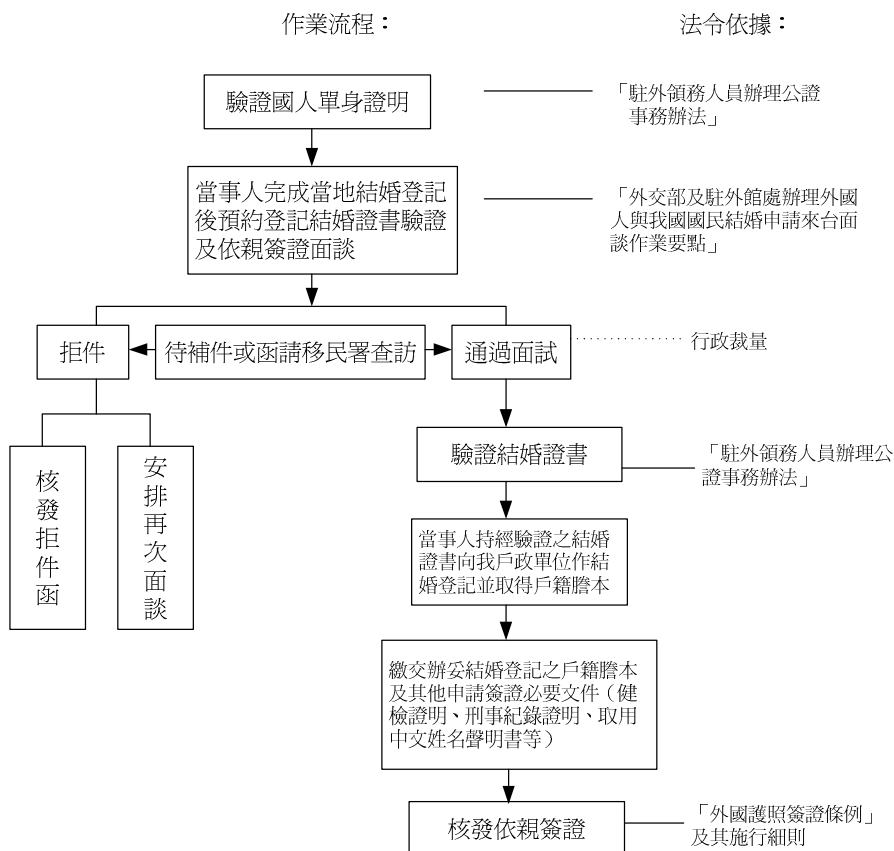
¹⁹ 我國永久居留制度之設計，係對於欲在臺灣長期居住，不願放棄原屬國國籍之外籍人士，給予相對之選擇方案，使有久住我國意思之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間得自行選擇。我國係採永久居留與歸化制度併行，故外國人取得我國永久居留權者可在我國無限期居住，其法規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歸化國籍者，其法規依據為國籍法第 4 條。是故，外籍配偶來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可選擇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國籍。

圖 8、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圖



(二) 外籍配偶依親簽證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來華業務主要係以結婚相關文件之驗證與外籍配偶簽證之審核為主。其中文書驗證部分係屬準公證行為，其法令依據為公證法及「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簽證部分在性質上因屬國家主權行為，故可歸類為行政法理論中之高權行為，其法令依據為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至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對於外籍人士以配偶身分申請來華案件之審核，現係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為標準。至該部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之作業流程、各流程之法令依據，詳見以下流程圖：



(三) 駐外館處對於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之審查情形

1、外籍配偶須檢附之文件資料

(1) 申請面談時

交往經過說明書、外國人之新舊護照、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國人之護照、國人之單身宣誓書（即經公證人認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及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2) 國內結婚登記後取得簽證時

通過面談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外籍配偶原屬國之結婚文件，向國內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嗣於結婚登記後向原面談之駐外館處繳交已載有結婚登記之我國戶籍謄本、外國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外國人無犯罪紀錄證明等文件，以取得該外籍配偶之來華簽證。

2、駐外館處如何進行審查及其審查標準

(1) 駐外館處受理外籍配偶申請來臺案件，除審核書面資料、查明外籍配偶有無不良紀錄外，並於面談時交叉詢問男女雙方，以瞭解當事人家庭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重要事實，其目的在於過濾可疑及虛偽結婚案件，經判定無假結婚情事後，核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針對面談時發現形式上符合結婚要件，惟婚姻仍有虛偽之虞者，駐外館處均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國內實地訪查，以確認其婚姻之真實性，相關訪查報告將提

供駐外館處作為核發簽證之參考。

(2) 又由於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相關規定中有不確定法律概念，駐外館處則根據當事人之個人背景、以往紀錄及申請簽證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等，就具體個案狀況，以一般客觀合理之判斷標準加以認定：

<1> 有關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多係檢視國人及其外籍配偶有無謀生能力、財力證明，或外籍配偶是否在臺有違法或違規之紀錄。

<2> 有關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係針對曾有來臺紀錄之外籍配偶，查察其在臺是否曾遭入國管制在案，而企圖以與國人結婚方式，解除入國管制之限制。

<3>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係檢視當事人在其本國或我國境內是否有違法之紀錄，如冒用他人證照或身分、曾從事違法行為等。

3、駐外館處一致性之處理原則

外交部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對於此類結婚案件採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申請人就同一結婚案件之結婚證書驗證及依親簽證等相關申請案，應一併向駐外館處提出，其流程如前所述。至審查及其標準，該部除要求駐外館處面談時嚴禁詢問個人隱私，面談語氣、態度及問話內容務求尊重對方外，另為建立公信及保全證據力，面談後均請當事人於面談紀錄上簽名，以明責任，並記錄影音電子檔存證。面談通過後，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證書，供申請人持憑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並核發外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

未通過，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教示救濟途徑（例如：請當事人補充新事證另安排面談，或就簽證駁回部分提起訴願、就結婚證書驗證駁回部分提出聲明異議等）。

另外外交部對於東南亞籍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之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於該部領事事務局及相關駐外館處網頁，惟對於特殊情理考量之例外情形，由於各駐外館處客觀條件不一，目前係由駐外館處依據駐在國情形及實際運作狀況權宜辦理如下：

- (1) 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因越南籍配偶申請案件數量眾多，基於公平原則，非緊急案件不受理提前面談之請託或陳情。
 - (2) 駐菲律賓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因申請案件數量較少，面談等候期間相對較短，因此提前面談與否並無實際差別，惟實務上駐泰國代表處曾因女方懷孕以致有搭機限制等特殊因素，同意安排提前面談之案例。
 - (3) 駐印尼代表處將得以情理考量之例外情形公告於該處網頁，例如申請人或其配偶已有身孕、共同育有子女或其他特殊因素等事由，經該處審查佐證文件後，得調整面談日期。
- 4、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統計

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受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案數，從 87 年之 8,687 件，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18,110 件，達到最高峰，之後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4,438 件。如從國籍別觀之，以越南為最多，計有 94,883 件，其次依序為印尼 26,382 件、泰國 11,933 件、柬埔寨

4,688 件、菲律賓 4,527 件及緬甸 2,998 件（詳見表 14）。

表 14、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統計

| 年度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緬甸 | 越南 | 柬埔寨 | 合計 |
|----|--------|-------|--------|-------|--------|-------|---------|
| 87 | 2,331 | 542 | 681 | 503 | 4,630 | - | 8,687 |
| 88 | 3,643 | 603 | 937 | 293 | 6,790 | 656 | 12,922 |
| 89 | 4,381 | 487 | 965 | 294 | 12,327 | 875 | 19,329 |
| 90 | 3,230 | 377 | 1,250 | 139 | 12,340 | 567 | 17,903 |
| 91 | 2,602 | 389 | 1,556 | 108 | 12,823 | 632 | 18,110 |
| 92 | 2,746 | 193 | 1,780 | 217 | 11,566 | 644 | 17,146 |
| 93 | 2,683 | 260 | 1,523 | 250 | 11,953 | 890 | 17,559 |
| 94 | 1,757 | 278 | 1,123 | 339 | 7,062 | 366 | 10,925 |
| 95 | 1,258 | 217 | 618 | 264 | 3,864 | 47 | 6,268 |
| 96 | 902 | 239 | 561 | 246 | 4,435 | 3 | 6,386 |
| 97 | 737 | 469 | 526 | 156 | 3,846 | 4 | 5,738 |
| 98 | 112 | 473 | 413 | 189 | 3,247 | 4 | 4,438 |
| 合計 | 26,382 | 4,527 | 11,933 | 2,998 | 94,883 | 4,688 | 145,411 |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務事務局網站。

檢自：<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3054&ctNode=605&mp=1>。上網時間：100 年 6 月 5 日。

5、如何掌握當事人婚姻真實性

駐外館處係透過面談方式，掌握當事人婚姻真實性。面談係採分別詢問男女雙方有關當事人家庭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重要事實、當事人維持家庭生活之基本經濟能力、是否透過他人媒介、與媒介者之關係、結婚所花費用（含是否有媒介費用）等各節，並分別記錄且經當事人簽名，再以交叉比對兩人回答內

容判斷是否具合理性與正確性後，據以決定准駁。倘發現形式上雖符合結婚要件，惟婚姻仍有虛偽之虞者，駐外館處均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內實地訪查，以確認其婚姻之真實，相關訪查報告亦提供駐外館處作為核發簽證之參考。至於各駐外館處執行面談之實際情形，將於下一部分專節中進一步探討之。

(四) 駐外館處轉請內政部協查簽證准駁疑義之情形

95年至98年間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有關東南亞籍配偶簽證准駁疑義之案件，係轉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嗣後內政部依98年8月本院之調查意見，配合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業務提供行政協助，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協查，故駐外館處大多自98年10月始全面函請該署實地訪查國人配偶，95年至99年協查情形彙整詳如下表15：

表 15、95 至 99 年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轉請警察機關及移民機關協查案件數統計

| 外交部／駐外館處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內政部 查復情形 |
|----------|------|------|------|------|------|----------------------|
| 外交部 | 322 | 402 | 379 | 203 | 125 | 大多數均查復，惟無完整統計資料 |
| 駐越南代表處 | 0 | 0 | 0 | 0 | 240 | 查復 238 件 |
|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 0 | 0 | 0 | 9 | 172 | 98 年均查復、99 年查復 163 件 |
| 駐印尼代表處 | 0 | 0 | 0 | 0 | 1 | 均查復 |
| 駐泰國代表處 | 0 | 0 | 0 | 0 | 4 | 均查復 |
| 駐菲律賓代表處 | 5 | 6 | 4 | 3 | 3 | 均查復 |
| 合計 | 327 | 408 | 383 | 215 | 545 | |

備註：駐外館處對於經面談發現之可疑案件即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配偶，惟對相關機關協助查察發現假結婚之情形且據以作成准駁之數量等資料，並未單獨分列統計。

資料來源：外交部

復據內政部查復表示，上開協查案件係源於本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台外字第 0982000131 號函調查意見²⁰，99 年該部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執行該類協查案件計有 373 件，各專勤隊均列入公文管理流程控管，收文後原則上於兩週內協查函復。至於上開協查案件之數量（373 件）與外交部轉請移民機關協查案件之數量（545 件）未符，經查係因部分案件係副知該署之參考案件，故毋須查復。

(五) 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來臺申請改辦居留之情形

1、法令依據

按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2、內政部審核流程：

- (1) 當事人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持停留簽證期限須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得延期或其他限制者。
- (2) 審查應備文件內容是否正常、有無缺漏等情。
- (3) 查明在臺有無違法及其違法情形。
- (4) 符合「臨櫃面談」條件者，依規定簡易面談。

²⁰ 該項調查意見略以，內政部允宜協助外交部，對於領事人員面談外籍配偶後，針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涉有真實婚姻與否事實疑義時，由內政部妥適利用所屬機制對國人配偶詳加調查。

- (5) 其餘案件由服務站以「外僑查察通報表」通知專勤隊，訪查居留狀況及婚姻真實情形後依限（15日內）回報，俾憑作為改發居留證准駁之依據。

3、內政部辦理臨櫃面談流程：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申請案件由服務站受理後，即請當事人至服務站進行簡易面談，無須製作面談筆錄，亦不錄音、錄影，面談後僅須由當事人夫妻於申請書上簽名。臨櫃面談通過後，由服務站人員於申請書備註欄註記相關記事。

- (1) 育有親生子女（或 2 人有共同之收養子女者）。
- (2) 二者均是白領階級人士（若為在臺有戶籍國人之外籍配偶，則其本身為白領階級人士便可）。
- (3) 二者均在臺居住 2 年以上且無違規情形者（或與在臺有戶籍國人結婚，其本人在臺居住 2 年以上）。
- (4) 夫妻 2 人有共同居住 1 年以上證明（無論是否在臺）。
- (5) 與家人同住 1 年以上有證明者。
- (6) 曾有查察登記之記錄且無可疑者。
- (7) 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2 項申請居留原因變更為結婚前，未有不良記錄者。

(六) 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措施

近年來國人與東南亞地區人士通婚情形普遍，為使外籍配偶於來臺前對我國國情及攸關自身權益之法令規定有所瞭解，俾入境後得以儘速融入我國社會，減少生活困擾及避免人口販運，我駐泰國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 94 年 10 月起接受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補助，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專人或當地相關之社福與宗教機構協辦之方式辦理，透過

專人講解、個別諮詢、影片播放、資料發送及宣達等方式，講解我國風俗民情、地理環境，以及外僑居留、歸化國籍、全民健保、工作權、人身安全等相關規定或重要參考資訊。

另配合播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製作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 2D 動畫影片」、發送移民署編印之「美麗新家園—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手冊」文宣資料。團體講習約 2 個小時，國人與外籍配偶尚可於團體講習結束後，親往領務窗口或撥打資訊專線，駐外館處均有專人提供個別諮詢服務。95 年輔導人數約 8,000 人（依核發簽證數量推估）、96 年輔導人數約 7,800 人、97 年輔導人數約 7,200 人、98 年輔導人數約 5,900 人、99 年輔導人數約 5,000 人、100 年 1 至 8 月輔導人數已超過 2,000 人。

(七)外籍配偶陳情案件類型

依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部及駐外館處接獲外籍配偶陳情案件大致可區分為 10 種類型，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彙整詳見下表：

| | 陳情類型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處理情形 |
|---|------------------|--|
| 1 | 詢問面談拒件原因或不服面談結果。 | 視個案情形提供補正機會或安排再次面談；倘確為可疑案件，請當事人依法提起救濟。 |
| 2 | 盼提前面談。 | 為維持公平性，原則上不同意提前面談。 |
| 3 | 申請再次面談。 | 倘能提供足以證明真實婚姻之有利佐證，駐處則同意安排再次面談。 |

| | 陳情類型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處理情形 |
|----|-----------------------|---|
| 4 | 國人死亡，其外籍配偶盼申請赴臺簽證。 | 外籍配偶已無依親對象，依法不得核發依親簽證，基於人道考量，酌情核發停留簽證（如：繼承財產、探親）。 |
| 5 | 外籍配偶攜子女返鄉不歸，國人請求協尋妻兒。 | 透過外館函請駐在國相關政府單位協助。 |
| 6 | 檢舉虛偽結婚案。 | 若有具體事證，則嚴格審查遭檢舉之個案。 |
| 7 | 外籍配偶已獲發簽證，但未赴臺。 | 協助致電外籍配偶或介紹人瞭解原因。 |
| 8 | 向外交部陳情駐外館處人員態度不佳。 | 致電駐外館處瞭解原委並向陳情人解釋。 |
| 9 | 向外交部陳情欲瞭解面談遭拒理由。 | 電請駐處將辦理情形及拒件紀錄報部參考並酌情答覆陳情人。 |
| 10 | 立法委員辦公室關切國人面談結果。 | 電請駐處將辦理結果報部轉知立法委員辦公室。 |

資料來源：外交部

(八) 外交部對於外籍婚姻領務工作之未來展望

1、未來展望及方向

為貫徹政府重視人權之政策，同時兼顧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除已於 99 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一方面對於外籍人士以配偶名義申請來臺之基本權利，加強保障外；另一方面參酌國內相關機關實際查察不法之數據與國內新聞媒體有關外籍人士涉及不法報導等資料，作為面談作業之參考。未來仍將基於維護國境安全與社會安寧之使命，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之原則與「簡政便民」之精神，繼續落實外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之機制，並視該等國家人士違規情事之消長，檢討面談國家名單。

2、具體建議

(1) 加強涉外婚姻之輔導

透過仲介媒合短時間內即決定婚嫁之跨國婚姻，雙方感情基礎薄弱，文化差異與語言隔閡復加重經營跨國婚姻之難度。不論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背景是否相仿，當事人面談時信誓旦旦表示願與對方共結連理，惟此類未經相當時間認識交往之速成式婚姻，國人心態未必健全，故外籍配偶赴臺後常衍生相關社會及家庭問題，例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經常接獲國人陳情協尋其在國外之外籍配偶與子女。為減少此類問題，並預防離婚案件，目前駐外館處雖對於外籍配偶有入國前之輔導，但對於國人欲與外籍人士通婚者，亦有輔導之必要，爰建議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針對「擬與外籍人士通婚之國

人」，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有關虛偽結婚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民事糾紛處理程序及異國婚姻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與困難，並協助渠等建立包容、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另可提供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立案之合法婚姻媒合團體供擇，以杜絕非法婚姻仲介。

(2) 外籍配偶宜具備基本之語言溝通能力

駐外館處藉由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以瞭解雙方家庭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重要事實，以過濾可疑及虛偽結婚案件。惟外籍配偶因語言隔閡須透過翻譯，對問題之認知及回答內容經轉述後，亦恐難免有相當誤差。爰此，除加強駐外館處翻譯人員之素質外，似宜鼓勵外籍配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以便與國人配偶溝通，進而融入我國社會。

(3) 強化與本議題相關之法律規定：

外籍人士以我國人配偶為由申請來臺定居之真實動機，因個案而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從辦理是項業務所獲實務經驗以觀，外籍配偶在臺衍生之問題所牽涉之範圍及影響甚廣。就外籍配偶涉及婚姻與家庭暴力事件時，則與人權及婦女保障有關；就外籍配偶來臺後被迫從事違背其意願之工作時，則屬人口販運議題；就外籍配偶從事違法行為時，則生國內治安問題；就少數特定國家外籍配偶大量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嗣陸續接引其母國親友來臺定居之現象，亦為我國長期發展應思考之問題。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實施面談之情形

(一) 實施時間

鑒於警察及移民機關常查獲東南亞地區人士以結婚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擾亂我國社會秩序，為過濾可疑結婚案件，並便利民眾申請相關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外交部自 94 年 5 月起採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機制。國人於國內公證單身證明後向駐外館處申請複驗，以便在當地使用，復與外籍配偶完成當地國政府規定之結婚程序，獲發結婚登記書或結婚證書後，向駐外館處申請結婚文件驗證。駐外館處受理後審查相關文件是否真實完備，並由領務人員進行面談，以探求婚姻真實性。

(二) 實施目的

面談目的係為探求婚姻真實性，以配合國境內之移民人流管理，並防制人口販運。

(三) 實施程序

1、法令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2、作業流程及准駁標準

(1) 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指導準則

外交部為建立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於 94 年訂定「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應注意事

項手冊」，復於 99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面談人員注意事項及保密義務、訪查依據、對於婚姻真實性無虞者免予面談之裁量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

(2) 實施面談人員准駁之原則與標準

<1> 駐外館處根據當事人提繳之書面資料，於面談時交叉詢問男女雙方、藉以瞭解當事人家庭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重要事實，倘經比對雙方陳詞，發現兩方諸多說法明顯不同，對當事人是否確有結婚真意存有疑慮時，即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在臺查訪。倘發現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則駁回其結婚文件驗證及簽證申請案。

<2> 復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3) 防止面談人員不當進行面談之措施

<1> 在法規層面部分，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該部並多次通電指示相

關駐外館處面談時嚴禁詢問個人隱私，注意面談語氣、態度及問話內容，務求明確及尊重對方。

<2> 在安排層面部分，實務上駐外館處儘可能安排較資深人員擔任面談，倘須由資淺同仁面談時，須先經過觀摩訓練。對於當事人因面談未通過申請再度面談者，為避免同一面談人員失之主觀，駐外館處均另指派其他同仁施以面談。

<3> 在證據保存部分，面談過程均全程錄影、錄音，且面談後均請當事人於面談紀錄上簽名，建立公信及保全證據力，以明責任。

3、人力配置及相關訓練

(1)人力配置

95 至 99 年駐胡志明市代表處（兼轄柬埔寨）面談人力為最高，約在 9 至 12 人間，駐菲律賓代表處面談人力為最少（1 人）。另從案件負荷量觀之，以駐印尼代表處每人每天面談件數為最多（4.9 至 6.8 件），惟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詳見表 16）。

表 16、實施面談之人力配置及平均實施面談之件數

| 駐外館處 | 年度 | 面談人員人數 | 平均每人每天面談件數 | 負責實施面談之人員 |
|--------|----|--------|------------|---|
| 駐越南代表處 | 95 | 3 | 2.1 | 由外交部外派領務組組長及秘書2人辦理面談，其餘派駐人員4人於每日件數較多時，輪流協助辦理。 |
| | 96 | 3 | 2.8 | |
| | 97 | 3 | 2.4 | |
| | 98 | 3 | 2.4 | |
| | 99 | 3 | 1.6 | |

| 駐外館處 | 年度 | 面談人員 人數 | 平均每人每 天面談件數 | 負責實施 面談之人員 |
|-------------------------|----|------------|----------------|--|
| 駐胡志明市代 表處（兼轄東 埔寨） | 95 | 11 | 2 | 由外交部外派領務人員 （含副處長、組長、秘 書）及內政部移民署、 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 派駐人員辦理面談。另 面談人員並非全職辦理 面談業務，而係採輪值 制度，每日輪值4人進行 面談。 |
| | 96 | 12 | 1.8 | |
| | 97 | 11 | 1.4 | |
| | 98 | 10 | 1.2 | |
| | 99 | 9 | 1.3 | |
| 駐印尼代表處 | 95 | 1-2 | 6.8 | 首次面談由驗證組秘書 1人負責，2次以上面談 ，則安排其他領務秘書 審理。 |
| | 96 | 1-2 | 6.0 | |
| | 97 | 1-2 | 6.3 | |
| | 98 | 1-2 | 5.3 | |
| | 99 | 1-2 | 4.9 | |
| 駐泰國代表處 | 95 | 3 | 3-4 | 由外交部外派人員3名 （1名主管加2名同仁） 負責領務業務，每日輪 值1人負責結婚面談。 |
| | 96 | 3 | 3-4 | |
| | 97 | 3 | 3-4 | |
| | 98 | 3 | 3-4 | |
| | 99 | 3 | 3-4 | |
| 駐菲律賓代表 處 | 95 | 1 | 3 | 由外交部外派領務人員 辦理面談。 |
| | 96 | 1 | 3 | |
| | 97 | 1 | 3 | |
| | 98 | 1 | 3 | |
| | 99 | 1 | 3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2) 相關訓練

外交部每年辦理兩梯次外調同仁「行前領務講習和返國述職人員講習」時，均安排相關法令及面談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並邀請專家講授人口販運防制專題，以提升駐外人員辨識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此外，亦不定期於國內外召開領務協調會報或區域領務講習，由組長級以上同仁宣達國內相關重要政策、提示業務重點，並與駐外館處相關人員交換依親簽證面談實務審核意見。另將相關課程及面談參考題庫建置於內部網站，供駐外館處人員上網研習，並要求面談人員每年須通過 30 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以加強其面談專業素養。

(四) 實施情形

- 1、實施國家：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印度（含印度 IC 持有人）、蒙古、不丹、孟加拉、迦納、奈及利亞、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喀麥隆、塞內加爾、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
- 2、面談人員透過面談時交叉詢問男女雙方，倘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而可認定有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時，則可判定其婚姻之非真實性。面談人員若發現有相當疑義時，將告知當事人有關假結婚之相關法律責任，勸導其坦承虛偽結婚。又駐外館處對於面談時發現之可疑案件，面談人員均循循善誘，盼當事人坦白；倘當事人（多係男性國人）接受面談人員勸說後，能坦承係假結婚案，並態度配合、詳記交待雙方議定內容等相關細節，考量其面臨後續國內調查之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刑責，駐

外館處均將當事人態度配合等情載於面談紀錄資料中，續轉請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相關機關參處。

- 3、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談後，遇有疑義案件，即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實地訪查我國人，如經查復確為可疑案件，即拒發簽證。至於面談時發現雙方說詞相符，惟婚姻真實性仍有疑慮卻查無足以證明係虛偽婚姻之案件，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之考慮，駐外館處仍視個案核發停留期限 6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當事人持憑入境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長停留期限，若所持簽證未註記「不得在臺改辦居留」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至於形式上雖符合結婚要件，惟基於當事人曾有逾期停留／居留不良紀錄，或經面談人員綜合整體判斷，認為婚姻仍有虛偽之虞，且經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內實地訪查，對其婚姻之真實與否亦無具體判斷者，則另得核發不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在臺改辦居留」。
- 4、外籍配偶持駐外館處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停留期限 60 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入境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各服務站得派員實地訪查當事人是否有同居事實，再據以准駁。至於持不可延期之停留簽證入境之外籍配偶，須於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嗣後再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駐處將視當事人是否逾期停留或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必要時再施以面談，並酌情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5、面談所需時間

當事人提出申請至接受面談²¹之相隔時間，係依駐外館處當時案件量多寡而定，短則 2 週，長則 3 個月；又，目前所需時間及駐外館處平均每件完成面談所需時間，各駐外館處情形不一，短則 40 分鐘，長則 1 小時，其實際辦理概況詳見表 17：

表 17、駐外館處辦理面談所需之時間

| 駐外館處 | 提出申請至接受面談 所需之時間 | | 平均每件面談 所需時間 |
|---------------------|--------------------|-----|----------------|
| 駐越南代表處 | 首次面談 | 3個月 | 50分鐘 |
| | 第2次（以上）面談 | 2個月 | |
| 駐胡志明市代表處 （兼轄柬埔寨） | 首次面談 | 3個月 | 1小時 |
| | 第2次（以上）面談 | 1個月 | |
| 駐印尼代表處 | 2個月 | | 40分鐘至1小時 |
| 駐泰國代表處 | 2週至2個月 | | 1小時 |
| 駐菲律賓代表處 | 45個工作日 | | 50分鐘 |

備註：1、提出申請至接受面談之相隔時間係依當時案件數多寡而定。

2、面談後移請內政部移民署訪查國人回復時間約1至2個月。

3、特殊案件基於人道考量得酌情同意提前面談。

資料來源：外交部

6、通過面談後至獲發簽證所需時間

依據外交部訂定之「單一窗口、包裹審查」機制，當事人申請依親簽證面談時，須同時填具文件證明及

²¹ 依據外交部於本院進行簡報時表示，為達公平，駐外館處係依據登記順序安排面談，惟另有特殊情事者，可酌情提前安排面談。

簽證申請表。面談通過案件，駐外館處驗發結婚證書供持憑返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外籍配偶於繳交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我國戶籍謄本、良民證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後，駐外館處始核發來臺簽證。自駐外館處驗發結婚證書至外籍配偶向該處繳交相關文件之相隔時間，視當事人辦理相關文件之速度、駐在國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而定，實務上為 10 個工作天至 3 個月不等，其中駐外館處處理時間為 3 至 5 個工作日。

7、通譯人員之素質

現行輔佐面談之通譯人員皆為駐外館處所聘僱之雇員，通曉華語與駐在地語言。由於面談翻譯均為一般日常生活用語，無涉及專業內容，故未就翻譯員之資格條件，設定專業性之要求。惟該等雇員之僱用及管理係「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之規定，對於雇員之遴選、僱用資格、業務範圍、薪資及定期考評制度等，均有明確之規範。

8、通過及拒件情形

95 至 99 年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 5 個東南亞國籍配偶實施面談之件數計有 37,835 件，平均通過比率為 67.34%，拒件比率為 32.66%。如從國籍別觀之，以菲律賓通過率為最高(89.51%)，以柬埔寨為最低(63.70%)。又外交部駐外館處依親簽證面談之拒件原因，包括：(1)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說詞不一，疑似通謀虛偽結婚；(2)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3) 所提供之文件經查係冒用、偽變造；(4) 外籍人士曾在臺有逾期停留／居留不良紀錄，疑似藉結婚名義再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5) 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國內實地訪查國人，有可

疑情事者；(6) 有事實足認為是虛偽婚姻。至於各項拒件原因之案件數，駐外館處則未加以統計。

表 18、95 至 99 年各駐外館處辦理依親簽證面談件數、通過件數、拒件數等統計

| 國家別 | 年度 | 依親簽證面談件數 | 通過件數 | 拒件數 |
|-----|----|---------------------|--------------------|-------------------|
| 越南 | 95 | 6,765 | 4,099 | 2,666 |
| | 96 | 7,032 | 4,453 | 2,579 |
| | 97 | 5,274 | 3,427 | 1,847 |
| | 98 | 4,574 | 3,110 | 1,464 |
| | 99 | 3,768 | 2,471 | 1,297 |
| 小計 | | 27,413 (100.00%) | 17,560 (64.06%) | 9,853 (35.94%) |
| 印尼 | 95 | 1,420 | 997 | 123 |
| | 96 | 1,147 | 828 | 319 |
| | 97 | 1,156 | 737 | 419 |
| | 98 | 435 | 135 | 300 |
| | 99 | 1,040 | 926 | 114 |
| 小計 | | 5,198 (100.00%) | 3,623 (75.47%) | 1,275 (24.53%) |
| 泰國 | 95 | 1,318 | 861 | 457 |
| | 96 | 590 | 396 | 194 |
| | 97 | 511 | 338 | 173 |
| | 98 | 519 | 415 | 104 |
| | 99 | 464 | 387 | 77 |
| 小計 | | 3,402 (100.00%) | 2,397 (70.46%) | 1,005 (29.54%) |

| 國家別 | 年度 | 依親簽證面談 件數 | 通過件數 | 拒件數 |
|-----------|----|-----------------------------------|----------------------------------|----------------------------------|
| 菲律賓 | 95 | 327 | 272 | 55 |
| | 96 | 240 | 235 | 5 |
| | 97 | 306 | 250 | 56 |
| | 98 | 419 | 389 | 30 |
| | 99 | 395 | 364 | 31 |
| 小計 | | 1,687 (100.00%) | 1,510 (89.51%) | 177 (10.49%) |
| 柬埔寨 | 95 | 120 | 72 | 48 |
| | 96 | 3 | 2 | 1 |
| | 97 | 4 | 4 | 0 |
| | 98 | 5 | 5 | 0 |
| | 99 | 3 | 3 | 0 |
| 小計 | | 135 (100.00%) | 86 (63.70%) | 49 (36.30%) |
| 總計 | | 37,835 (100.00%) | 25,176 (67.34%) | 12,359 (32.66%) |

資料來源：外交部

為能瞭解面談拒件之理由，外交部爰彙整駐越南代表處等 5 處 100 年 1 月至 9 月依親面談駁回案件之拒件理由、數量及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如下表 19。

表 19、100 年 1 月至 9 月各駐外館處依親面談駁回案件之拒件理由統計

| 駐外館處 | 遭駁回處分之理由及件數 | | | | 後續處理方式 | | 提起救濟類型 | |
|----------|-------------|----------------------|------------|----------------|-------------------|------------------|--------|----|
| | 任一方承認虛偽結婚 |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 有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變造 | 受理再度面談登記 | 核發駁回通知書 | 訴願 | 異議 |
| 駐越南代表處 | 0 | 242 | 0 | 0 | 145 | 97 | 10 | |
|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 9 | 765 | 0 | 4 | 未統計 | 61 (不再受理面談登記) | 41 | 6 |
| 駐印尼代表處 | 5 | 108 | 7 | 40 | 檢附陳情書及新事證，得申請再次面談 | 0 | 0 | |
| 駐泰國代表處 | 0 | 95 | 0 | 0 | 51 | 95 | 0 | |
| 駐菲律賓代表處 | 0 | 0 | 0 | 15 | 0 | 0 | 0 | |

備註：駐泰國代表處拒件處分95件中有51件另受理再次登記面談。

當事人遭拒件後主張之理由不一，或稱面談緊張致辭不達意，或稱因異國婚姻語言不通致產生誤會，或稱遭面談人員刻意刁難等情，惟當事人多主張其婚姻真實，部分案件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又外交部表示，駐外館處作成拒件處分之理由均係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等相關法規，其中（1）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係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2）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係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3）有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係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4）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係違反「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至 6 款。

9、救濟程序

外交部於 99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明訂救濟途徑，對於未獲通過者均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教示救濟程序，對於不服依親簽證駁回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結婚文件驗證駁回處分，得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提出書面異議；至於 95 至 99 年救濟類型及其案件數詳見下表 20。

表 20、95 至 99 年救濟類型及其案件數

| 駐外館處 | 年度 | 救濟類型 | 案件數 |
|---------------------|----|------|-----|
| 駐越南代表處 | 99 | 訴願 | 5 |
| | | 異議 | 4 |
|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兼轄柬埔寨) | 96 | 訴願 | 1 |
| | | 行政訴訟 | 1 |
| | 99 | 訴願 | 2 |

資料來源：外交部

10、執行評估及所遭遇之困難

(1)成效評估

<1>據內政部警政署「96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涉嫌假結婚案件分析專案報告」指出，假結婚之東南亞女子多在 93 年以前入境，自 94 年起駐外館處實施外籍配偶逐案依親面談機制後，入境之假結婚案件已顯著下降，此顯示面談機制有助過濾可疑案件。另從面談統計資料顯示，自駐外館處實施外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以來，申請案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假藉結婚名義變相引進外籍人士來臺非法工作之不法仲介，可能因評估不易通過面談而卻步。由以上觀之，駐外館處之依親面談，對於防堵假結婚、保障真婚姻，已發揮相當之效果。

<2>駐外館處遇有可疑案件，均將重要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偵辦，曾協助破獲官○及黃○○等人口販運集團。行政院召集之跨部

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均肯定婚姻面談對防制人口販運，防堵假結婚、保障真婚姻之效果。

(2) 駐外館處實施面談所遭遇之困難

- <1> 有關機關基於人道考量，對於原遭我國禁止入國者，規定凡與國人結婚滿 1 年者，則可解除管制或縮短管制期間。但此已成為在臺曾有不良紀錄之外籍人士尋求合法再入臺之管道，從而造成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依親面談之困擾。
- <2> 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對於外籍人士，無論其是否在華有不良紀錄，凡為國人之配偶者，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具有工作權，此亦造成部分無法以外籍勞工身分來華工作或前曾有不良紀錄之外勞，選擇以假結婚方式來華遂其工作之目的，同樣對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依親面談形成挑戰。
- <3> 鑒於婚姻之真假在性質上本難認定，非有相當之事實，並佐以面談人員之實務經驗，甚難做立即之判斷。尤其對於心存不法，意欲欺瞞者，相關駐外館處人員雖戮力以赴，然欲於 1 次數十分鐘面談或經由數次不同人員面談，即能正確無誤過濾每樁虛偽婚姻，進而完全阻絕不法於境外，實屬困難。
- <4> 面談人員於第一線上執行面談任務時，因實際面對當事人最直接之回應，故對於案情之瞭解、掌握與判斷，自有其相對較高之可信度，實非未參與面談過程之第三人所宜置喙，對於

我相關駐外人員依規定程序所作面談之准駁結果，各界似應予以尊重；當事人倘有不服，亦可循法定程序申請救濟。惜因民意高漲，當事人或外籍配偶聯誼會等 NGO 組織往往僅據口耳相傳之間接訊息，即以人權或人道之名義，質疑駐外館處之審核結果，甚至或詆毀駐外館處所作之努力；亦有透過民意代表反覆關切，要求詳細說明個案處理過程，此均構成相關駐外館處極大之工作負荷。尤有甚者，婚姻仲介者對於其所代辦之案件遭駐外館處於面談拒件後，多代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若干不同個案所使用之文字與格式幾近雷同，可合理懷疑確有婚姻仲介集團隱身於後，企圖操弄並影響駐外館處之正常作業。

<5> 面談實務上，雖偶有部分當事人（多為男性國人）接受面談人員之勸說，而坦承係假結婚（或係因積欠賭債、或係因人情壓力，而甘為假婚姻之人頭），渠等有時持配合態度，並願詳細交待雙方議定內容等相關細節，惟往往亦有因擔心坦白陳報，其個人須面對國內後續調查與法律責任，甚或影響在國內之生活或工作等，致不願承認者。至於蓄意隱瞞事實者，則多心存僥倖，即便面談無法通過，但若未被發現有其他不法事證，在檢調機關普遍認係「微罪」之心態下，渠等亦無任何法律責任。長久之下，自難嚇阻不肖人士蓄意充當假結婚人頭之現象。

四、內政部辦理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作業流程

(一) 大陸配偶從團聚至設籍之流程

1、制度沿革

我國政府於 76 年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亦同時開啟交流大門。嗣因彼此往來頻繁密切，又在語言相通、文化相似之情形下，通婚數量急速成長，政府爰多次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調整大陸配偶來臺制度，茲概述如下。

(1) 81 年至 88 年：「探親→居留→定居」

大陸配偶來臺制度始於 81 年，當時因考量彼此生活條件及開放程度，故政府採取「探親→居留→定居」3 個階段的制度，其中所謂之定居即是在臺設戶籍，取得臺灣人民身分證。此段期間，大陸配偶取得居留資格須排數額，每年居留數額須經立法院同意²²。取得居留資格之前，每年只能以探親的名義在臺停留 6 個月。

(2) 89 年至 92 年：「探親→團聚→居留→定居」

政府考量大陸配偶每年僅能在臺停留 6 個月，無法符合家庭倫常之需，故於 89 年調整大陸配偶為「探親→團聚→居留→定居」4 個階段，並放寬大陸配偶在團聚階段可以加入全民健保，以及於 90 年放寬大陸配偶在等待居留數額期間，得有條件申請工作許可後在臺工作。又 89 年及 90 年居留數額雖為 3,600 人，較 86 年及 87 年的 1,800 人增加 1 倍，惟因大陸配偶每年增加的速度很快，

²² 歷年數額為 81 年 240 人、82 年 300 人、83 年及 84 年 600 人、85 年 1,080 人、86 年及 87 年 1,800 人、88 年 3,600 人。

大陸配偶在取得居留資格前要等待一段較長的時間，政府遂於 91 年時採行「雙軌制」²³。

- (3) 93 年至 98 年：「團聚（2 年）→依親居留（4 年）→長期居留（2 年）→定居」

政府參酌國外制度及檢討制度所衍生之問題後，於 92 年再度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調整大陸配偶的制度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4 個階段。大陸配偶制度於 93 年大幅度調整，取消探親制度以符家庭倫常，並參照外國通行移民制度增訂長期居留階段，同時奠定長期居留與公民身分之雙軌制度，另建立面談機制，以過濾假結婚保障真婚姻。

- (4) 98 年迄今：「團聚→依親居留（4 年）→長期居留（2 年）→定居」

政府為能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的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等四項原則，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包括：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並放寬大陸配偶合法入境，辦妥結婚登記，並許可依親居留後，即可享有工作權，使大陸配偶的家庭經濟有所保障，且大陸配偶為我國人之配偶，故取消繼承不能超過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限制，並放寬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可繼承不動產。又配合前揭條文之修正，同時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²³ 所謂「雙軌制」係指「時間」與「數額」同時併行的制度，即每年大陸配偶居留數額仍為 3,600 人，惟等待配額超過 4 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 2 年者，則無數額限制。

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2、現行制度

大陸配偶必須經過團聚、結婚登記、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程序後，合法長期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並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在臺定居並申請國民身分證（申請流程詳見圖 9）。

- (1) 團聚²⁴：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 1 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 5 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未通過國境線面談之大陸配偶，其入境停留期限仍為 1 個月，並應於 1 個月內接受二度面談，通過面談始准予延期，再核給 5 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 (2) 依親居留²⁵：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經許可團聚入境並已辦妥結婚登記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在臺依親居留。另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 (3) 長期居留²⁶：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²⁴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²⁵ 同前註。

²⁶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日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在臺長期居留²⁷。另大陸配偶在臺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可申請來臺探親。

(4) 定居²⁸：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毋須附財力證明文件）：

<1>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滿 2 年，且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者（即每年在臺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符合國家利益）。

<2> 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 4 年、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以上者。

<3> 於離婚後 1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4>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 10 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5>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初設戶籍登記：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定居並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於 30 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內政部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

²⁷ 申請長期居留有數額限制者（每年 1 萬 5 千人），則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²⁸ 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大陸配偶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我國國民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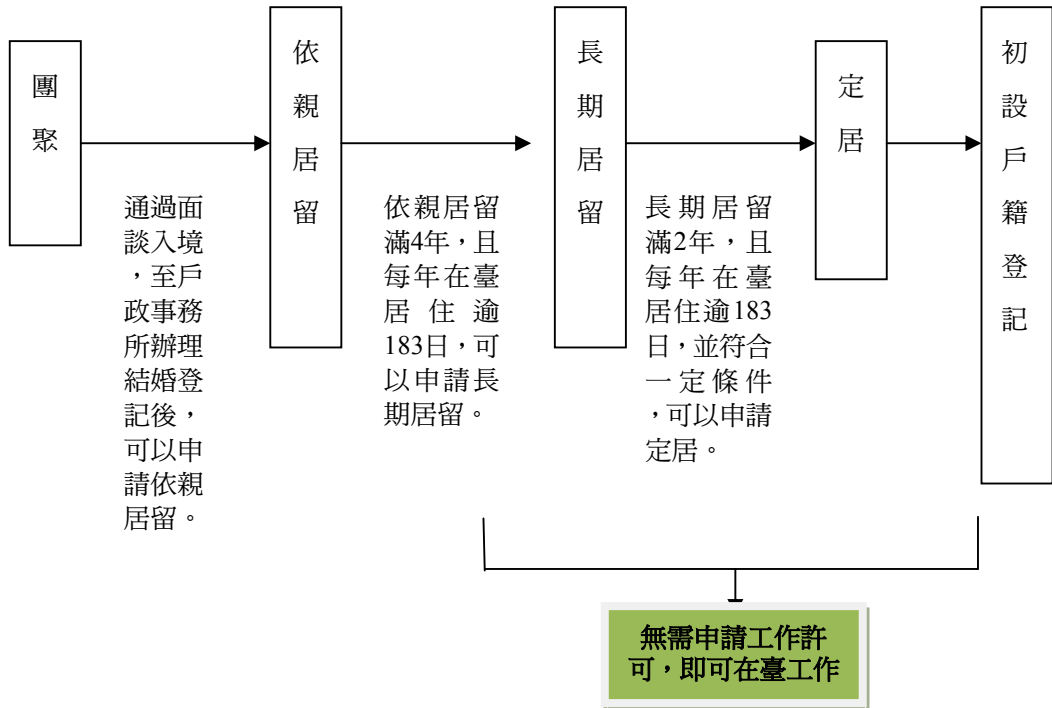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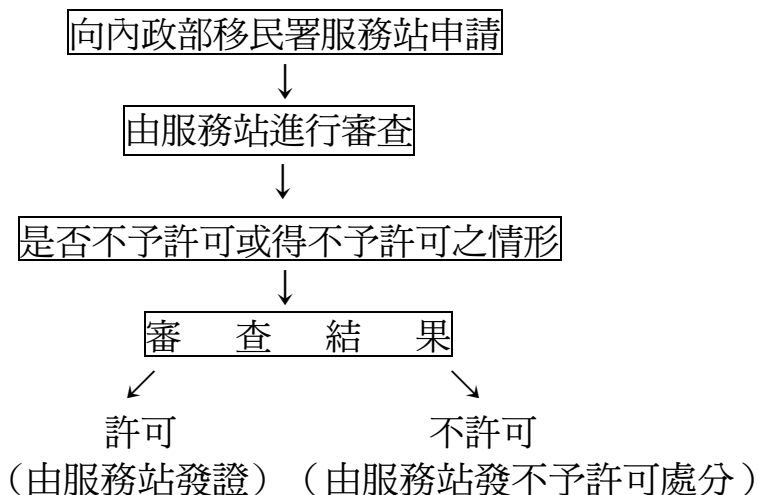


圖 9、外籍配偶申請在臺定居設籍之流程圖

(二) 大陸配偶來臺團聚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1、法令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 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2、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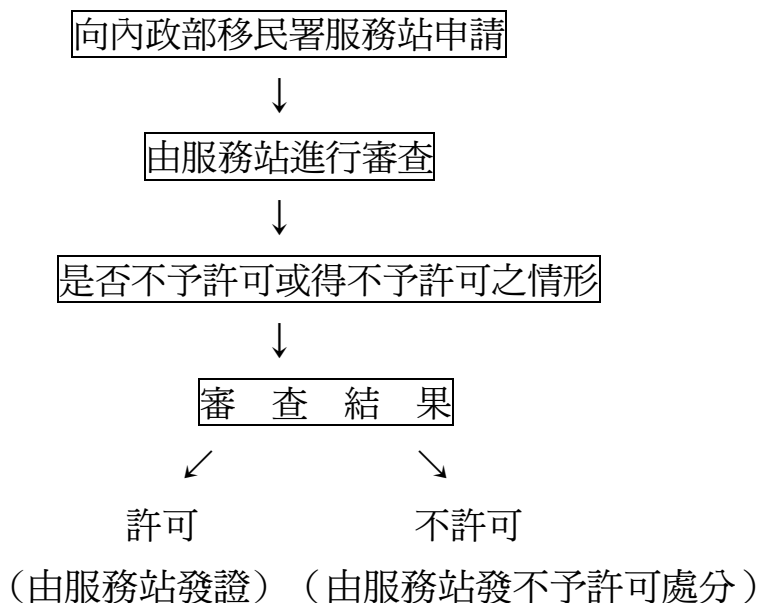


- (1) 申請書欄位是否均已填寫。
 - (2) 應備文件：保證書、委託書（團聚對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證件（如通行證）、結婚公證書與依親對象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證明、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等。
 - (3) 審查應備文件是否有偽變造（如居民身分證與所黏貼相片是否同一人、居民身分證效期是否有剪貼後影印之情形等）；若發現有偽變造資料之情形時，請逕行移送專勤隊依法偵辦。
 - (4) 審查分文清單：確認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出生年月日、事由、身分證字號）、是否有刑案前科。
 - (5) 分文清單上查註參資料：可查詢電腦資料或調閱前案資料參考。
 - (6) 服務站受理送件後，將案件送專勤隊訪查，俟收到訪查結果再依查訪結果據以為准駁之參考。
- ## 3、裁量基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予許可其申請期間處理

原則」²⁹。

(三) 大陸配偶來臺依親居留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1、法令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作業流程：



- (1) 申請書欄位是否均已填寫。
- (2) 應備文件：保證書、證件（如通行證）、與依親對象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證明、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等。
- (3) 期間計算及是否有可併計期間。
- (4) 分文清單：確認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有刑事

²⁹ 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90931935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嗣後於 98 年 3 月 6 日、12 月 5 日及 99 年 5 月 14 日歷經 3 次修正。

紀錄→填「刑事紀錄申請單」。

(5) 查註參資料：「參考資料主檔查詢」、「大陸人士來臺訪查資料」、捺指紋、有無逾期停居留等。

3、裁量基準：

(1) 內政部為利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裁量基準，於 99 年 5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90931935 號令訂定發布解釋如下：

<1> 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之規定，係為確信並維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婚姻之真實性及穩定性，避免對社會風俗有不良影響，爰特別規定得不予許可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申請案，已許可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另與前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競合時，應優先適用本款之規定。

<2> 本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之裁量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且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

發條例第 6 條規定，無記載刑事案件紀錄者，許可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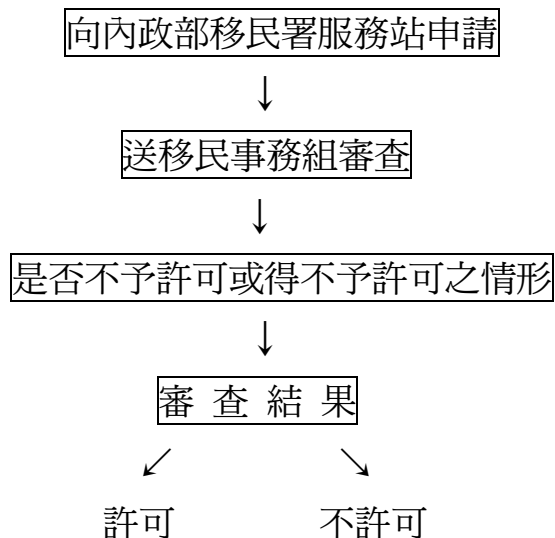
-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經法院為未滿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且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明確記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不予許可。
-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長期居留延期、經許可依親居留延期及長期居留延期或經許可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經法院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予許可，並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
 - ◇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 ◇ 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為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四) 大陸配偶來臺長期居留之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

- 1、法令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2、作業流程：



(移民資訊組發證) (由移民事務組發不予許可處分)

- (1) 申請書欄位是否均已填寫。
- (2) 應備文件：保證書、證件（如通行證）、與依親對象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證明（出境未逾 3 個月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出境未逾 3 個月免附）等。
- (3) 期間計算及是否可併計期間。
- (4) 分文清單：確認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有刑事紀錄→填「刑事紀錄申請單」。
- (5) 查註參資料：「參考資料主檔查詢」、「大陸人士來臺訪查資料」、捺指紋、有無逾期停居留等。

3、裁量基準：

- (1) 內政部 99 年 5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0990931935 號令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解釋令。

-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五) 如何掌握瞭解大陸配偶婚姻之真實性

1、來臺團聚部分（大陸配偶尚未入境）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申請團聚案件，通常先請專勤隊初步查訪，如查訪過程發現認為申請人有疑慮者（如職業與收入顯不相當、最近有積欠債務且無業或待業中、結婚後無法維持家計、雙方年齡差距過大、他人檢舉案事實具體經查屬實、屢查未遇、說詞前後不一等），將請專勤隊排定面談，瞭解其交往及結婚過程。必要時於面談室當場打電話至大陸地區，對大陸地區配偶進行電話交叉比對，若無法清楚說明當事人與大陸配偶之交往及結婚過程、身世背景等真實狀況或與常理有違（如經友人安排相親且旅費全免、見面數天後即返臺等），顯有虛偽結婚之情事，即依法不予許可，如無疑慮則許可其申請。

2、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部分

申請依親居留（或延期）、長期居留（或延期）或定居者，如曾有未通過面談、檢舉案、行方不明、查訪未遇等註參資料，可視情形請專勤隊面談或查訪，瞭解其婚姻關係，如查有虛偽結婚之情事，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9 條第 7 項之規定，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如無疑慮則許可其申請。

(六) 97 至 99 年相關陳情案

97 至 99 年內政部所接獲之大陸配偶陳情案件及其處理原則彙整詳見下表：

| 類型 | 處理原則 | 結果 |
|------------------------|---|--|
| 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期間須查訪或面談。 | 待查訪或面談結果，查明釐清。 | 如無疑慮，許可其申請；未通過面談或無同居事實，不予許可。 |
| 已許可定居，未於3個月內繳交喪失原籍公證書。 | 函請當事人依規定繳交。 | 逾3個月未繳，先予連絡促請速辦，如仍未辦理則依規定廢止定居許可。 |
| 因配偶家暴未能由依親對象繳附保證書。 | 查明未能繳附原因。 | 如有保護令等法規許可情形，可由其他在臺設有戶籍且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出具保證書。 |
| 在臺居留期間計算。 | 查明是否每年在臺逾183日，或是否有得予併計期間。 | 函復符合規定者許可其申請，未符合者，請渠於符合規定後再申請。 |
| 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配偶死亡。 | 查明是否於婚姻存續期間死亡。 | 函復不廢止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可繼續居留並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如未符合者，告知規定。 |
| 配偶死亡已被廢止依親居留證。 | 查明是否曾逾期停居留。 | 如已於限期內出境，未逾期者，請其檢具文件重新申請；如曾有逾期，須出境逾1年始可重新申請。 |
| 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離婚。 | 查明是否取得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因家暴離婚且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 | 函復不廢止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可繼續居留並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如未符合者，告知規定。 |

| 類型 | 處理原則 | 結果 |
|--|----------------------------------|----------------------|
| 離婚依在臺設有戶籍子女在臺定居，後發現該子女非臺灣配偶之子女，請求不予廢止原定居證。 | 釐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 | 就函復結果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
| 大陸配偶設籍後申請大陸子女來臺。 | 了解其子女年齡。 | 告知申請方式。 |
| 原在臺設有戶籍人員於76年赴大陸逾4年。 | 了解赴大陸期間及是否在大陸設籍。 | 告知申請方式。 |
| 檢具子女未設籍公證書。 | 查明未能開具之原因。 | 告知申請方式。 |
| 陳情縮短取得身分證之時間。 | 查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 告知法規規定（98年8月14日已修正）。 |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面談之情形

由於國境線面談係大陸配偶進入國內之重要一道防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是類案件申請，由服務站先作審查，並交由轄內專勤隊就申請人之配偶在臺生活、經濟、工作及家庭狀況實施境內訪查（談）初步認定雙方婚姻沒有疑慮後，建議服務站核發入出境許可，准其至國境線接受面談，通過後始得入境，並憑辦理結婚登記，爰此，國境線面談為大陸配偶申請程序中入境准駁之重要關卡，茲將移民署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一）實施時間

國境線面談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始實施，當時係依 92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 2854 次院會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由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內政部移民署之前身）按行政程序法第 36、38、43 條之規定，訂定「大陸配偶面談標

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現行面談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³⁰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³¹為之。

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該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同辦法第 4 條復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 1 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內政部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二) 實施目的

國境線面談主要目的係人別核對及查核，並依規定於入境前實施行政調查程序，對於意圖假結婚者，實質上有嚇阻作用，初步可過濾部分較有疑慮之婚姻關係，若要查緝不法仍需調查其他事證深入調查，始能發現不法。

(三) 實施程序

1、執行面（訪）談前準備程序：

(1) 境內資料之查察：即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系統調閱境內各專勤隊執行訪查（談）紀錄並針對內

³⁰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³¹ 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30079892 號令公布施行，復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8091601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容研判及建議，詳細比對雙方說詞是否相符，與境內訪查（談）結果是否相同，作為面談結果之參考。

- (2) 臺灣配偶入出境紀錄：調閱當事人（臺灣配偶）入出境紀錄參考，出入境紀錄是否發現異常，以及同行人員之資料比對。
 - (3) 背景資料查詢：雙方家庭狀況、前婚姻狀況、大陸配偶違規紀錄及工作經濟狀況。
 - (4) 擬定面（訪）談方向：就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參考內政部移民署所定之婚姻屬實參考要件，擬定面談方向（簡要面談、一般面談或深度面談）。
- 2、面（訪）談執行過程：
- 大陸配偶報到→身分核對→按捺指紋（建檔、比對）→等候面談→面談人員核派→執行面（訪）談→作成處分（通過面談、二度面談或拒入遣返）→結束面談。
- 3、面（訪）談之重點：
- 雙方認識過程、初次見面情形、交往過程、結婚過程、共同生活情形、雙方家庭及工作狀況、最近共同生活情形、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婚姻為真之事項。
- 4、面談案件處分之核判：
- (1)處分之參考重點：雙方說詞之差異性、家人參與狀況、違規紀錄之參考、認識交往過程、臺灣配偶工作及經濟狀況。
 - (2) 逐級審查機制與目的：
 - <1> 縝密之檢核：就面談雙方所陳述之內容參考境內相關訪查（談）紀錄，再次勾稽確認，並就文書加強審查，以確定建議處分之理由及建議是否恰當。

<2> 技巧之傳授：面談人員之面談內容檢視，內容有無錯漏、未詢問之重點或內容方向未能適切，可即時指導並傳授重點及技巧，提升面談人員之執行能力。

<3> 防止弊端發生：透過層級審查核定面談處分結果，防止面談人員自行決定面談結果，防止弊端發生，藉分層審查機制，使處分達到公平、公正及客觀之目的。

5、面談案件之續處方式：

(1) 二度面談案件追蹤：二度面談案件適度追蹤，瞭解後續面談之結果，就案件自我檢視，以點、線、面交叉檢查，找尋是案面談時未發現之盲點，以促使自我技巧提升。

(2) 違法（規）案例蒐整：入境後發生違法案件，先交由執行面談人員檢視入境時面談資料，各隊就案件執行面進行檢討，再由大隊業務單位全面檢視，作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供各隊列為案例參考。

(3) 特殊案件檢討：特殊案件即時陳報，由業務單位蒐集相關法令（規）釋疑，或另簽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提供未來是類或相關案件之參考。

6、面談案件之稽查：

(1) 遠端監看：透過網路數位平臺遠端即時監看，由大隊部一層主管、執行隊正、副主管及承辦人授予監看權限，不定時、不定點同步語音接收，即時監看面談人員執行情形，隨時瞭解面談執行狀況，發現問題直接電請所屬主管處置。

(2) 實地督導：機動派員隨時實地督導，並與受面談人實地接觸，雙向瞭解面談人員執行情形，並藉

以接收受面談者之意見及建議，以即時雙向交流機制，於必要時提供技巧之支援。

- (3) 書面案件審查：每月定期就執行案件抽檢審查，就案件面談內容設計、書面資料完整性、處分法條援用等，是否得當，就缺失部分製作書面資料供執行人員參考改進。
- (4) 電話訪查：每月以電話抽訪受面（訪）談人員，就面談人員執行面談態度、清廉情形及受面（訪）談人感受，並作成紀錄，作為風紀評估及政策參考。

7、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1) 訓練方式：每年舉辦兩次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各 1 次），以執行面談人員為主、儲備人員為輔，採集中式實地教學，每梯次受訓 3 小時（部分地區兩小時）。
- (2) 課程規劃：法令（規）、面談實務、案例探討及提升人權觀念等相關課程。
- (3) 師資安排：邀請人權諮詢小組委員、相關學者參與課程分享，另擇相關法令研修人員、資深面談人員授予實務課程及經驗交流。

8、提升人權之相關作為

- (1) 面談等候室：99 年 8 月 4 日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設置面談等候室，另陸續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高雄機場、松山機場等主要機場設置（未設置地點亦設置等候專區），提供受面（訪）談者等候面談時使用，提供單獨空間。
- (2) 連線觀看：面談等候室提供大螢幕連線面談實況，供等候面（訪）談人員觀看，使過程透明化，並可使等候之受面（訪）談者安心。

(3) 相關資訊提供：面談等候室內提供在臺生活、停留、就業等相關權益書面資料，使受面談者可提前瞭解入臺後生活之必備資訊。

(4) 久候面談者提供必要時協處：主動關心（懷）因特殊狀況須久候之面談者。

(四) 實施情形

1、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人數：

近 5 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之人數總計 62,706 人，其中通過面談者計有 53,791 人，所占比率為 85.78%；二次面談人數計有 7,523 人，占總面談人數之比率為 12%（詳見表 21）。

表 21、內政部移民署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統計

單位：人；%

| 年度別 | 面談工作 | | | | | | |
|-----|----------|--------|-------|-------|-------|-------|------|
| | 面談 人數 | 通過面談 | | 二次面談 | | 拒絕入境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95 | 14,470 | 10,987 | 75.93 | 2,812 | 19.43 | 671 | 4.64 |
| 96 | 13,965 | 12,065 | 86.39 | 1,570 | 11.24 | 330 | 2.36 |
| 97 | 11,142 | 10,065 | 90.33 | 914 | 8.20 | 163 | 1.46 |
| 98 | 11,781 | 10,566 | 89.69 | 1,060 | 9.00 | 155 | 1.32 |
| 99 | 11,348 | 10,108 | 89.07 | 1,167 | 10.28 | 73 | 0.64 |
| 合計 | 62,706 | 53,791 | 85.78 | 7,523 | 12.00 | 1,392 | 2.22 |

備註：1、本項資料係以人工統計，有一定誤差值。

2、大陸配偶於國境線面談後如有疑慮始由國境面談人員依規定通知專勤隊辦理二度面談，相關數據業已納入申請案之統計。另未通過面談原因計有：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虛偽結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與依親對象未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等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又 95 年至 99 年國境線上面談作成二度面談處分案件計有 7,523 件，大多數均係內政部移民署認案件複雜致無法即時認定者，或經面談後認仍有疑慮者，惟該署並未就各項理由進行細部統計，僅能將國境線二度面談後之結果分析如下表 22：

表 22、內政部移民署國境線實施二度面談案件分析表

| 年度 | 件數 | 通過件數 | 未接受面談件數 | 強制出境 | 限10日內離境 | 其他 |
|-----------|--------------|--------------|------------|------------|------------|------------|
| 95 | 2,812 | 2,252 | 421 | 107 | 26 | 6 |
| 96 | 1,570 | 1,325 | 159 | 55 | 70 | 9 |
| 97 | 914 | 786 | 76 | 11 | 41 | 0 |
| 98 | 1,060 | 864 | 79 | 6 | 29 | 82 |
| 99 | 1,167 | 894 | 98 | 2 | 49 | 124 |
| 合計 | 7,523 | 6,121 | 833 | 181 | 215 | 22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有關面談拒入之原因：

經統計，最主要係因「兩造（臺灣配偶與大陸配偶）說詞有重大瑕疵」，約占 9 成以上；少部分則係臺灣配偶或親屬無正當理由未接受訪談、或指紋比對發現冒用身分入境（同 1 人與前一次入境姓名、年籍不同）。

3、人力配置：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面談勤務係由受過訓練之專責人員執行，惟各勤務據點之面談人員除執行面談勤務外，尚須兼辦查驗、證件協處及辦理相關國境事

務，至於各點歷年人力配置情形，以桃園機場人力為最多，其面談件數亦為最多，惟該點隨著面談件數逐年下降（從 95 年之 9,789 件，減少至 99 年之 6,996 件），人力亦隨之減少（詳見表 23）。

表 23、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人力配置情形

| 地點 | 年度 | 人力 | 面談件數 | 說明 |
|------|----|----|-------|------------------|
| 桃園機場 | 95 | 80 | 9,789 | 入出境管理局時期，尚未成立 |
| | 96 | 60 | 9,720 | 執行面談、入出境協處及支援查驗。 |
| | 97 | 60 | 8,289 | |
| | 98 | 63 | 7,954 | |
| | 99 | 66 | 6,996 | |
| 高雄機場 | 95 | 20 | 4,246 | 入出境管理局時期 |
| | 96 | 26 | 3,987 | 執行面談、入出境協處 |
| | 97 | 26 | 2,680 | |
| | 98 | 26 | 2,567 | |
| | 99 | 75 | 1,920 | |
| 松山機場 | 95 | 0 | 0 | 尚未成立 |
| | 96 | 0 | 0 | 尚未成立 |
| | 97 | 18 | 1 | 7月兩岸直航啟動 |
| | 98 | 24 | 292 | 航班增加增補人力 |
| | 99 | 33 | 1,099 | 航班及面談案件增加增補人力 |
| 臺中機場 | 95 | 0 | 0 | 尚未成立 |
| | 96 | 12 | 0 | 執行面談、入出境協處及查驗 |
| | 97 | 12 | 0 | |
| | 98 | 18 | 35 | |
| | 99 | 18 | 263 | |

| 地點 | 年度 | 人力 | 面談件數 | 說明 |
|------|----|----|--------|-----------------------------|
| 金門水頭 | 95 | 6 | 412 | 入出境管理局時期，面談人力部分由金門縣警察局支援。 |
| | 96 | 8 | 258 | 屬高雄港隊金門分隊 |
| | 97 | 12 | 172 | |
| | 98 | 24 | 734 | |
| | 99 | 26 | 915 | 3月1日成立金門國境隊 |
| 馬祖福澳 | 95 | 4 | 23 | 入出境管理局時期，面談人力由部分連江縣警察局支援。 |
| | 96 | 3 | 0 | 尚無面談 |
| | 97 | 4 | 0 | 尚無面談 |
| | 98 | 6 | 199 | 執行面談、入出境協處及查驗 |
| | 99 | 11 | 155 | 因應小三通落地簽增補人力（執行面談、入出境協處及查驗） |
| 合計 | | | 62,706 | |

備註：1、本表所示人力係為該駐點有執行面談工作單位人力配置情形，各勤務點均為多元形態，即執行面談人員須執行查驗、入出境證照協處、面談等勤務。

2、人力為當年度平均值，數據統計有一定之誤差值。

資料來源：內政部

4、作業流程：

(1)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國境面談係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訂定該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國內）工作標準書，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指導準則，提供實施面談人員准駁之原則與標準，其對於准駁之規定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3> 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4> 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5> 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6> 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2) 防止面談人員以不當方式進行之措施

為防止面談人員以不當方式及言語進行面談，除已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明訂實施面談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錄影外，亦責由督導人員每日不定期線上監看面談工作進行情形，以加強督導面談人員實施面談之過程、方式及用語等。如遇有民眾陳情，則立即調閱當日面談情形，以還原面談現場狀況，釐清面談過程。另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範實施面談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並透過實務訓練課程加強面談詢問技巧與態度。內政部移民署表示，目前為止前揭措施執行成效良好，尚未發現重大缺失。

(3) 如何發現婚姻之真實性

內政部移民署面談人員於執行面（訪）談勤務時，以詢問國人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認識過程、雙方交往情形、聯絡情形等問題，作為婚姻真實性之參考。若國人配偶回答他人介紹，則深

入詢問介紹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並加強詢問是否透過婚姻媒合業者介紹。除此之外，針對大陸地區配偶進行當場電話交叉比對以查證。面（訪）談的作用係以調查婚姻真實性為主，就算雙方透過違法婚姻媒合業者介紹，只要經過查證雙方婚姻屬實，則不會影響面談結果，但是針對違法婚媒業者仍予以取締。另實施面談人員由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 2 人一組為原則，其中 1 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僅由 1 人實施，並每半年皆會辦理面談及法令教育講習。

(4) 面談所需時間

當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服務站審核申請案於 5 個工作天內，轉交專勤隊於 1 個月內訪查國人配偶完成後，依訪查結果於 2 個星期內通知國人配偶面談或直接發證。服務站發證工作天約為 5 個工作天，故每案申請人平均至接受國境線上面談約為 2 個月。國境面談依案情不同，亦有所不同，一般單純案件於 1~2 小時內即可完成，惟遇案情較複雜者，則需要 3~5 小時始能完成。

(5) 二次面談

大陸配偶於國境線面談後，如有疑慮始由國境面談人員依規定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辦理二度面談。內政部移民署於處理二度面談案件，尚須就其未通過事宜及理由，以訪查或面談程序查證其婚姻真實性，若仍有未通過之事實及理由者，逕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限令大陸配偶離境。

(6) 救濟程序

面談後如未通過面談者可提起訴願，內政部移民署可將面談時之現場錄音、錄影提供訴願委員會；另當事人若不服訴願決定，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署會依法院來函提供相關資料。

(7) 所遭遇之困難

<1> 國境線面談查證婚姻真實性日漸困難；囿於國境線上能詢問問題有限，若有心從事非法假結婚者，會預先模擬面談人員各種詢問問題之擬答應對，且國境線上面談時間短暫，面談人員不易查覺有異。

<2> 部分臺灣配偶透過民代關切及請託，徒增執勤人員困擾。

<3> 面談時常缺乏佐證資料，僅能依雙方說詞加以比對。

<4> 國境線面談非採預約制，如有多人同時段入境，除增加執勤人員之處理壓力，亦致受面談人常須久候。

<5> 國境線面談須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並作成處分，面談人員有時間上之壓力，無法追根究底，難以查覺真相。

(五) 95 至 99 年面談訴願案件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資料顯示，95 至 99 年該署處理面談訴願案件共計 61 件，訴願決定分為訴願不受理（程序不合法）與訴願駁回（實體無理由）兩種類型。95 年未通過面談提起訴願者計有 29 件，救濟理由均為不

服處分，其中 1 件當事人撤回，其餘訴願結果為駁回者有 13 件、不受理者有 15 件；96 年未通過面談提起訴願者計有 15 件，救濟理由均為不服處分，訴願結果不受理者計 2 件，訴願結果為駁回者計 13 件；97 年未通過面談提起訴願者計有 5 件，救濟理由均為不服處分，訴願結果為駁回者計 4 件，不受理者計 1 件；98 年未通過面談提起訴願者計有 5 件，救濟理由均為不服處分，訴願結果均為駁回；99 年未通過面談提起訴願者計有 7 件，救濟理由均為不服處分，訴願結果為駁回者計有 6 件，進入行政訴訟者有 1 件（至於案件內容及救濟結果詳見下表 24）。

另據內政部移民署經調閱案件後，有關面談訴願案件之救濟理由、結果及判斷標準如下：

1、面談訴願案件之執法與提起訴願過程

有關面談訴願案件之執法過程，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結婚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件供持憑來臺後，於抵達臺灣地區之機場或港口國境線上時偕同該臺灣地區人民接受該署面談。惟於面談過程中發現其並無同居之事實、或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等原因，而未通過面談，遂有依法應撤銷或廢止入臺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之事由，而逕將該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即接受面談之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倘不服撤銷或廢止入臺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之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2、95 至 99 年訴願決定案件態樣

(1) 訴願不受理（程序不合法）

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決定為不受理之情形，係因訴願案件之申請程序不合法：

- <1> 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時間逾越法定期間 30 日之規定。
- <2>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例如：臺灣地區人民於訴願書未親筆簽名）。
- <3> 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例如：內政部移民署於行政自我審查後，逕將行政處分撤銷）。
- <4> 訴願人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2) 訴願駁回（實體無理由）

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之情形，係因訴願人（臺灣地區人民）之主張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通常係以訴願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就該署面談人員之詢問回答不一致，亦即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核予未通過面談，依法撤銷或廢止入臺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此乃移民署法定權限無誤，而所謂「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茲舉例說明如下：

- <1> 求婚時地點、時間不一致，例如訴願人只與大陸地區人民見面 2 次，第一次係認識時，第二次係於大陸返臺當日，返臺後始向大陸地區人民求婚；大陸地區人民稱認識期間偶爾有偕訴願人外出遊玩，大陸地區人民表示在大陸期間即向其求婚。
- <2> 訴願人於大陸地區住宿陳述不一致，例如訴願人稱在大陸期間未曾住宿於大陸地區人民

家；大陸地區人民則稱訴願人曾住過大陸地區人民家 1 次。

<3> 交付聘金、首飾之地點不一致，例如訴願人稱交付聘金、首飾之地點係大陸地區人民之鄰居家；大陸地區人民則稱訴願人未曾寄聘金、首飾至大陸家。

<4> 生活費之給予不一致，例如訴願人稱寄 1 次生活費予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則稱其未收過訴願人的生活費。

<5> 清洗衣服方式不一致，例如訴願人稱其衣服帶回臺灣清洗，大陸地區人民則稱均係其幫訴願人在旅館清洗衣服。

表 24、95 至 99 年內政部移民署國境線面談訴願案件及結果

| 案由 | 訴願理由 | 機關答辯要旨 | 結果 |
|------------------|------|----------------|-------|
| 95 年度 | | | |
| 施○○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雷○○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梁○○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安○○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虛偽結婚 | 訴願不受理 |
| 蔣○○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王○○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黃○○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李○○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案由 | 訴願理由 | 機關答辯要旨 | 結果 |
|------------------|------|----------|-------|
| 徐○○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黃○○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李○○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繆○○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劉○○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胡○○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游○○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左○○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張○○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湯○○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章○○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蕭○○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當事人撤回 |
| 96 年度 | | |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楊○○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張○○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王○○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案由 | 訴願理由 | 機關答辯要旨 | 結果 |
|--------------------|------|-------------------------|-------|
| 李○○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訴願駁回 |
| 鄭○○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肖○○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發現有事實足認訴願人為虛偽陳述 | 訴願駁回 |
| 林○○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高○○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冒用他人身分 | 訴願駁回 |
| 張○○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鄭○○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經面談發現○○○涉嫌非法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 | 訴願不受理 |
| 97 年度 | | |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廖○○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不受理 |
| 陳○○女士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黃○○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98 年度 | | | |
| 楊○○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黃○○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經面談發現有涉嫌偽造文書 | 訴願駁回 |

| 案由 | 訴願理由 | 機關答辯要旨 | 結果 |
|------------------|------|--|------|
| 彭○○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孫○○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偽造指紋，經被告查獲 | 訴願駁回 |
| 顧○○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訴願人曾於91年6月12日因妨害風化為警查獲強制出境，冒用大陸地區人民劉○○身分來臺依親 | 訴願駁回 |
| 99 年度 | | | |
| 黎○○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徐○○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訴願駁回 |
| 胡○○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陳○○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陳○○君與大陸地區人民方○○女士指紋相同 | 訴願駁回 |
| 劉○○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 肖○○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發現有事實足認訴願人為虛偽陳述 | 行政訴訟 |
| 李○○因撤銷入出境許可提起訴願案 | 不服處分 | 雙方說詞重大瑕疵 | 訴願駁回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六、內政部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管理情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7 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護婚姻仲介消費者之權益，請該部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嗣經內政部協調後，經濟部於 92 年 4 月 11 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JZ99130 為婚姻媒合業，將婚姻媒合業納入管理。

鑑於我國跨國婚姻比例逐漸攀升，引發跨國婚姻媒合業者各類不法惡性競爭，衍生諸多不當獲利、詐欺、散播物化女性之廣告及人口販運等違法事項，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至鉅，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第 24、25 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政府公權力運作應予引導，並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以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為能遏止這些不當之行徑，並避免跨國婚姻成為人口販運犯罪之管道，政府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針對大陸婚姻媒合廣告進行調查與查處，復於 95 年 9 月成立「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共同落實婚姻媒合管理，同期經濟部亦公告廢止「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持續強化宣導、鼓勵婚姻媒合服務轉型為非營利性質，並積極推動建立婚姻媒合業管理法制，從根本做起，以杜絕婚姻商品化，防杜非法人口買賣之行為。嗣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增列婚姻媒合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經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並訂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一) 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故以團體名義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現行以個人名義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則未禁止，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規定，任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及要求或期約報酬，違者處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婚姻媒合家數及收費標準

截至 100 年 10 月止，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計有 39 家³²，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金額，因易受物價波動或服務品質差異影響，難以訂定統一標準，故該部移民署並未訂定收費標準，惟經許可之團體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經該署備查，並公開揭示於服務地點明顯位置，供尋求服務者自行比較選擇。茲舉出 1 家團體服務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25：

表 25、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一覽表
（以社團法人○○服務協會所定之標準為例）

單位：新臺幣

| 國內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護照 | 1,700 | 依旅行社報價為主 |
| 來回機票 | 39,000 | 1.三趟／個人票／淡季票價 2.依出發當時之票價為主（有淡旺季價格） |

³² 我國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機構團體98年共23家，99年33家（99年許可10家，連同98年許可23家，合計33家），100年39家（100年許可6家，連同98、99年許可之33家，合計39家）。

| 國內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簽證 | 3,900 | 依旅行社報價為主／三次 |
| 文件翻譯及認證 | 1,300 | 單身證明 1.法院公證規費：500 2.外交部認證規費：800 |
| 文件規費 | 100 | 良民證／乙份 |
| 受媒合當事人健康檢查 | 1,250 |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費為依據 |
| 國內外機場接送及辦理各項文件交通費 | 0 | 受媒合當事人自行出發至機場 |
| 其他 | | |
| 小計 | 47,250 | |
| 境外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國外食宿 | 30,000 (20天) | 1.早餐：受媒合當事人自理。 2.午、晚餐：以每人每餐約 150 元餐費(小吃店),每次三人用餐計算(當事人、配偶、翻譯人員),若增加用餐人數則費用遞增。 3.約 600 元／每晚(小型旅館) |
| 境外交通 | 14,000 | 1.到鄉下租車費：每趟車資約 4,000 元／小轎車,以三趟計費。 2.用餐及辦件時的計程車車費：約 2,000 元(不含出遊時的計程車車費)。 |
| 文件認證及翻譯 | 11,500 | 1.政府規費。 2.單身證明(二人)、結婚證書翻譯。 3.文件趕件費。 |

| 境外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翻譯人員費用 | 22,000 | 1.當事人於越南結婚期間陪同（四趟）。 2.每增加一趟需再加美金 150 元。 3.選擇需要時找翻譯人員陪同，費用如下： (1)一天 1,600 元／12 小時。 (2)半天 800 元／6 小時以內。 |
| 婚姻媒合聯誼、場地、活動費用 | 0 | 茶水、飲料費自付 |
| 探訪親家費 | 1,000 | 第一次探訪 |
| 辦理結婚相關文件手續費 | 74,000 | 1.因地區性不同，依實際個案而定。 2.需趕件者另加收 13,000 元。 |
| 訂婚相關事宜 | 0 | 無訂婚儀式 |
| 結婚喜宴、禮車相關費用 | 18,000 | 1.六菜一湯 x3 桌（3,000 元／每桌 10 人）計算，如受媒令當事人要求超過三桌，超過之桌數，需另付費用。 2.新娘禮車、臺灣家屬禮車、越南家屬禮車各 1 部。 |
| 結婚攝影、拍照、禮服及化妝 | 5,000 | 1.租借禮服：男生西裝一套、女生新娘禮服三套。 2.婚禮攝影 DVD 二片，結婚照 100 張（4x6）。 3.錄影工作人員小費。 |
| 結婚聘金、聘禮、金飾 | 31,000 | 1.金飾自理。 2.婚宴結束後，除保留戒指給女方外，其餘金飾將於女方入臺後致贈。 |

| 境外自行支付項目及費用 | | |
|------------------------|---------|--|
| 項目 | 費用 | 說明 |
| 岳父母紅包禮 | 2,000 | 1.喜宴當時給女方父母。 2.祖父母健在，需多包一份。 |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健康檢查 | 5,000 | 1.臺灣政府指定醫院做精神科及全身體檢。 2.以1次計費。 |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前之語言訓練講習 | 6,500 | 1.以兩個月訓練時間計算，超過之時間，需另補費用。 2.配偶兩個月期間之住宿及伙食費。 |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來臺機票、護照、簽證及接送車 | 15,000 | 來臺單程機票（依出發當日之實際票價計算） |
| 境外媒合人員工作費 | 50,000 | |
| 受媒合當事人配偶生活零用錢等 | 6,000 | |
| 隨行家屬機票、食宿及交通 | 自理 | |
| 其他 | 0 | 依媒合當事人要求，經雙方合意後於合約中訂定之。 |
| 小計 | 291,000 | |
| 合計 | 338,250 | |

備註：1、本表係受媒合當事人自行支付費用，當事人可自行選擇，確定後之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2、適用日期：99年8月1日起；適用國家別：越南。

資料來源：本表係由內政部提供。

(三) 媒合情形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98 年迄今我國人透過經該署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之團體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數，從 98 年之 171 人，99 年之 331 人，增加至 100 年 9 月之 374 人（詳見下表 26）。惟對照我國 98 至 99 年各該年我國人與外籍或大陸人士結婚約有 2 萬餘對之數量以觀，前揭媒合件數所占比率偏低，顯然我國跨國（境）婚姻大多非經由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之團體所協助辦理。

表 26、我國人透過婚姻媒合團體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數

單位：人

| 年度別 | 大陸籍 | 外國籍 | 合計 |
|-----------|-----|-----|-----|
| 98 | 139 | 32 | 171 |
| 99 | 269 | 62 | 331 |
| 100(至9月份) | 297 | 77 | 374 |
| 合計 | 705 | 171 | 876 |

資料提供：內政部移民署依國內各婚姻媒合團體提供資料統計製作。

另據參加本院座談會之 1 家婚姻媒合團體（下稱 A 協會）所提統計資料顯示，該協會媒合成功比率逐年下降，且大陸配偶人數遠遠多於東南亞國家，所占比率高達 89.28%。

表 27、A 協會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人數

單位：人；%

| 年別 | 媒合成功之人數 | | | | 媒合未成功之人數 | 媒合總人數 | 成功比率 |
|-----|---------|-----|----|----|----------|-------|-------|
| | 合計 | 大陸 | 越南 | 印尼 | | | |
| 98 | 42 | 36 | 5 | 1 | 6 | 48 | 87.50 |
| 99 | 72 | 65 | 4 | 3 | 16 | 87 | 82.75 |
| 100 | 54 | 49 | 3 | 2 | 16 | 70 | 77.14 |
| 合計 | 168 | 150 | 12 | 6 | 38 | 205 | 81.95 |

備註：98年係從8月1日至12月13日；100年係截至10月14日。

資料來源：依據2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提供之數據彙整製作。

(四) 督導查核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新成立之協會均進行實地輔導及說明，使其瞭解法令規定，輔導說明內容包括：收費項目及金額、應與報請該署備查內容相符、建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應開立收據情形及財務處理規定等，98及99年計至29家協會進行實地輔導。又99年下半年內政部移民署至27家協會進行業務檢查，其中3家全數符合規定，24家部分項目未符合規定，不合規定項目包括書面契約內容未確實填寫、未建立收費標準表、財務處理未依規定辦理等。經查不合規定原因多因協會不了解相關法令、簽約或財務處理規定所致，經該部移民署輔導後已全數改善。另內政部移民署訂有「跨國境婚姻媒合違規行為查察須知」，提供我駐外館處及該署辦理面談之人員予以遵循，以加強取締非法。

97至99年內政部移民署裁罰情形，97年裁罰違法廣告計有97件、2,013萬5千元；98年裁罰違法廣告計有50件、770萬元；裁罰期約報酬計有1件、7萬元；

99年裁罰違法廣告計有62案、860萬元；裁罰期約報酬計有36案、720萬元；裁罰未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計有1案、10萬元。

此外，近年內政部移民署撤銷跨國境婚姻媒合者營業執照計有1案，其經過情形概述如下：

本案緣起於99年4月間移民署接獲多名民眾陳情，指摘社團法人○○婚姻媒合服務協會（下稱該協會）預收跨國（境）婚姻媒合費用後卻不履行契約之情事，致使簽約人權益受損。經移民署介入協調由訴願代表人楊○○（下稱楊君）出面簽發本票予陳情民眾。移民署為進一步瞭解協會運作，遂約談該協會當時代表人郭○○（下稱郭君）。據移民署現場提示該協會3份契約書，上有該協會之圖記及郭君私章，詢及郭君是否親自簽訂，郭君明白表示：「不是，是別人盜刻的」，故本案疑有人頭情形。另經查受害民眾均指出係由楊君簽訂，是以推論楊君疑有偽造印文之嫌。

為釐清案情，該部移民署專勤隊分別對郭君及楊君製作筆錄，郭君於調查筆錄中敘明，其從未向移民署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亦未授權他人代為行使前揭行為，該協會申請文件及用印，自始非郭君同意行使；且郭君於筆錄中明白表示，其私章係被盜刻，復以楊君提不出授權證明，顯示該私章被使用於該協會向移民署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文件之申請書上，非郭君授權使用，該文件為不實文件。

本案經查兩造筆錄，楊君確實坦承郭君未授權，僅以個人想法認郭君知情，郭君則堅稱本案係遭冒用人頭，且從未向移民署申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衡酌兩造說詞，並以該協會代表人郭君本人未向該署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亦未授

權他人代為行使。按該協會申請文件及用印，自始非代表人郭君同意行使，故該協會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繳交之文件不實，爰依「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撤銷社團法人○○婚姻媒合服務協會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

該協會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上開處分，遂於 99 年 6 月 7 日提起訴願，並經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內訴字第 0990244470 號函訴願決定書，以「原處分機關採信郭君稱從未參加該協會的發起、籌備、成立、法人登記，並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亦不知楊○○以其名義從事該協會發起、籌備、成立、法人登記，並向移民署申請許可等說詞，即認定訴願人申請時提供不實文件而撤銷訴願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即顯速斷，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原處分自難謂為適法，應予撤銷。」為由，裁定訴願有理由，決定原處分撤銷。

(五) 外交部之建議

- 1、鑒於涉外婚姻事件屬跨國事務，當地國法律往往亦有相關之規定，如越南法律明文禁止仲介式婚姻，菲律賓法律要求外國人與菲律賓人民結婚者，須先取得適婚能力證明等，為尊重當地國法律，並保障國人權益，婚姻仲介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合法婚姻仲介業者遵守各該外國之法令。
- 2、部分國人僅透過仲介（含合法、非法或親友）轉述外籍結婚對象之背景後，於赴國外數日後即完成配對相親及結婚儀式後便返回臺灣，雙方交往不深、認識有限。駐外館處曾接獲國人陳情越籍配偶於婚宴結束後即失聯，或申獲簽證後不願赴臺之狀況，此等情形實損害國人權益，或有賴國內主管機關向國人加強宣

導，應仔細評估得失或應多透過合法婚姻媒合團體介紹，並強化對合法業者之輔導，同時加強取締非法婚姻仲介，提高罰則，以杜絕非法仲介不當牟利。

(六) 婚姻媒合團體意見摘要

1、100年10月13日舉行座談會，邀請國內4家婚姻媒合團體提供意見，4家團體之基本資料及出席人員如下：

| 團體名稱 | 出席人員 | 許可有效日期 |
|---------------------|----------------|--------------------|
|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婚戀家庭輔導協會 | 蔡理事長○○、鄭副理事長○○ | 98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
|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聯姻婚介輔導協會 | 朱理事長○○、王秘書長○○ | 98年6月1日至101年5月31日 |
| 社團法人宜蘭縣紅娘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 邱○○（工作人員） | 99年3月29日至102年3月28日 |
| 社團法人中華同心緣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 陳理事長○○、前理事長吳○○ | 99年6月8日至102年6月7日 |

2、發言重點摘述

(1) 依據 99 年度內政部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國內透過經該部移民署許可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媒合之案件數僅占媒合總件數之 5%，顯見 95% 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係由不合法業者所媒合仲介。惟該部移民署卻無法規範、取締非法業者，以致非法仲介者未能受到管制。換言之，合法之

婚姻媒合團體，係經政府審查後予以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並受到政府之監督輔導，反而非法仲介者卻不受政府之監督。

- (2) 婚姻媒合團體雖名為公益團體，但仍須有維持業務營運之相關收入，在目前僅能收取行政管理費（約 1 萬 7 千元）之下，營運相當困難。
- (3) 由於與越南籍配偶結婚，需要 3 次往返，以致費用偏高，造成國人意願降低，媒合越南配偶之人數逐年減少，現則是韓國及中國大陸一窩蜂娶越南配偶。
- (4) 我國 5 年前假結婚之問題較為猖獗，目前則否，其因係臺灣經濟發展未若以前，以致中國大陸、越南配偶願意嫁到臺灣者愈來愈少。目前越南專門來臺從事不法活動者已趨緩，轉為針對已結婚來臺之越南配偶，加以哄騙渠等從事不法活動。
- (5)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資訊，宣導不足，以致國人欠缺瞭解，而未能透過合法團體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部分合法團體曾欲轉印該署之宣導單張，或僅印「婚姻媒合，應找合法團體」等語，惟該署均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³³為由，未予同意。
- (6) 國人至大陸辦理婚姻相關事宜，必須攜帶約 30 萬現金，以支付聘金、食宿、交通、宴客等等境外費用；為避免遺失問題，團體多協助國人代為保管現金，並簽署保管條，惟卻因而產生後續課稅之問題，經與稅務機關多次協調，惟尚未獲具體

³³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處理結果。

(7) 面談官有恐嚇、套話之情事，造成跨國（境）婚姻男女雙方之困擾與誤解。另面談官未有代理人制度，當大陸配偶來臺進行國際線上面談時，始發現當天面談人力不足，必須久候面談。

(8) 建議事項：

<1>我國與大陸配偶結婚後之程序，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取得結婚公證書，約需 1 個月至 1 個半月，此由中國大陸主導；第二，國人拿到結婚公證書後，申辦入臺證，此階段需時多超過 1 個月以上；第三，國人將入臺證寄予大陸配偶，並持憑申請通行證，此階段亦需 1 個月以上之時間。前揭第 2 個階段係由我國內政部移民署所主導之程序，建議縮短時間，使大陸配偶能夠早日來臺與國人共同生活。

<2>建議移民署能開放婚姻媒合團體得以查詢有關管制紀錄，俾提供國人能夠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有無遭遣送、逃逸等紀錄。

<3>由於合法婚姻媒合團體經協助國人完成跨國（境）婚姻媒合後，前半年以電話進行來臺生活狀況之瞭解及輔導，並作成紀錄，供內政部移民署查核。則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針對合法婚姻媒合團體辦理婚姻媒合之案件，能夠簡化後續審核之程序，以縮短外籍與大陸配偶等待來臺之時間，並可凸顯合法與非法之不同，鼓勵國人透過合法團體協助辦理跨國（境）婚姻之媒合。

<4>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有合法婚姻媒合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爰建議政府從國人至

戶政機關申請單身證明時，即可開始加強宣導跨國（境）婚姻應經由合法團體協助辦理。另建議移民署以非法仲介業者所產生問題之負面案例，製作成文宣加強宣導。

<5>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取締非法仲介業者，並提供下列兩項具體作法：

- 提供檢舉、取締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 針對未經合法團體辦理之婚姻媒合案件，應嚴加取締。

<6> 大陸配偶來臺進行國際線上面談時，內政部移民署要求必須先行準備回程機票，但如通過面談即可入臺，該回程機票卻不能退費，爰建議移民署能以擔保人或押金等方式處理。

3、書面資料：

(1) A 協會

<1> 建請移民署能夠盡到立法美意「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協會於移民署所召開之「全國合法協會座談會」中，已多次提出此建議案，並提出具體作法供參，但 2 年來迄未見成效。據 99 年度內政部對跨國（境）婚姻媒合件數統計顯示，透過合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取得移民署許可証）所媒合之件數占媒合總件數之比率僅達 5%，換言之，95%之國際婚姻媒合案件係由不合法單位所仲介，故產生非法亂象，政府主管若無法取締為數眾多之非法仲介業者，則冀求「跨國（境）婚姻媒合」正規化，猶如望梅止渴。

- <2> 截至 100 年 9 月止，移民署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協會計有 39 家，以市場需求而言，協會家數已臻飽和，建議即日起，移民署應嚴加把關。據瞭解，部分原跑單幫之仲介業者，經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成為合法業者，但其能力與素質，甚至作法與觀念並未有增長，難以做好複雜之國際婚姻媒合業務。且建議移民署就現有合法 39 家業者進行整合，公權力不便介入時，可委請「全國合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聯合會」協助，以增進協會之能力、實力，提高國際競爭力。
- <3> 建議外交部及移民署設法縮短外籍與大陸配偶等待來臺之時間，以降低國人之經濟負擔，亦可避免許多負面風險，減少社會糾紛。具體建議如下：
- 外交部部分
 - ◇改善駐外單位面談作法，縮短面談時間。
 - ◇與當地國政府協商，設法提高效率，縮短當地國相關手續流程。
 - 移民署部分
 - ◇縮短訪談與面談時間。
 - ◇整合 39 家業者，再由協會與大陸當地相關單位協商，縮短取得「通行證」時間。
- <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至 100 年 1 月止已達 445,113 人，對於我國人力、社會服務及經濟發展，均產生正面助益，建議主管單位（外交部及移民署）與相關單位協商（如勞委會、全國或各地職業工會）提供大陸或外籍配偶工作

機會，既可增加婚姻穩定度，亦可減輕國人經濟負擔。

- <5> 大陸配偶如未能通過國境線上面談，將遭我國撤銷或廢止許可，並拒入遣返，大陸配偶則須先行返回大陸，再次提出面談申請，過程中徒增陸配困擾與負擔。又由於大陸配偶戶籍所在地非我方主權所及範圍，且目前我國在大陸並無經官方授權之駐點，故查證大陸人士之身分背景，確有困難，如可爭取於大陸地區設置面談服務據點，除可落實婚姻面談查核機制外，更可進一步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相關權益。爰建請政府積極與大陸協商爭取於大陸地區設立大陸配偶面談據點，以落實婚姻面談機制及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人權。
- <6> 目前國人到國（境）外辦理結婚時，國（境）外費用均由當事人攜至國外自行支付，但在旅途中攜帶大量現金易招致人身安全或遺失之慮，惟如婚媒協會代收代付（或代收轉付），卻產生協會必須支付這筆費用之稅金，因而不願為之。基於目前移民署已依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對婚媒協會要求收費項目，收費金額須報移民署核准後始得為之，並定期檢查婚媒協會與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契約與財務處理，其管理配套完整，應無漏稅之慮，爰建請政府修改法令，針對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之團體於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國（境）外費用款，可代收代付（或代收轉付）。

<7>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業已明訂「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廣告」，自移民署納入管理後，由移民署編列預算進行全國性之宣導，但因宣導時間短且經費有限，致宣導成效不彰，造成民眾無法尋求合法協會，誤入非法仲介之陷阱。爰建議政府放寬「不得廣告」之規定，改為「經入出國移民署許可之非營利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或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佈，播送或刊登」，期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共同努力，讓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業務得以撥亂反正。

(2) B 協會

- <1> 為避免國人需攜帶大筆現金支付境外媒合自備費用，因遺失造成巨大損失，目前該協會係開立保管單方式，預先交由該會保管，此筆款項係在境外實銷實報（有定型化契約），應無稅款問題，唯恐日後國稅局以保管單找該協會扣稅，爰建議比照旅行社模式，以代收轉付收據核銷。
- <2> 為減輕機票款項支出，常會向國外航空公司網站直接購買機票，惟因此方式無法提出國內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雖提出國外航空公司直購發票證明及登機證，亦無法在臺灣向經濟部列帳做支出，相當不合情理。
- <3> 協會係社會團體，經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接受該署監督及查核，且依規定要求受媒合國人必須準備工作及財力證明等資料，實難違法從事假結婚案件。國人至

大陸結婚，僅等候家訪及面談，平均最少需時 2 個月之時間，且在大陸配偶入境時，雙方當事人均須接受面談，造成人力之浪費。復因移民署專勤隊實施之家訪，尚乏標準流程，以致坊間常有流言專勤隊收受紅包。另經移民署專勤隊家訪通過後，始核發入境許可證，而家訪所需審查之資料，已要求協會於媒合服務時，必須準備齊全，爰建議針對凡是經過協會媒合者，其核發證件時可免予再備妥相關資料。

七、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之輔導

(一)政策緣起

隨著政府於 68 年開放觀光、76 年解嚴，行政院長於 77 年 8 月 25 日第二〇九五次院會提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及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內政部即據予研訂「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 77 年 12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核議。其間並依行政院指示，重新修正「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 78 年 5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復於 78 年 7 月 14 日核復略以：「當前移民政策上，凡人民有意移居國外，並能取得移居國家之許可者，政府應採開放態度予以必要之輔導。請迅就現行有關法令詳加檢討，並參酌國外作法，擬訂必要之輔導措施，以加強移民之輔導、協助與聯繫，並維護其權益，目前尚無訂為綱領之必要。」內政部復研擬「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方案」（草案），於 79 年 4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核議，嗣經行政院於 79 年 5 月 22 日修正核定為「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目前政

府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³⁴，故政府對於移民的輔導，早期是著重在移出人口的輔導，對於移入人口的輔導極少著墨。

迄立法院於 88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內政部（戶政司）89 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爰於同年 12 月訂定「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主要係以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為基礎，全面推廣，惟地方政府多開辦識字班，並非真正移民輔導，且前揭計畫之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乃是由陸委會自 89 年與中華救助總會合作推動大陸配偶之各項輔導措施，如法令說明會、生活輔導營、生活成長講座、學習電腦上網、親子講座等活動。

嗣內政部依 92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之決定事項（大陸配偶擔負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並請內政部余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機關，針對大陸配偶在臺各項問題，研商整合具體的政策與措施），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同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內政部復於同年 6 月 11 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³⁴ 監察院，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臺北：監察院，2004 年，頁 59。

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會議決議納入分工表執行³⁵，作為相關部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之依據，並每半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列管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至 99 年 12 月已召開 19 次檢討會議，且原訂定之 56 項具體措施，經滾動式檢討，99 年 6 月 9 日已修正為 40 項措施。

此外，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內政部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新臺幣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募新臺幣 30 億元，作為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之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係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爰補助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相關計畫，包括：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事項；外籍配偶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事項；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事項；外籍配偶照顧輔

³⁵ 監察院，「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臺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臺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乙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九十二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93 年，檢自：<http://www.cy.gov.tw/mp1.htm>。

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事項；強化各地方政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事項。前揭補助計畫之服務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及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

(二)執行概況

為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內政部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又，為使初入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知悉在臺之生活訊息、法令及相關移民輔導資源，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該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提供轄內生活資訊及法令；另該部移民署已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並將其基本資料鍵入「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訪視系統」，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可自此系統下載名冊，據以提供家庭訪視或電話關懷服務。

內政部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為提升外籍配偶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相關經費來源除由中央酌予補助外，各地方政府亦編列自籌經費投入外籍配偶輔導工作。97 年度共辦理 131 班，98 年度共辦理 230 班，99 年度共辦理 213 班之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執行狀況詳見表 28）。

表 28、97 至 99 年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班別、人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班；人

| 年度 | 預算經費 | 核定補助經費 | 執行經費 | 賸餘款 | 開班數 | 受益人數 |
|----|------------|------------|------------|-----------|-----|--------|
| 97 | 10,897,000 | 10,854,700 | 9,766,746 | 1,087,954 | 131 | 46,668 |
| 98 | 10,897,000 | 10,788,500 | 9,834,800 | 953,700 | 230 | 26,203 |
| 99 | 10,302,000 | 10,297,440 | 10,087,452 | 209,988 | 213 | 28,53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此外，內政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依該計畫，考核項目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協助就業輔導、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育、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強化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網絡、落實觀念宣導、預算、創新作為等 10 個面向，並於 100 年至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政府進行實地考核，該部移民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生活適應輔導班亦列入前揭考核項目，以考核各地方政府之執行績效，並由地方政府依據考核建議事項進行改進。為賡續辦理前揭考核，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班仍列於 100 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

內政部社會司規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時，將「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納入提供服務項目，透過電訪

關懷蒐集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需求資料，並轉知各項服務方案之訊息，透此發現協助之外籍配偶，另家庭訪視部份，係針對電話關懷或其他管道轉介之危機或協助個案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或轉介個案管理服務。又內政部社會司為瞭解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概況，訂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執行概況考核表」，以掌握各中心之執行數量；另，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係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設立，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實地評核實施計畫」，每年進行實地考核，藉此評核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執行績效。由於目前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社會司除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其專業知能，降低提供服務過程之挫折感，並提升其薪資待遇，以增加留任之正向誘因。

此外，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相關移民輔導工作如下：

1、服務站設置專業移民輔導人員

各縣市服務站聘用具社工專業之移民輔導人員，藉由專業移民輔導人員強化服務站人員同理心及文化敏感度，營造多元文化氛圍環境，提升服務能量及效能。

2、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

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姻來臺展開新生活，惟因民情風俗、語言、文化等，常衍生生活適應、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及支持性網絡等需求，惟其需求並非單一資源單位可以完全協助，為使中央與地方串連起來共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99年4月起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期透過定期的會議、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

聯繫，能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

3、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服務」

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並更新最新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輔導其家人應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

4、推動行動便民服務

99 年度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擇定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個服務站，以行動服務車結合服務站及專勤隊專業人員深入偏遠鄉鎮，為新移民提供便捷服務。100 年度持續推動並擴大便民服務，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第一、臺中市第二、臺南市第一、臺南市第二、高雄市第一、高雄市第二及臺東縣等 11 個服務站加入辦理行動服務車，結合當地公、私部門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深入轄區偏遠鄉鎮，每月 2~4 次，由上開轄區服務站、專勤隊同仁及移民輔導人員對初入境之新移民進行關懷訪視，提供在臺法令及福利資訊，並瞭解在臺生活適應情形及發掘有服務需求之個案，轉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5、通暢服務諮詢管道

- (1) 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居留及定居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 (2) 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語、英語、日語等 3 種語言之外國人在臺生活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
- (3) 編印中、英、越、印、泰、柬、緬等語版之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使用。

6、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通譯人才資料庫」係由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包括：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民政等通譯培訓單位所推薦取得結業證書之通譯人才所組成。目前資料庫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計有 876 名，通譯語言類別包括：越南語、印尼語、英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日語、緬甸語、廣東語、馬來西亞、阿拉伯語、寮國語、法語、德語、韓語、俄語、潮州話、客語及手語等 19 種。

7、建立「受歧視申訴案件」審議機制

內政部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俾兼顧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權，除建構國境管理及面談機制、強化人口販運查緝工作及非法入境、居留之遣送作業外，為保障居住臺灣地區人民之平等，免於受到歧視，亦於該部設有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負責受歧視申訴案件之審議。另該部移民署設有移民政策小組、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做為移民政策、移民人權相關議題產、官、學界之溝通平臺，同時亦有政策諮詢之功能。

陸、結論與建議：

臺灣社會自 84 年以來發生重大轉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增長速度相當驚人，截至 100 年 9 月底人數已多達 453,820 人，約占臺灣總人數³⁶之 1.95%；若再加上其所生育之子女數，臺灣新移民家庭之人數相當可觀，足見我國已漸漸轉型為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亟需採取更多元包容之政策，於尊重人權及融合多元文化之下，規劃出完整之婚姻移民管理及輔導政策。惟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遞增之下，卻也必須面對跨國人口遷移可能帶來之負面效應，在非法移民、人口販運犯罪及國境安全維護之挑戰，亦有必要採取預防作為。因此，跨國婚姻事務已成為當前政府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亟待政府正面積極回應及處理，以兼顧人權與國家永續發展。茲就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分述於后：

一、婚姻移民之人口變遷趨勢對於家庭、教育、經濟、社會、政治等面向，確已造成衝擊，行政院允宜研究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層級，主導跨部會政策，提出適切應變政策與措施。

近年來婚姻移民人口之大量移入，對我國經濟發展、勞動力投入、家務協助、生育子女、社會變遷與多元文化之促進，確有貢獻，政府應積極協助渠等融入社會，並對國家社會投入更多之貢獻。惟移入人數大量湧現之下，對我國現階段之社會經濟發展，卻也產生若干重大之影響與挑戰，且近年跨國婚姻陸續產生家庭、認同、社會衝突及人口販運犯罪等問題，實有必要加以排解、消除與防制。現階段之移民政策，雖已針對移入後之生活輔導、文化融合、新移民家庭支持及虛偽結婚之查察等工作逐步落實。惟對外籍配偶或依親

³⁶ 依據內政部網站所公布之統計資料，100 年 9 月我國總人口數為 23,197,947 人。

來臺者所面對之家庭、社會適應等，仍需要更多社會關注及實質接納，更多政策之投入與支持，並對我國移入人口偏重非經濟性移入及其所衍生問題與發展趨勢，需要更為積極與長遠之思索與規劃。因此，如何強化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機制、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之正確認識、強化本國籍配偶之社會責任，並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使臺灣配偶與其家庭認識外籍配偶原生社會文化風俗，乃是政府持續推動之方向。

目前政府為策劃推行人口政策及研究、分析人口問題，乃由內政部設置人口政策委員會。依「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主任委員由內政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分別由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係由該部邀請學者專家、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兒童局、移民署、戶政司等機關單位人員擔任。惟因婚姻移民之人口變遷趨勢，對於家庭、教育、經濟、社會、政治等面向，確已造成衝擊，亦已衍生非法工作、虛偽結婚等問題，諸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後，引進原屬國前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甚或與國人離婚，再以結婚依親名義引進其他外籍人士等違常現象；加以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漸嚴重，行政院允宜研究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層級，主導跨部會政策，通盤檢討現行跨國婚姻相關制度與法令，並提出適切應變政策、具體方案、目標數據等配套措施，以因應此人口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挑戰。

二、面談制度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行之行政措施，亦為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內之第一道重要防線；惟若執行不當，容易招致黑箱作業、民代關說及侵犯隱私權等質疑，亦未能達成移民管理之目的，允從法制面、實務面予以加強改善。

政府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當時乃係依 92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 2854 次院會之主席裁示事項辦理，由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移民署之前身）按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訂定「大陸配偶面談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現行面談，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為之。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對申請人實施面談。由於國境線上面談係大陸配偶進入國內之重要防線，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服務站先作審查，並交由轄區專勤隊實施訪查（談），經初步認定雙方婚姻無疑慮後，即建議服務站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准許大陸配偶至國境線上接受面談，通過後始得入境。

至於外籍配偶部分，由於過去警察及移民機關常查獲東南亞籍人士以結婚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擾亂我國社會秩序，為過濾可疑結婚案件，並便於民眾申請相關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外交部爰自 94 年 5 月起採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機制；亦即國人與外籍配偶完成當地國政府規定之結婚程序，獲發結婚登記書或結婚證書後，向駐外館處申請結婚文件驗證，駐外館處受理後審查相關文件是否真實完備，並由領務人員進行面談。面談通過後，駐外館處驗發結婚證書供持憑返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俟外籍配偶於繳交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我國戶籍謄本、良民證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參加入國前輔導課程後，駐外館處即核發來臺簽證。

由上可知，面談制度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行之重要行政措施，且面談如未通過，即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予以拒絕處分，此係限制憲法保障家庭共同生活之權利，乃屬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行政行為。是以當面談執行不當

時，容易招致黑箱作業、民代關說，並有侵犯人民隱私權等權益之諸多質疑，且未能真正達成移民輔導之目的，爰就面談機制提出相關建議如次：

(一) 強化面談機制之公開透明程度，降低關說壓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談實施以來，在相當程度上，雖已遏阻不法分子利用假結婚入境臺灣之功效，惟面談人員之技巧及專業一直為人所詬病，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處實施面談過程，亦提出所遭遇之困難，諸如：當事人或相關 NGO 組織往往僅據口耳相傳之間接訊息，即以人權或人道之名義，質疑駐外館處之審核結果，或詆毀駐外館處所作之努力；亦有透過民意代表反覆關切，要求詳細說明個案處理過程，此均構成駐外館處之工作負荷。甚有婚姻仲介者對於其所代辦之案件於面談後遭駐外館處拒件，代為提起行政救濟，由於若干不同之個案所使用之文字與格式幾近雷同，故可合理懷疑確有仲介集團隱身於後，企圖影響駐外館處之正常作業。況且外交部確曾接獲民意代表關切國人面談結果之陳情案件。內政部亦曾遭遇部分臺灣配偶透過民代關切，造成執勤人員之困擾。爰此，外交部及內政部可從下列兩方面加以改善面談：

1、過程之透明

為基於公平，駐外館處乃係按照登記之順序安排實施面談，惟另有特殊情事者，部分駐外館處可酌情提前安排面談。至於當事人等候安排接受面談之時間，係依各駐外館處案量多寡而定，短則需要等候 2 週，長則 3 個月之久；又進行面談所需時間，各駐外館處不一，短為 40 分鐘，長則 1 小時。至於大陸配偶部分，當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提出申請，服務站審核後，轉交轄區專勤隊於 1 個月內訪查國人配

偶，嗣依訪查結果於兩個星期內通知國人配偶面談或直接發證，故每案提出申請至接受國境線上面談平均約需時 2 個月；另進行國境面談所需時間，一般案件於 1~2 小時內即可完成，遇案情較複雜者則需 3~5 小時。

由於外交部及內政部實施面談迄今已有多數之經驗，為避免爭議，允宜將各駐外館處實施面談之整體概況，例如：可提前安排面談之特殊情形、等候面談所需時間、面談後約需等候多久始能獲知結果、何種情形下係核發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何種情形下係核發不可延期之停留簽證等等細節事項，彙整成實際處理原則及流程，並加以公告周知，避免當事人等待過久、或誤解駐外館處刻意刁難、或誤解可透過民意代表關說通融，引發諸多質疑。

2、法規之透明

駐外館處對於簽證申請案件之准駁係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其中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範拒發簽證之各款情形。惟上開各款情形，包括：「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等項，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復由於就事實之認定，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致使駐外館處依親居留審查存有依個案認定判斷標準不一之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案件之審查，亦已如上之情形。

雖然外交部及內政部均有訂定相關面談作業規定，以為面談人員實施面談之處理準據。惟實務上，實施面談機關仍常接獲有關面談之陳情案件；且面談人員於進行面談時，常乏佐證資料，故僅能依雙方說詞加以比對。鑑於我國實施面談迄今已有多年之累積經驗，為能實踐個案之正義，外交部及內政部允宜逐案審視分析面談拒件之所有案例，並據以彙整成為判斷基準，俾能建立更多客觀合理之判斷標準，提供面談人員准駁案件之具體認定指標，避免流於主觀價值判斷。

(二) 持續強化面談人員之專業素質及執行能力

95至99年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之人數總計62,706人，其中拒絕入境者所占比率平均為2.22%，未通過面談之原因包括：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虛偽結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與依親對象未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等。同期間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5個東南亞國籍配偶實施面談之案件數總計37,835件，其中拒件數為12,359件，占32.66%；拒件原因包括：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說詞不一，疑似通謀虛偽結婚；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所提供之文件經查係冒用、偽變造；外籍人士曾在臺有逾期停留／居留不良紀錄，疑似藉結婚名義再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經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內實地訪查後，有可疑情事者；有事實足認為虛偽婚姻。惟如從國籍別觀之，以柬埔寨拒件率36.3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越南35.94%、泰國29.54%、印尼24.53%、菲律賓10.49%，顯然各駐外館處間之拒件率有10%至20%之落差。

由於面談機制乃係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內之重要防線，亦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犯罪之重要措施，惟外

交部及內政部於實施過程中，確實遭遇查證婚姻真假之困難。依據外交部表示：婚姻真假在性質上本難認定，非有相當之事實，並佐以面談人員之實務經驗，甚難做出立即之判斷，尤其對於心存不法、意欲欺瞞者，相關駐外館處人員雖戮力以赴，然欲於 1 次數十分鐘面談或經由數次不同人員面談，即能正確無誤過濾每樁虛偽婚姻，進而完全阻絕不法於境外，本質上即屬困難。內政部亦坦言：囿於面談所能詢問之問題有限，若有心從事非法假結婚者，會預先模擬面談人員各種詢問問題之擬答應對，加以國境線上面談時間短暫，面談人員不易查覺有異，此均導致國境線上面談查證婚姻真實性日漸困難。

爰此，外交部及內政部除須持續加強面談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加強面談詢問技巧與態度外，允宜深入探究各實施面談單位（駐外館處、實施國境線上面談之機場及港口）之間拒件率落差之實情，並針對各面談人員之拒件情形、原因及認定標準，逐案審視研析檢討，以掌握與瞭解面談人員執行狀況，避免主觀及歧異之作法。

(三) 強化通譯人員之翻譯能力

駐外館處藉由面談國人與外籍配偶，以瞭解雙方家庭背景、交往經過、結婚重要事實，以過濾可疑及虛偽結婚案件。惟外籍配偶因語言隔閡須透過翻譯，且對問題之認知及回答內容經轉述後，亦恐難免有相當誤差。目前輔佐面談之通譯人員均為駐外館處所聘僱之雇員，雖面談翻譯均為一般日常生活之用語，未有涉及專業內容，惟當事人遭拒件後所主張之理由中，不乏異國婚姻語言不通致產生誤會之情事。為能加強面談之公信力，外交部於「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中，可針對該類人員之通譯能力，建立相關資格條件，以強化輔佐面談之通譯素質。

(四) 針對多名大陸配偶同時段入境面談之情事，允宜研究因應對策

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申請案件後，由各服務站先作審查，並交由轄區專勤隊實施訪查（談），經初步認定雙方婚姻無疑慮後，建議服務站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准許大陸配偶持憑至國境線上接受面談。惟因大陸配偶至國境線上之時間不定，致使同一時段可能湧入多位大陸配偶等待面談，除造成國人及大陸配偶等候過久，衍生民怨之外，易使有心人士利用此漏洞，安排假結婚人士於同時段至國境線上接受面談，恐造成面談人員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妥予執行面談。況且內政部亦坦言：如有多人同時段入境，除增加執勤人員之處理壓力，亦造成受面談人常須久候云云。爰此，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多名大陸配偶於同時段入境面談，造成執勤人員處理壓力之情事，允宜研究因應對策。

(五) 面談制度可輔以政府法令及權益保障之宣導

面談制度固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惟卻屢遭人權團體、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之抨擊。爰此，面談制度允宜從「人性化、合理化」之角度，檢討改善相關執行措施，並於面談時配合宣導政府相關法令及權益保障等事項，俾能契合政府所揭櫫「包容尊重，提供必要之照顧，建構多元化社會」之移民政策。

三、外交部與內政部之間業已建立協助查察機制，外交部允宜將內政部查復結果加以分析其問題樣態，以供駐外館處人員精進審核及面談作為，俾能將不法情事有效杜絕於國境之外。

駐外館處受理外籍配偶申請來臺案件時，除審核書面資料、查明外籍配偶有無不良紀錄之外，並於面談時交叉詢問

男女雙方，經判定無假結婚之情事後，核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惟針對面談時發現形式上符合結婚要件，但婚姻仍有虛偽之虞者，駐外館處均函請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³⁷協助於國內實地訪查，以確認其婚姻之真實性，相關訪查報告並提供駐外館處作為核發簽證之參考。95年至99年協查案件數分別為327件、408件、383件、215件、545件，99年度除部分係參考案件外，其餘案件由各專勤隊均列入公文管理流程控管，收文後原則於兩週內協查函復。

由上可知，外交部與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涉有真實婚姻與否之疑義案件，業已建立協助查察機制。惟駐外館處對於相關機關協助查察發現有假結婚之情形且據以作成准駁之案件等，卻尚未單獨分列統計及分析其問題態樣。故外交部允宜將內政部查復結果加以分析其問題樣態，以提供駐外館處加強精進審查及面談作為。同時外籍配偶入境後發生違法案件，內政部允宜將相關參考資料提供駐外館處，由執行面談人員檢視當時面談資料，找尋是案面談時未能發現之盲點，以提升面談技巧，俾有效防堵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於境外。

四、面談雖已發揮第一道防線之功能，惟為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及假結婚問題，亦為避免人口查察措施傷害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形象，內政部移民署允宜結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工人員，以「移民管理」或「移民輔導」之方式，建立柔性訪視及輔導機制，於掌握與關懷外籍與大陸配偶入臺後生活情形及實際需求之同時，亦能發掘不法。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度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涉嫌假結婚案件分析專案報告」指出，假結婚之東南亞女子多於93年以前入境，自94年起駐外館處實施逐案依親面談機制

³⁷ 95年至98年間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有關東南亞籍配偶簽證准駁疑義之案件，係轉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訪查，嗣後內政部依98年8月本院之調查意見，將有關配合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業務提供行政協助事項，由移民署負責協查。

後，入境之假結婚案件已顯著下降，此顯示面談機制有助過濾可疑案件。又行政院召集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及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均肯定婚姻面談對防制人口販運，防堵假結婚、保障真婚姻之效果。另外外交部從面談統計資料分析，亦認為自駐外館處實施外籍配偶依親簽證面談以來，申請案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假藉結婚名義變相引進外籍人士來臺非法工作之不法仲介，可能因評估不易通過面談而卻步。此外，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亦認為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減少之趨勢，係與政府加強國境線上及境外面談措施有密切關係³⁸。

由上觀之，面談機制對於防制虛偽婚姻，確已發揮實質之功效。惟內政部卻也坦言：國境線面談須在有限時間內完成，並作成處分，面談人員有時間之壓力，無法追根究柢，難以察覺真相。外交部亦表示：駐外館處人員雖戮力以赴，惟欲於一次面談或經由數次不同人員之面談，即能正確無誤過濾每樁虛偽婚姻，進而完全阻絕不法於境外，實屬困難。顯然實施面談雖能發揮第一道防線之功能，惟國家安全及防治犯罪如僅賴此道防線，仍是不足。

再根據相關研究發現³⁹，以 2011 年之時間點與 2003 年面談政策剛實施來做比較，確實可以見到面談政策有防制大陸人士假結婚來臺之成效；但隨著時間推移，兩岸關係和緩，大陸人士在現今有多元化的來臺管道，例如商務考察、觀光以及來臺自由行等，假結婚已經不是意圖不法來臺大陸人士之唯一管道；且現行面談政策在 2010 年僅發覺出 2% 有問題之兩岸婚姻，其它 98% 被認為是正常婚姻，卻均須經過並受到面談政策之影響或困擾。因此，多數受訪談者認為面談政

³⁸ 96 年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頁 32。

³⁹ 蕭勝芳，2011 年，大陸配偶面談政策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策雖毋須廢除，但有必要加以鬆綁，以「移民管理」或「移民輔導」之方式，加強對大陸配偶之訪查，乃是民眾可以接受。

面談機制雖已發揮第一道防線之功能，惟實務上若僅賴面談機制以達成完全阻絕不法於境外之目的，確有困難，仍有賴後續透過相關機制以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實際生活狀況。然絕大多數外籍和大陸配偶與我國人結婚，並通過面談來臺展開人生另一個階段之生活，如再對渠等進行相關查察措施，反而深化跨國婚姻之負面形象或刻板印象。爰此，為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及假結婚問題，亦為避免僵化查察措施傷害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形象，內政部移民署允宜結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工人員，以移民管理或移民輔導之方式，建立柔性訪視及輔導機制，俾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入臺後生活情形及實際需求之同時，亦能發掘不法。

五、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分散於各種法規，建議整合訂定兩岸婚姻之專屬法規。

大陸配偶來臺移民制度係規範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等階段。依上開兩岸關係條例授權所訂涉及大陸配偶相關規定之子法，主要包括內政部所訂之下列子法：

- (一)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範有關大陸配偶如何申請團聚之規定。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範有關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等各階段之規定。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範大陸配偶申請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實施面談之程序、方式及未通過面談之情形等。

(四)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規範大陸配偶申請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實施按捺指紋之程序、方式等。

由上觀之，大陸配偶婚姻移民制度係分散於各種法規，且未將大陸配偶與其他大陸地區人民加以區隔處理，易造成實務執行上之複雜程度。又涉及大陸配偶之相關法規另包括：主要法規、居住權、自由權、工作權、教育權、生活輔導、人身保護、財產權等，範圍甚為廣泛，且分屬不同部會所主管，無法窺其全貌。本院曾於 99 年間調查有關大陸配偶權益與法律地位之保障乙案時，針對大陸配偶相關法制紊亂，法令解釋散見於各業務主管機關，未予集中整編，造成運用不便與查詢困難等問題，亦提出「子法分散、紊亂，欠缺完整體系與透明度，宜儘量統合在一套法規（可分不同章節）；相關權責機關，因法規紊亂，致行政協調困難。由於大陸配偶相關法規係屬特別法，不但國人咸感陌生，大陸配偶初入國門，更無法瞭解其內涵，造成運用不便與查詢困難」之調查意見，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

76 年 1 月起截至 100 年 9 月底，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30 萬餘人，遠遠超過外籍配偶之 14 萬餘人，加以國人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雖有趨緩之情形，惟近兩年來國人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每年仍有 1 萬 3 千對左右，遠超過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8 千對左右），足見兩岸人民通婚之現象已非常熱絡。因此，政府在面對如此特殊之情勢、假結婚事件層出不窮之下，允宜針對兩岸人民婚姻訂定專法加以規範，對於杜絕假結婚、人蛇集團之重處、婚姻媒合之管理、大陸配偶權益之保障、違法及違規之管制等事項，建置一套更為完整之制度。

六、為增進外籍和大陸配偶對於跨國婚姻之認識，允宜加強相關入國前之移民輔導措施，並對於我國人加強異國婚姻之正確觀念。

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整體而言，我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離婚之比率確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0 年之 12.75%，增加至 99 年之 26.21%。又根據本院 99 年間調查結果，發現近 10 年國人與外籍和大陸配偶結婚與離婚之比率（即離婚對數／結婚對數*100%）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外籍配偶部分，從 88 年之 5.79%，增加至 98 年之 62.22%，大陸配偶部分則從 88 年之 16.95%，增加至 98 年之 58.63%，99 年 1 至 10 月時甚至分別高達 70.68%、73.83%，約為國人結婚與離婚比率之兩倍。

至於離婚原因，內政部移民署經洽詢中華救助總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並蒐集相關研究後歸納如次：

- (一) 跨文化差異大：新移民到臺灣後，面對生活習慣、飲食、宗教、文化之諸多差異，往往成為夫妻、公婆之間爭執之導火線，因而導致離婚案。再者，生育子女後又要面臨新的困難，即使普通家庭之夫妻，亦經常為子女之管教方式而發生摩擦，更何況新移民家庭。
- (二) 我國家庭過多限制與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系統：新移民來臺除需要面對人生階段之轉變外，亦須適應不同之文化習慣，加以缺乏原生家庭之支持系統，造成許多文化、生活適應問題隨之產生。又新移民之生活型態與價值觀不同於臺灣社會，初來臺灣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難以與主流社會打成一片；加上婚姻移民婦女離開母國，中斷與娘家及過去支持系統之關係；另一方面家人擔心渠等與外界接觸太多，恐造成自我意識提高，故刻意限制渠等對外之聯繫，將渠等生活侷限在家

- 庭內。再加上外籍配偶語言溝通能力有所限制，使渠等無法獲得更多之生活資訊及社會資源，此均造成渠等之社會支持網絡薄弱，面對婚姻危機時，只好以離婚收場。
- (三) 年齡差異過大與溝通困難衍生家庭問題：新移民婚姻如男女年齡相差大，加上個性不合及婚後調適不良，臺灣男性若以非理性方式發洩情緒，新移民只好忍氣吞聲，惟一旦取得身分證後，很可能立即走上離婚之路。
- (四) 假結婚因素致使離婚率增加：我國加強面談與查處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假結婚賣淫等非法活動後，被查獲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依法必須遣返，致使該類婚姻以離婚收場。
- (五) 婚前缺乏感情基礎：基於買賣式婚姻，婚前未有充分認識，造成夫妻不信任，不易溝通，期待落空後只能寄望取得身分證後，離婚重新開始另一段婚姻。

再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公布之統計據數顯示，99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計有98,720人，如從國籍別觀之，經扣除資料不明者（18,582人）後之80,138人中，係外國籍（多為東南亞地區國家）與大陸籍（含港澳地區）者有8,510人，占10.6%。顯然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存有偏差價值觀念，致使渠遭受家庭暴力之問題層出不窮。

由上可知，外籍和大陸配偶與國人之間大多缺乏交往及瞭解之過程，且於結婚或申請簽證之前，無法先行來臺瞭解臺灣配偶之家庭狀況及生活背景，致使婚姻關係基礎薄弱，或遭哄騙而對臺灣配偶家庭有過高之期待。惟外籍配偶迄與我國人結婚並通過面談後，始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至於大陸配偶部分，則於入境後辦理依親居留時，始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進行初次入境關懷服務。顯然我國有關婚姻移民輔導之措施始於完成結婚登記，

甚至來臺生活之後，此將導致外籍與大陸配偶無法事先瞭解國人之家屬狀況及生活背景，甚至受到婚姻仲介之哄騙，對於臺灣配偶存有過高之期待，最終容易以離婚收場。況且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因未能適應生活，遂獨自或攜同子女返回原生國家，造成家庭分崩離析之事件，確實迭有所聞，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亦常接獲國人陳情協尋其在國外之外籍配偶及子女。

離婚雖不外乎生活適應與溝通不良、個性不合、婆媳及姻親困擾、配偶不良嗜好等因素所致。惟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婚前缺乏感情基礎及瞭解，婚後又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確實更容易造成離婚之主要因素。鑑於我國跨國（境）婚姻之特殊性，政府允宜研議採取可行作法，加強入國前之婚姻移民輔導措施；同時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我國人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有關虛偽結婚之法律責任及相關規定，以及異國婚姻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並協助國人建立包容、尊重多元文化之正確觀念，以避免聯姻美事卻以離婚收場，衍生諸多家庭不幸問題。

七、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辦理離婚之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允宜深入探究其原因，以檢討修正目前婚姻移民制度之闕漏。

有關我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之比率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已如前述。惟渠等究為何因離婚及來台後居住多久始離婚之統計數據，內政部卻乏相關資料。再從內政部有關「96至99年離婚人數(已設籍)按原屬國籍分統計表」觀之，近4年來取得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含港澳地區)離婚人數逐年增加，大陸配偶離婚人數從96年之1,036人，增加至99年之4,975人，增加4倍之多；至於外籍配偶部分，則從96年之1,275人，增加至99年之2,917人。惟渠等離婚之

原因及取得身分證後多久始離婚，內政部亦乏相關資料。鑑於我國婚姻移民之現象已是相當活絡，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之原因及渠等來台後居住多久始離婚之統計數據，允宜深入探究，以作為調整婚姻移民制度之參據。

八、我國已成為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對於逃逸外勞或遭管制入境之外籍人士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非法工作之問題，相關機關允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審慎研議處理。

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在臺取得居留權之外籍配偶毋須申請許可，即可享有工作權。復按同法第 52 條規定，藍領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9 年。另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結婚，且育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因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由於上開法令規定，加以目前我國凍結部分國家（例如越南）來華工作之申請，外交部確實發現到部分藍領外籍勞工為規避工作年限、或國人雇主因不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准聘僱外籍勞工之資格規定，轉而與國人結婚之案例，遂有「假結婚、真打工」或「假結婚、真看護」之情形發生。另亦有國人非法聘僱逃逸外籍勞工後，某家庭成員復與該外勞結婚，使其合法化，由於當事人間相互熟稔，面談時均可回答家庭狀況等背景資料，致此類案件之婚姻真實性難以認定。且據外交部統計資料顯示，95 至 99 年國人與外籍勞工結婚人數總計 9,756 人，其中曾遭驅逐出國者之外籍勞工人數為 1,915 人，約占 2 成，亦即每 5 位外籍勞工與國人結婚者中，有 1 位係曾遭驅逐出國。鑑於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已超過 40 萬餘人，我國已成為多元文化之移民社會，爰針對逃逸外勞或遭管制入境之外籍人士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非法工作之問

題，相關機關允宜審慎檢討研議處理。

九、近年透過合法婚姻媒合服務者之媒合案件比率偏低，致使婚姻媒合業務納入管理之政策美意無從落實，內政部移民署允宜加強取締及進行宣導。

由於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收費及廣告）之下，已產生疑似人口販賣之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負面效果，爰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列婚姻媒合管理之相關規定，即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截至 100 年 10 月止，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者計有 39 家。從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統計數據觀之，98 年迄今國人透過上開媒合服務者辦理婚姻媒合之人數逐年增加，從 98 年之 171 人，99 年之 331 人，至 100 年 9 月之 374 人。惟對照每年國人與外籍和大陸人士仍有 2 萬餘對之結婚數量，前揭媒合件數所占比率偏低，顯然我國跨國（境）婚姻大多非經由合法媒合者所協助辦理。

國內 4 家婚姻媒合團體於本院座談會議時亦慎重提到：99 年度國內透過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所媒合之案件數，僅占媒合總件數之 5%，顯見 95% 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係由不合法業者所媒合仲介。惟該部移民署卻無法規範、取締非法業者，以致非法仲介者未能受到管制。換言之，合法之婚姻媒合團體，係經政府審查後予以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並受到政府之監督輔導，反而非法仲介者卻不受政府之任何監督。況且外交部從實務經驗，亦認為部分國人僅透過仲介（含合法、非法或親友）轉述外籍結婚對象之背景後，於赴國外數日即完成配對相親及結婚儀式之後，便返回臺灣，雙方交往不深、認識有限；駐外館處曾接獲國人陳情其越籍配偶於婚宴結束後即失聯，或申獲簽證

後不願赴臺之狀況，此有賴國內主管機關向國人加強宣導應仔細評估得失或應多透過合法婚姻媒合團體介紹，並強化對合法業者之輔導，同時加強取締非法婚姻仲介，提高罰則。爰此，內政部移民署允宜加強取締及進行宣導，俾使婚姻媒合業務納入管理之政策美意，得以落實，杜絕非法仲介不當牟利。

此外，國內婚姻媒合團體於本院座談會時，就媒合服務過程中所提出之部分困難及具體建議，殊值內政部妥予研議處理：

- (一) 合法之婚姻媒合團體係經政府審查後予以許可從事婚姻媒合，並受到政府之監督輔導，反而非法仲介者卻不受政府之監督管理。
- (二) 婚姻媒合團體雖名為公益團體，但仍須有維持業務營運之相關收入，在目前僅能收取行政管理費（約 1 萬 7 千元）之下，營運相當困難。
- (三)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資訊，宣導不足，以致國人欠缺瞭解，故未能透過合法團體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 國人至大陸辦理婚姻相關事宜，必須攜帶約 30 萬元現金，以支付聘金、食宿、交通、宴客等境外費用；為避免遺失，團體多協助國人代為保管現金，並簽署保管條，惟卻因而產生後續課稅之問題，經與稅務機關多次協調，迄未獲具體處理結果，此有待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溝通處理。
- (五) 面談官有恐嚇、套話之情事，造成跨國（境）婚姻男女雙方之困擾與誤解。另面談官未有代理人制度，當大陸配偶來臺進行國際線上面談時，始發現當天面談人力不足，必須久候面談。
- (六) 建議事項：

- 1、建議開放合法婚姻媒合團體得以查詢有關外國人管制紀錄，俾提供我國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有無遭遣送、逃逸等紀錄。
 - 2、合法婚姻媒合團體協助我國人及其配偶完成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來臺後，前半年須以電話進行來臺生活狀況之瞭解及輔導，並作成紀錄，供內政部移民署查核。爰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針對合法婚姻媒合團體辦理婚姻媒合之案件，能夠簡化後續審核之程序，以縮短渠等等待來臺之時間，並可凸顯合法與非法之不同，鼓勵國人透過合法團體協助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3、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有合法婚姻媒合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爰建議政府從國人至戶政機關申請單身證明時，即可開始加強宣導跨國（境）婚姻應經由合法團體協助辦理。另建議移民署以非法仲介業者所產生問題之負面案例，製作成文宣加強宣導。
 - 4、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取締非法仲介業者，並提供下列兩項具體作法：
 - (1) 提供檢舉、取締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 (2) 針對未經合法團體辦理之婚姻媒合案件，事後向當事人探求有無期約或收取費用，以及透過何人仲介等情，以找出非法仲介業者。
 - 5、大陸配偶來臺進行國際線上面談時，內政部移民署要求必須先行準備回程機票，但如通過面談即可入臺，該回程機票卻不能退費，爰建議移民署能以擔保人或押金等方式處理。
- 十、加強移民輔導服務輸送網絡及專業人力，提高服務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以有效深化移民輔導之效果。

由於新移民配偶多係國人透過婚姻仲介而締結婚姻關係，雙方感情基礎薄弱，東南亞地區婦女普遍為經濟弱勢，改善娘家經濟狀況是渠等願意婚嫁到臺灣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此種奇特之關係基礎，致使新移民配偶多處於較為弱勢一方，造成臺灣配偶及其家族皆有可能因此將新移民配偶視為「附屬品」；加以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面臨全然陌生之社會與家庭，產生適應上之種種困難與問題。

為整合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政府於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募 30 億元，作為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推動之基金，補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照顧輔導服務，包括：辦理醫療補助、就業及創業、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並強化各地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宣導多元文化觀念。此外，內政部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為提升外籍配偶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爰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相關經費來源除由中央酌予補助外，各地方政府亦編列自籌經費投入外籍配偶輔導工作。

然而，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面臨到語言與文化差異、生活適應不良、人際關係孤立、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婚姻缺乏互信等問題，造成渠等常處於社會排除與孤立無援之困境，包括：文化排除、人際與空間排除、勞動排除、性別平等排除等。爰政府亟須設計相關配套措施，並建立有效服務輸送管道，以提高各項服務之可近性及普及性，方能使渠等均能獲得相關照顧與服務。又內政部移民署在各地方政府設有 22 個服務站，以執行移民輔導業務，故移民輔導政策如何向下落實執行及如何建立服務站與各地方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之橫向與縱向輔導網絡，實乃當前重要之課

題。

為能持續並強化對於新移民家庭之照顧輔導，爰就婚姻移民輔導，提出相關建議如次：

- (一) **持續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之新移民家庭服務方案：**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夠儘速融入我國社會，政府多方結合民間團體開辦識字班、駕駛訓練班、職業訓練班，另亦提供生活適應等課程。上開課程雖具有協助渠等跨入社區、就業或社會網絡之功能，但缺乏雙向交流，或可能僅促成其移民原鄉親友網絡更緊密之銜接與結合，致渠等與本地居民互相交流融合之機會相當有限。基於公私部門之合作乃是潮流，亦是福利服務邁向多元、可近之重要方式，未來內政部允宜更加強化與民間團體之交流，培力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新移民家庭之服務工作，以提供多元文化之家庭服務與活動，並鼓勵當地民眾與組織共同參加，以開拓渠等之社會網絡。況且目前許多民間團體對於新移民女性之相關權益與議題，已投入一定程度之協助，亦為政府在政策執行上之最佳夥伴，同時也紓解政府人力與資源之不足。
- (二) **善用新移民人力資源，持續推動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家庭之尊重與包容：**內政部允宜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善用新移民人力資源，透過社區外展服務宣導、活動及文宣資訊等方式，轉化社會大眾對於新移民之刻板印象，以建構友善和諧支持新移民家庭之社會環境。
- (三) **落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境之關懷服務：**外籍配偶於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內政部允宜透過此時，確實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最新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並可輔予社工人員，俾能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四) **家庭服務中心主動出擊，以鼓勵更多新移民家庭參與活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因為娘家本就貧困，需要經濟資助，加以臺灣配偶多為經濟弱勢底層之家庭，故渠等來臺後亟需就業以補貼家用，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或被賦予傳宗接代之任務，需要生養子女，以致能夠參加各類照顧輔導活動與課程者，多為特定之活絡份子，造成輔導成效之廣度及深度均有所不足。內政部已在各地補助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即能以該中心結合各部會、移民署服務站及社政等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形成單一窗口之服務模式，並由該中心主動出擊來支持與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解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並鼓勵更多渠等之臺灣配偶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相關活動。
- (五) **針對婚姻移民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服務策略，允宜培訓具有多元文化觀點之專業人力**：多元文化係一種價值、態度，此種價值、態度如欲在社會中產生影響力，需要檢視目前婚姻移民輔導政策之規劃與服務策略上，能否考慮並掌握到移民婦女之個別需求，並據以設計服務輸送管道，使渠等普遍能夠獲得相關服務，而非僅有少數之受益者。爰此，政府允宜培訓具有多元文化觀點之專業行政及實務工作等人力、開發移民福利人才、結合國內專業人力，共同服務新移民家庭，並支持移民團體發展對於新移民提供融入新社會生活之福利與服務活動，俾使移民婦女能在多元文化環境之支持下，逐步開創移居社會之新生活。
- (六) **定期針對新移民家庭進行訪視與普查，以為政府長遠政策規劃之參據**：在婚姻移民人數不斷累積之下，同時來自不同國家之配偶，彼此存在極大之差異。因此，政府於規劃與推動政策時，更須長遠之考量，始能訂出完善且具前瞻性之政策。惟新移民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需要

掌握更多元及豐富之資訊，爰政府允宜定期針對新移民家庭進行調查與訪視，甚至能夠建立一套系統性之普查制度，並輔以相關質性研究，掌握渠等生活環境、個別主觀經驗與感受、社會生活之變遷與其背後之過程機轉等，俾能充分掌握新移民家庭之多元及個別需求，以為政府長遠政策規劃之參據。

- (七) **協助外籍配偶強化語言能力**：跨國婚姻下之外籍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社會家庭、語言及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國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尤其語言之隔閡，使得渠等在生活適應、協調溝通及資訊取得等，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爰此，教育部允宜透過現有社會教育服務網絡，協助外籍配偶強化語言能力，俾能儘速融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

十一、建構多元文化之社會環境，培養全民多元文化尊重之價值觀，以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刻板印象。

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係源於臺灣社會之偏見與歧視，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於移民歷程中面臨兩大挑戰，一是「種族優越主義」觀點，妨害社會對新移民者經驗之理解，甚至導致錯誤解讀新移民文化價值；二是「主流文化」之強大壓力，壓抑了新移民之文化發展，此均造成渠等處於社會之相對不利位置。故臺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能僅有社會包含與社會適應之觀點，而是需要加強對於新移民之認識及培養多元文化之素養，並養成文化差異尊重之思維，此乃是促成社會融合與平等對待所不可或缺之工作。就政府單位而言，各級機構需要處理新移民相關業務者，需要持續接受多元文化之在職訓練，各級學校教師更需要建立對移民及多元文化之基本認識。另就一般民

眾方面，則可透過各種社區網絡（例如社區發展協會等）及社會教育之機制（例如社區大學等），舉辦各類型活動或課程，提供民眾認識東南亞和中國大陸之管道及機會，以促進社會之和諧與相互尊重。

此外，多元文化之融合與創新為我國文化提升之重要管道，移民文化將成為我國當代文化新的生命力。因此，教育部允宜積極重視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結構之變化，透過教育體系鼓勵學生及民眾接觸東南亞多種語言與文化，俾能降低文化融合之衝擊，並拓展我國對於東南亞國家之認識。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就「陸、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錢林慧君

洪 昭 男

楊 美 鈴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1 6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1.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4578-0(平裝)

1.異國婚姻 2.移民

544.38

101023364

跨國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1 樓

電話：(02) 2966-0816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170 元整

ISBN:978-986-03-4578-0

GPN:101010269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電話：2341-3183）。